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主席報告書	02
公司資料	04
集團財務概要	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8
企業文化及社會責任	18
員工關係及福利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
董事會報告	31



目錄

CONTENTS

企業管治報告	6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5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1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2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董事會（「董事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向各位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二四年，全球人工智能(AI)技術持續演進，AI大模型取得突破性進展，AI應用正加速滲透各行業，引發深遠變革。我們順應趨勢，進一步開展了多項戰略舉措，以捕捉AI浪潮帶來的機遇，確立「AI+遊戲」和「AI+教育」雙核業務戰略，踐行「無限成長」的企業理念。



劉德建博士

董事長

全力以赴擁抱AI新時代

在遊戲方面，我們全面引入最先進的AI工具，構建了AI智能體平台，遊戲的美術、程序、策劃、測試、客服等重要環節通過結合AI能力，均獲得了極大賦能，大幅提升生產效率和內容品質。得益於此，核心IP魔域經過一系列優化升級，生態平衡進一步鞏固，玩家體驗顯著提升，為這款「長青」IP的可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此外，我們自主研發了AI外掛識別系統，並推出AI陪玩功能，顯著改善玩家體驗。同時，我們積極探索「AI原生」的遊戲玩法和內容創新，為未來的遊戲開發開闢全新路徑，以技術驅動業務的長期競爭力。

在教育方面，我們於7月成功中標「國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務平台升級項目」，繼續為國家「促進人工智能助力教育變革」的戰略做出力所能及的貢獻。在海外，我們與泰國高等教育與科研創新部合作研發在線AI教育平

主席報告書

台，將面向泰國大學生和成年用戶群體提供職業技能培訓服務。此外，我們的美國上市子公司Mynd.ai在2025年1月正式推出了新一代互動顯示屏ActivPanel 10和ActivSuite™軟件解決方案，未來將逐步增加SaaS收入的佔比，並推動其成為全球AI課堂技術的領導者。

年內，我們結合先進的AI工具構建了遊戲化教育內容的自動化生產線（「AI生產線」），並啟動「交互教育遊戲」的研發，以交互體驗為核心、以學習者為主導，實現沉浸式學習，突破傳統教學產品形態，進而打造教育元宇宙平台。

「AI+」戰略的實施提升了我們的運營效率，持續性業務員工成本¹降低了近人民幣1億元，同時我們的財務成本隨著資本結構的優化也有所降低，加上年內投資收益的增加，使得集團2024年稅前利潤同比增長19.1%至人民幣756百萬元。

展望未來，我們將堅定貫徹執行「無限成長」的企業理念，繼續提高先進AI工具在各業務環節中的部署廣度和應用深度，進一步深化「降本增效」舉措，令熟練掌握AI工具的員工獲得更多資源，進而使得公司的組織效率和團隊凝聚力進一步增強。同時，我們將全

面建立「AI生產線」並積極佈局「AI原生」遊戲和「交互教育遊戲」等前瞻性領域，捕捉AI時代的增量業務機會。

股東回報

我們的淨現金同比提升13.3%至人民幣21.0億元，同時經營現金流保持穩定，達人民幣11.0億元，為我們未來繼續深化「AI+」戰略、保持業務穩健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有鑒於此，經董事會決議，2024年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5港元，同比增長25.0%。我們始終秉持股東價值和回報最大化的理念，致力於提供可持續股息和維持高派息比率，並將視乎市場情況進行股份回購，積極回饋長期支持我們的投資者。

我衷心感謝全體員工與管理團隊在過去一年的辛勤付出，使我們得以穩步推進增長藍圖。二零二五年，我們將持續深化「AI+」戰略，以技術創新驅動業務發展並進一步降本增效，為廣大投資者創造長期價值，共同邁向「無限成長」的未來。

劉德建

董事長

¹ 扣除股權激勵和裁員開支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德建博士(主席)
梁念堅博士(副主席)
劉路遠先生(行政總裁)
陳宏展先生
林云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棟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繩宗先生
李均雄先生
廖世強先生

監察主任

劉路遠先生

公司秘書

劉克建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劉克建先生 HKICPA, FCCA, CFA

審核委員會

李繩宗先生(委員會主席)
李均雄先生
廖世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均雄先生(委員會主席)
李繩宗先生
廖世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廖世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李繩宗先生
李均雄先生

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

李均雄先生(委員會主席)
廖世強先生
劉克建先生

授權代表

劉路遠先生
劉克建先生

香港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LLP

中國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美國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777

上市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份簡稱

網龍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福州市
溫泉支路58號
851大樓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
20樓2001-05及11室

公司網址

www.nd.com.cn

集團財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6,137	7,036	7,866	7,101	6,047
收益成本	(1,966)	(2,513)	(3,551)	(2,703)	(2,105)
毛利	4,171	4,523	4,315	4,398	3,942
其他收入及盈利	231	224	223	264	398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之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2	(8)	(14)	(3)	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893)	(956)	(945)	(807)	(758)
行政開支	(903)	(956)	(975)	(1,199)	(1,164)
研發成本	(1,176)	(1,160)	(1,224)	(1,382)	(1,429)
其他開支及虧損	(327)	(266)	(213)	(446)	(249)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17)	(16)	(17)	(4)	3
經營溢利	1,088	1,385	1,150	821	745
已質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	1	—	—	13
已質押銀行存款、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財務資產、銀行貸款、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衍生財 務工具之匯兌盈利(虧損)	45	19	(73)	(21)	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2	20	(33)	75	67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3	(3)	15	28	87
財務成本	(158)	(186)	(219)	(268)	(161)
除稅前溢利	1,073	1,236	840	635	756
稅項	(217)	(253)	(76)	(188)	(642)
年內溢利	<u>856</u>	<u>983</u>	<u>764</u>	<u>447</u>	<u>114</u>

集團財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各項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954	1,062	834	550	311
－ 非控股權益	(98)	(79)	(70)	(103)	(197)
年內溢利	856	983	764	447	114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171.19	191.67	154.15	103.00	58.60
－ 攤薄(人民幣分)	170.96	191.58	154.14	103.00	58.6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3,870	3,944	4,344	5,392	4,746
流動資產	6,123	6,941	6,687	4,990	5,686
非流動負債	(1,380)	(1,256)	(1,468)	(163)	(152)
流動負債	(1,961)	(2,554)	(2,964)	(4,045)	(4,414)
非控股權益	155	240	300	(279)	(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807	7,315	6,899	5,895	5,827

(1) 財務摘要及回顧

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摘要

- 收益為人民幣60億元，同比減少14.8%。
- 來自遊戲及應用服務的收益為人民幣39億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65.1%，同比減少6.0%。
- 來自Mynd.ai業務的收益為人民幣21億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4.8%，同比減少27.6%。
- 毛利為人民幣39億元，同比減少10.4%。
- 來自遊戲及應用服務的經營性分類溢利¹為人民幣925百萬元，同比減少33.9%。
- 來自Mynd.ai業務的經營性分類虧損¹為人民幣297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虧損為人民幣93百萬元。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為人民幣14億元，同比增長7.1%。
- 經營溢利為人民幣745百萬元，同比減少9.3%。
- 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756百萬元，同比增長19.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11百萬元，受到Mynd.ai一次性非現金遞延稅項開支人民幣335百萬元的影响，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50百萬元同比減少43.5%。
-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1億元，同比減少5.7%。
- 本公司宣佈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0港元（二零二三年：每股普通股0.40港元），惟須待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及回顧(續)

分類財務摘要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	
	遊戲及 應用服務	Mynd.ai 業務	遊戲及 應用服務	Mynd.ai 業務	遊戲及 應用服務	Mynd.ai 業務
收益	3,938	2,106	4,189	2,910	-6.0%	-27.6%
毛利	3,399	547	3,708	728	-8.3%	-24.9%
毛利率	86.3%	26.0%	88.5%	25.0%	-2.2%	1.0%
經營性分類溢利(虧損) ¹	925	(297)	1,399	(93)	-33.9%	219.4%
分類經營開支 ²						
— 研發	(1,227)	(202)	(1,186)	(196)	3.5%	3.1%
— 銷售及市場推廣	(488)	(266)	(463)	(327)	5.4%	-18.7%
— 行政	(705)	(362)	(649)	(267)	8.6%	35.6%

備註1：經營性分類溢利(虧損)的數字是來自本公司報告的分類溢利(虧損)的數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編製)，但不包括非核心／經營性、非重複性或未分配項目，包括政府補貼、公司內部財務成本、減值虧損(扣除回撥)、無形資產之撇銷、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回撥、存貨之撇減、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匯兌盈利、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及匯兌虧損、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之利息開支、匯兌虧損及贖回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豁免其他應付款項、過往年度關稅開支撥備不足及遣散費。

備註2：分類經營開支不含董事袍金及薪金、攤銷及匯兌差異等未分配開支／收入，此等開支／收入計入本公司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銷售及一般行政開支類別，但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不能就計算分類溢利(虧損)數字的用途分配至特定的業務分類。

(2) 業務回顧及展望

二零二四年，全球人工智慧(AI)技術持續演進，AI大模型取得突破性進展，AI應用正加速滲透各行業，引發深遠變革。我們順應趨勢，進一步開展了多項戰略舉措，以捕捉AI浪潮帶來的機遇，確立「AI+遊戲」和「AI+教育」雙核業務戰略，踐行「無限成長」的企業理念。

在遊戲方面，我們全面引入最先進的AI工具，大幅提升生產效率和內容品質，並積極探索「AI原生」遊戲。核心IP魔域經過一系列優化升級，生態平衡進一步鞏固，玩家體驗顯著提升，為這款「長青」IP的可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在教育方面，我們於七月成功中標「國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務平台升級項目」，繼續為國家「促進人工智能助力教育變革」的戰略做出力所能及的貢獻。在海外，我們與泰國高等教育與科研創新部合作研發線上AI教育平台，將面向泰國大學生和成年用戶群體提供職業技能培訓服務。此外，我們的美國上市子公司Mynd.ai 在二零二五年一月正式推出了新一代互動顯示屏ActivPanel 10和ActivSuite™軟體解決方案，未來將逐步增加SaaS收入的佔比，並推動其成為全球AI課堂技術的領導者。

年內，我們結合先進的AI工具構建了自動化生產線（「**AI生產線**」），並啟動「交互教育遊戲」的研發，以交互體驗為核心、以學習者為主導，實現沉浸式學習，突破傳統教學產品形態，進而打造教育元宇宙平台。

整體而言，Mynd.ai 仍面臨一些行業性的挑戰，以及遊戲業務上的主動調整，導致集團二零二四年整體收入同比下降14.8%至人民幣60億元。儘管如此，「AI+戰略」的實施提升了我們的運營效率，持續性業務員工成本¹降低了近人民幣1億元，同時我們的財務成本隨著資本結構的優化也有所降低，加上年內投資收益的增加，使得集團二零二四年稅前利潤同比增長19.1%至人民幣756百萬元。

¹ 扣除股權激勵和裁員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我們的淨現金同比提升13.3%至人民幣21億元，同時經營現金流保持穩定，達人民幣11億元，為我們未來繼續深化「AI+戰略」、保持業務穩健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有鑒於此，經公司董事會決議，二零二四年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50港元，同比增長25.0%。我們始終秉持股東價值和回報最大化的理念，致力於提供可持續股息和維持高派息比率，並將視乎市場情況進行股份回購，積極回饋長期支援我們的投資者。

遊戲及應用服務業務

二零二四年，遊戲及應用服務業務收入人民幣39.4億元，同比下降6.0%。下半年，我們基於精品化長線運營策略，對核心旗艦IP魔域做出多項主動優化，大幅提升了玩家體驗，促進用戶增長和活躍度，為該IP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年內我們持續深化「AI+遊戲」戰略，結合業務特點，積極引入多種前沿大語言基座模型如GPT-4、Claude、Qwen、Coze等並自建DeepSeek能力，同時深化Mid journey、混元等AI服務的投產實踐應用，整合構建了AI智慧體平台，全面建設了適配本身研發能力的AI生產線。遊戲的美術、程式、策劃、測試、客服等重要環節通過結合AI能力，均獲得了極大賦能，單個遊戲生產環節可實現顯著的效率提升。得益於此，遊戲業務團隊進一步實現了能力聚焦和組織優化，有望於二零二五年有效降低遊戲研發成本。此外，我們自主研發了AI外掛識別系統，並推出AI陪玩，顯著改善玩家體驗。同時我們也在積極佈局「AI原生」的遊戲玩法和內容創新。

二零二四年，我們的旗艦IP魔域受主動優化措施的影響收入同比有所下滑，但我們始終堅持高品質內容策略，推動用戶規模和活躍度進一步提升：魔域IP整體MAU同比提升10.1%，其中《魔域互通版》MAU同比提升37.5%。年內，我們繼續開展《魔域》端遊與國潮非遺的聯動，深度挖掘傳統文化精髓，將銅梁龍舞、南京雲錦、潮汕英歌舞等非遺技藝巧妙融入遊戲的更新活動，不斷豐富遊戲的文化內核，增強玩家對遊戲的認同感與歸屬感；並與嘉峪關長城、泉州文旅、哈爾濱文旅等進行融合聯動，深度探索「文旅+遊戲」的跨界新模式。手遊方面，我們持續優化營銷結構，並與端遊同步開展內容精品化舉措，助推《魔域口袋版》榮獲「金翎獎•玩家最喜愛的移動網路遊戲」等行業獎項。

(2)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遊戲及應用服務業務 (續)

我們的英魂之刃IP在長線精細化運營和電競生態建設上取得了積極進展。端遊版已連續兩年實現收入增長，二零二四年收入同比增長18.3%，得益於我們成功通過電競賽事進一步提升了IP影響力：二零二四年夏、冬兩季電競主賽事的觀賽總人次環比持續提升71%、88%，推動年內APA同比增長5.3%。

我們的征服IP在核心市場埃及的收入表現受到埃磅匯率波動的影響，但如果按當地貨幣計算，《征服》海外版二零二四年收入實現同比增長8.8%。未來我們將在滿足MMO玩家需求的同時，通過休閒玩法吸引新增玩家群體。

在新遊戲研發領域，旗艦IP重磅續作進展順利：《魔域再起》(原代號：魔域重製版)將於二零二五年上線，《魔域傳說》已於二零二五年初登陸微信小程序。我們基於新IP打造的MMORPG手遊《代號－龍》也將於二零二五年通過代理方於海外市場發行。

近日，網龍與中國科學院自動化所孵化的人工智能公司北京中科聞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聞歌**」)簽署條款書，雙方將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區開展獨家合作，共同推廣人工智能服務。如最終簽署正式協議，中科聞歌將向網龍子公司創奇思(Cherrypicks)戰略投資人民幣75百萬元，投資形式包括現金和人工智慧技術資產，助力其轉型為國際化人工智能技術服務商。中科聞歌自主研發的「雅意」大語言模型和三大國家級資料集，已在金融、教育等多個賽道實現了規模化落地應用。未來，雙方將共同推動創奇思的長遠發展，並促進「雅意」大模型等前沿人工智能技術在香港及海外市場落地。

遊戲及應用服務業務是網龍「AI+遊戲」和「AI+教育」雙核戰略的主要業務載體。展望未來，我們將堅定貫徹執行「無限成長」的企業理念，繼續提高先進AI工具在各業務環節中的部署廣度和應用深度，全面建立「AI生產線」。同時，我們也積極佈局「AI原生」遊戲和「交互教育遊戲」等前瞻性領域，在持續深化降本增效之外，捕捉AI時代的增量業務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Mynd.ai

二零二四年是我們的海外教育子公司Mynd.ai 作為上市公司的首個完整會計年度，我們完成了多項重要戰略舉措，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完成出售非戰略性的早教業務，償還了部分有息債務，優化了成本結構，以及啟動了回購計劃。儘管教育市場面臨通貨膨脹、關稅風險以及美國聯邦教育資金不確定等諸多挑戰，我們依然能夠憑藉品牌忠誠度、超過100萬間教室的龐大安裝基礎以及穩固的經銷商和合作夥伴網絡，保持強大的市場影響力。

Mynd.ai 二零二四年的主要財務情況如下：

- 收入為人民幣21億元，而二零二三年收入為人民幣29億元，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全球教育市場面臨挑戰，包括美國新政府上台導致的預算資金不確定性，以及烏克蘭、俄羅斯和中東地區的戰爭對歐洲經濟的影響
- 毛利率同比提升1.0個百分點至26.0%，主要得益於原材料、保修成本及運輸成本的優化
- 調整後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為人民幣172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為虧損人民幣78百萬元
- 二零二四年末的現金餘額為人民幣541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末為人民幣650百萬元
- 二零二四年末的有息債務下降人民幣148百萬元
- 根據股份回購計劃，已回購151,923股美國存託股（即152萬股普通股）

為應對互動顯示屏業務所面臨的行業挑戰，二零二四年我們致力於提升運營效率，與去年相比，我們在毛利率方面取得了進一步改善。儘管我們預計二零二五年經濟環境的挑戰依然存在，但我們正通過持續優化運營成本結構、強化市場推廣策略以及擴展產品組合來積極應對。我們近期推出的ActivPanel 10及其模組化設備反響熱烈，相信其為客戶帶來的可自由選擇、操作簡易且高度相容的全新體驗將進一步增強公司的市場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已質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82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85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72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945百萬元。

(4) 庫務政策

根據本集團的庫務管理政策，不得參與任何高風險投資或投機衍生產品，亦不得將營運資金投資於有重大相關槓桿或風險的財務產品。於審閱期間，本集團繼續採取無槓桿的保守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根據本集團的政策，不得使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且不得投資於以貨幣貸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的外幣淨投資。

(5) 債務到期日及貨幣分佈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債項（包括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可轉換票據）總額為人民幣2,42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47百萬元），包括銀行貸款之本金金額人民幣1,72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4百萬元）、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人民幣29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6百萬元）及可轉換票據人民幣39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7百萬元）。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債項之本金總額到期日分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值貨幣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 人民幣百萬元	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按要求	300	—	49	349
一年內	1,300	771	—	2,071
總額	1,600	771	49	2,4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債務到期日及貨幣分佈(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值貨幣			總額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已重列
按要求	—	—	45	45
一年內	760	842	—	1,602
總額	760	842	45	1,647

(6)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綜合銀行貸款／綜合權益總額)為0.2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7)。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約人民幣1,72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4百萬元)，包括浮息貸款人民幣12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2百萬元)及定息貸款人民幣1,60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2百萬元)。人民幣1,718百萬元銀行貸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2百萬元)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使用權資產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質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餘下人民幣11百萬元銀行貸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百萬元)為無抵押。

(7)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5,86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174百萬元)。

(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9) 重大投資及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10)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美利堅合眾國及英國營運。大部分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人民幣、美元及英鎊計值。然而，本集團亦在香港、歐洲及新加坡（二零二三年：香港、歐洲、新加坡及波蘭）營運，而年內在該等地區進行之業務交易分別主要以港元、歐元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港元、歐元、新加坡元及波蘭茲羅提）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風險之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確保能夠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11)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降低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可退還租賃按金及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專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此外，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已作信貸減值之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為其他採用具合適組別之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信貸風險(續)

已質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方為國際評級機構給予較高評級之銀行或中國之國有銀行。鑒於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定期監察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務表現。本集團透過該等實體所持資產價值及參與或共同控制該等實體相關活動之權力，減低本集團於該等結餘之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相信，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金額之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及本集團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根據管理層作出的評估，該等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虧損撥備微不足道。

由於交易對方為信用評級良好之銀行，且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因此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風險分散於眾多交易對方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12)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會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從而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與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信貸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根據管理層作出的評估，本集團所面對流動資金風險微乎其微。

企業文化及社會責任

企業文化

「激情、學習、創新、爭取、追求卓越、公平、客戶至上」是本公司企業文化的核心價值觀，是每位員工所共有的文化基因。



激情

激情是我們對待工作和同事的態度，我們敬業愛崗，樂觀積極，不輕言棄，持續傳遞正能量。



學習

學習是我們的習慣，我們主動學習，知行合一，善於反思，樂於分享。



創新

創新是我們成功的原動力，我們擁抱變化，積極探索，勇於嘗試，推陳出新。



爭取

爭取是我們的個性特徵，我們主動舉手，敢秀自我，把握機會，贏得未來。



追求卓越

追求卓越是我們的工作標準，我們志存高遠，精益求精，挑戰自我，超越期望。



公平

公平是我們倡導的工作氛圍，我們互相尊重，坦誠開放，客觀公正，獎懲分明。



客戶至上

客戶至上是我們產品設計和服務的理念，我們引領需求、注重體驗、追求雙贏、創造價值。

員工關係及福利

人力資源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職員工總數為4,593人。

2、公司始終重視精英人才引進與培養，持續引入優質人才，打造精英化組織。

2024年，依託公司多元化且蓬勃發展的業務平台，成功吸引了遊戲與教育領域共計478位傑出人才加盟，其中高級精英人才達97人，有效促進企業人才升級。着重聚焦AI領域，加大AI精英人才的引進力度，助力組織AI化轉型。通過持續提高級人才佔比，穩步推動人才結構升級，進一步夯實精英化組織基礎。

同時，公司積極布局校園招聘，在全國重點知名高校開展大規模校招活動，通過2024屆春招及2025屆秋招共吸引來自海內外27,145名應屆生投遞簡歷，經嚴格選拔，最終錄用86名優秀同學，為企業注入新鮮血液。

在僱主品牌建設方面，公司憑藉卓越的人才管理實踐與企業綜合實力，榮膺「2024年度傑出僱主」、「2024年度最佳僱主」以及「2024年度職場信用最佳僱主」等多項殊榮，進一步彰顯了公司在人才吸引與保留領域的成就，為公司持續匯聚行業頂尖人才提供了堅實支撐。

3、在網龍元宇宙組織中，公司組織更加靈活開放，打破組織壁壘，通過更加靈活多元的僱傭及合作方式，歡迎全球範圍內志同道合的人才參與，推動公司未來戰略發展。

2024年，網龍向社會各界發布並完成業務需求超過1萬單，以元宇宙組織模式參與網龍業務的個人、團隊超過1,200個，同時，我們與國內各大高校合作，邀請高校師生參與華漁資源製作生產線，共創優質教育資源。在組織重建背景下，有效鏈接離職員工引導成為元宇宙員工，人人參與共創，人人享有價值。

員工關係及福利

- 4、公司推行以事務為中心的管理模式，依託事務池與單據系統，對事務進行嚴格篩選與把控，確保事務均圍繞組織目標，切實助力組織發展。通過構建事務發布、執行、交付與評價的全流程閉環管理體系，實現組織戰略與個人任務的強鏈接，做到目標有關聯、需求有響應、任務有結果，評價有依據。

在任務分配機制上，員工可依據個人興趣與能力，突破崗位局限自主認領工作任務，實現職業生涯的多元發展與自主管理，充分釋放發個體價值。

在績效考核層面，實施更為嚴格的考核與篩選機制，更加徹底的推進以事務為中心、以結果為導向的考核與管理，提升對人員的要求。

公司還為不同類型人才提供差異化薪酬激勵方案，針對部分核心人群，為優秀績效表現提供突破性的薪酬改革方案，用激勵牽引工作成果和成效落地，鼓勵超越自我，挑戰更高目標。

- 5、網龍作為一家積極應用新技術的設計型企業，始終將電子化／AI化作為重要抓手，全面建設圍繞事務全流程的AI賦能和電子化管理體系，向AI型組織轉型。

公司在組織內全面推動事務電子化，搭建AI生產線，並推動將AI應用於各項事務，將組織內部的最佳實踐與AI技術深度融合，打造出各類事務工具，有力提升了工作的標準化與自動化程度。通過穩步推進由AI輔助乃至AI生產，公司整體事務的完成質量和效率得到顯著提升。

在人力資源領域，加速推進人力資源數字化進程，探索AI預執行、AI預評價、AI預決策的創新管理模式。通過搭建人員數據看板，精準盤點人員，支撐人力資源規劃；構建標籤庫，高效匹配事務推薦與人員評估，提升資源配置效率；開發事務定價工具，探索事務付薪模式，使薪酬體系貼合事務價值；建立以事務為中心的電子化驗收標準體系，推行員工AI考核機制，為管理決策提供數據支撐，實現考核標準化、高效化，保障公平公正。

員工關係及福利

- 6、在員工服務與關懷方面，秉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注重員工體驗，圍繞員工全生命周期提供職業發展、身心健康、家庭關懷等各類員工關懷及福利。

工作環境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一個友善及快樂的工作環境，辦公地方寬敞、設備完善，包括員工飯堂、咖啡廳、活動室、室內及室外游泳池、足球場、籃球場、羽毛球場、網球場、壁球場及健身中心。本集團亦組織各種員工活動，如狂歡節、馬拉松及新年聯歡晚會。輕鬆愉快的工作環境不但能增加員工的歸屬感，還能提高員工的工作效率和創造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劉德建，53歲，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劉博士是網龍的創始人，也是網龍發展戰略和業務規劃的總設計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長，多年來成功引領本公司成為中國領先的網絡遊戲與移動互聯網應用發展公司之一。劉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前瞻性策略、業務佈局以及組建研發團隊。劉博士領導遊戲開發隊伍設計網絡遊戲產品及制定發展政策，帶領本公司發展成極具競爭力的網絡遊戲營運商及開發商。當前，劉博士致力於引領公司向國際化的設計型企業轉型，積極推進互聯網教育事業，推動集團成為全球智慧教育行業的領先力量。

劉博士始終關注世界科技發展的前沿動態，深信互聯網技術會改變世界，遂於取得學士學位後回國創立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福建網龍」）。

劉博士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美國堪薩斯大學，取得化學理學士學位。此後於二零二一年於北京師範大學取得教育學博士學位。劉博士現為博士生，修讀清華大學深圳國際研究生院「創新領軍工程博士」項目。劉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被評定為「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進一步獲評「享受教授、研究員待遇高級工程師」稱號，並曾作為主要完成人獲得「二零二四年度湖北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二零一三年度福建省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和「二零二一年度福建省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劉博士為劉路遠的胞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念堅博士，70歲，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福建省華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華漁」）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梁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教育業務規劃、整合及經營以及境外網絡教育業務的開發。

梁博士在資訊科技及電訊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二零零五年，梁博士獲委任為摩托羅拉亞太區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數據傳訊及電信設備生產，梁博士主要負責亞太區的整體策略規劃及執行。自二零零八年起，梁博士曾任微軟大中華區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軟件產品開發、生產、授權許可及銷售，梁博士主要負責監督整體業務營運以及制定及執行地區策略。

於加入本公司前，梁博士亦曾在多間從事教育業務的教育機構或公司擔任管理職務。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曾任Upper Canada College（一所教育機構）校董，主要負責建立和指示學院的政策及監管學院財政事務。二零一二年，梁博士曾任哈羅國際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哈羅國際學校管理的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於亞洲發展新哈羅國際學校及教育服務。

梁博士分別於一九七八年及二零零五年獲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梁博士現任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Richard Ivey商學院（一所教育機構）亞洲諮詢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對學院在亞洲的使命策略提供意見。彼也現任東華學院（一所教育機構）校董，主要負責決定關鍵管理問題。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梁博士曾為香港理工大學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曾獲委任為香港特區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成員。梁博士現為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亦為Modern Times Group（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Nasdaq Stockhol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MTG A」and「MTG B」）的非執行董事。另外，梁博士亦擔任Mynd.ai Inc.（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MYND）的董事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路遠，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兼授權代表之一

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兼授權代表之一，同時還擔任 NetDragon Websoft Inc. (「NetDragon (BVI)」) 的董事。現亦擔任海西青年創業基金會理事長、福建省青少年發展基金會副理事長、福建省青年聯合會副主席、福建省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常務副會長、福建省青年企業家協會會長等社會職務。

劉先生是福建海峽西岸經濟區建設中新社會階層人士的傑出代表。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成都電子科技大學，取得電子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後，亦取得福建師範大學兼職教授證書。劉先生一直從事軟件企業經營管理及技術開發，擁有十數年技術機構的管理及行政經驗。劉先生主要負責集團的整體管理，積極推動公司通過各種專業活動為動漫遊戲產業注入各種新觀念、新技術、成立海西青年創業基金以培育優秀新人才，先後榮獲「中國青年五四獎章」、「福建省優秀企業家」、「福建十大經濟風雲人物」及「福建閩商建設海西突出貢獻獎」等稱號。劉先生為劉德建的胞弟。

陳宏展，52歲，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為經驗豐富的網絡遊戲開發人員，擁有逾20年遊戲開發的管理經驗，主要負責公司的遊戲開發。

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機械設計及製造工程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前曾為遊戲開發人員，在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曾成立個人網絡遊戲工作室。陳先生亦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重慶大眾軟件公司的項目經理，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北京北極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技術部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云女士，53歲，執行董事

林云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女士現任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中國政企關係、項目管理、工會及法律事務。林女士擁有逾30年企業管理及管治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林女士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福建楊振華851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秘書。林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全面負責本集團的中國法律事務。林女士目前亦擔任福建省民營企業商會常務副會長、福建省出版協會副會長、福建省數字經濟促進會副會長及元宇宙專委會理事、福建省網信產業聯合會副會長、福建省軟件行業協會理事、福州市網信行業聯合會副會長及福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等。

非執行董事

林棟樑，62歲，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工程管理碩士學位。

林先生現為IDG資本的合夥人。自一九九五年以來他負責過IT領域內的多種投資項目，業績顯著。加入IDG資本之前，林先生曾任職於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林先生目前為四川和諧雙馬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935）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現為執業律師，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獲香港大學法學士（榮譽）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士執業律師資格。彼於二零一四年加盟香港律師行何韋律師行（前稱「何韋鮑律師行」）出任顧問律師。

李先生目前為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8）、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及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李先生亦分別曾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出任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期間出任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3）、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期間出任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2），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出任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廖世強，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安德森學校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九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及金融學碩士學位。廖先生現為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3）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於二零零九年加入維信金科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為群邑中國策略投資部的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任職星空傳媒集團的副總裁。彼亦曾為Tom在綫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以及美國雷曼兄弟公司紐約辦事處的投資銀行業務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繩宗，7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為資深企業高管人員，擁有豐富的戰略規劃、企業及財務管理經驗。李先生現任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及香港公共服務機構會計師協會副會長、香港明愛理事會委員、管理局委員及財務委員會主席、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委員，並被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聘任為香港會計諮詢專家。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李先生為香港海洋公園行政總裁，此前亦擔任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李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師，一九九四年加入海洋公園前擔任蒙特利爾銀行亞太區機構銀行業務總監，及曾擔任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秘書及司庫。李先生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層

汪松，43歲，首席產品官及資深副總裁

汪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集團，負責《魔域》、《征服》、《英魂之刃》等遊戲項目，並參與《幻靈遊俠》、《機戰》、《投名狀OL》、《英雄無敵OL》等多款力作的策劃工作。二零零四年起，汪先生開始籌劃《魔域》項目，並在過去的十年中，帶領《魔域》相關項目，在國內斬獲無數大獎、成功進軍海外市場，並為公司實現百億級收入。二零一三年起，汪先生同時負責集團在教育方面的產品規劃及研發工作。二零一七年起，隨著集團的整體教育業務架構變更，汪先生開始全面負責集團（包括遊戲和教育）的產品業務，現任公司首席產品官及資深副總裁，主要負責公司核心產品設計、重大戰略的建議和重大決策的制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宏，49歲，福建華漁首席技術官（「CTO」）及高級副總裁

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集團，擔任福建華漁CTO，全面負責教育業務領域的技術發展戰略規劃、研發難點攻堅與創新、能力提升及其他技術管理事宜。在入職集團前，陳先生曾歷任VMware北京研發中心總經理、CPD中國及日本研發總監，中科睿光軟件有限公司（曙光VMware合資企業）CTO。擁有中國及全球化企業大規模團隊，中外合資企業及創業企業豐富管理經驗；在互聯網教育，教育人工智能，雲計算，操作系統，網絡，存儲，系統管理自動化以及大型企業級軟件開發，測試，產品管理，客戶技術支持，和研發中心管理等方面具有出色的管理能力。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北京理工大學工學碩士學位，二零零八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俞飏，55歲，高級副總裁、福建華漁（中國區）董事長、福州軟件職業技術學院董事長

俞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公司之高級副總裁、福建華漁（中國區）董事長以及福州軟件職業技術學院董事長。俞先生主要負責公司之教育業務在中國的規劃、整合與營運，並推動海外線上教育業務的發展，業務涵蓋學前教育、基礎教育、高等教育、職業教育、企業培訓以及非學歷和終身教育全領域。

近年來，俞先生帶領團隊將科技創新深度融入教育實踐，通過與教育主管部門、院校和企業的緊密合作，建立專業服務平台，為各方提供便捷的教育服務和培訓支持，助力教育資訊化與智慧教育的落地實施，培養大量應用型人才。在全球化背景下，敏銳捕捉職業教育「隨企出海」的國際機遇，積極推動職業教育國際化進程。主導跨文化交流、教師國際化培訓、遠程協作與虛擬實訓等專案，借助網龍的技術優勢和國際化佈局，將元宇宙技能培訓融入職業教育課程體系。通過深化校企合作，為學生提供國際化實習機會，提升學生實踐能力，助力海內外學子在全球化浪潮中把握職業發展先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俞先生擔任中國聯通5G應用創新聯盟副理事長、福州市5G協會理事長、福建省青少年科教協會副理事長、中國圖像圖形學學會數碼藝術專委會委員、福建省全民閱讀促進會副會長及福建省VR/AR行業職業教育指導委員會主任等，俞先生為推動教育與科技的融合發展、提升行業影響力發揮了重要作用。

加入公司前，俞飏先生一九九二年畢業於福州大學輕工系食品工程專業；二零零零年曾任廈門數字引擎網絡有限公司的董事，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曾任福州大學中英Napier學院院長助理，二零零四年二月曾任福州博傑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二零零六年六月曾任福州八中中澳班專案副主任及澳方學校中國首席代表，以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曾任福州博傑兒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彼擁有逾三十年的教育管理經驗。

林偉，46歲，高級副總裁及福建華漁（中國區）總裁

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集團，目前為集團高級副總裁及福建華漁大中華區總裁，主要負責集團教育業務國內銷售團隊的組建與管理、銷售渠道的建設與擴展、硬件產品的研發與生產。林先生在加入集團前曾任職於DELL（中國），在IT行業和移動互聯網以及教育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專業經驗。

林先生同時為廈門大學軟件學院演武創客導師，致力於將AI/VR/AR／大數據等先進技術與教育結合，推動行業向前發展。基於此，林先生積極推動虛擬現實技術在高職的落地，自二零一七年全國高等職業技能大賽虛擬現實賽項開設以來，網龍已連續兩年承辦此賽事；推動網龍與教育部規建中心合作，成立國育華漁VR世界實驗室項目，為研究型本科、應用型本科、技能型專科提供VR技術實驗室以及人才培養方案；與中國教育技術協會、國家開放大學聯合成立虛擬現實教育聯盟，為開大體繫提供VR課程設計與實訓室建設指導方案。此外，林先生還擔任了上海教育出版社基礎教育《人工智能》系列教材編委，《產品設計方法》編委；推動網龍連續3屆申辦全國職業院校技能大賽高職組虛擬現實賽項。林先生亦並獲得二零二零回響中國騰訊教育年度盛典獎以及二零二零年度教育行業領軍人物的殊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琛，43歲，高級副總裁

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集團，現任集團高級副總裁，分管設計中心及QA部。林先生是軟件質量管理領域的資深專家，加入集團後，林先生帶領QA技術團隊，持續完善軟件質量管理體系，確保公司軟件產品安全、可靠，在軟件質量保證方面做出顯著成績。二零一三年起，林先生兼任設計中心、策劃中心負責人，分管遊戲設計、軟件設計、UED與工業設計團隊，大力推動設計能力提升、設計人才培訓、設計方法論沉澱及推廣等工作，助力集團向國際化設計型企業轉型。二零一八年起，林先生擔任集團高級副總裁，在分管設計中心、策劃中心、QA部的同時，深度參與遊戲及教育業務研發決策等集團戰略工作。

林先生在加入集團前，曾任職於惠普全球技術信息部，負責海外IT項目測試交付，在軟件質量管理、海外業務管理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鄭毅鉞，30歲，福建網龍董事長及福建華漁董事長

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加入本集團，現為福建網龍，福建華漁及福建天晴數碼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董事長。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畢業於美國堪薩斯大學(University of Kansas)土木工程專業，取得理工學士學位。鄭先生加入網龍集團後，充分發揮產品設計專長，主導多項核心產品設計，以其敏捷才思和追求卓越的表現，展現其出眾的設計創新才能和專案管理能力。

在公司治理方面，他亦滿懷熱情積極參與集團經營發展，為推動業務高質量發展積極建言獻策、提供正向助力，在集團內外贏得優質口碑和讚譽。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劉克建，47歲，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合規及企業事務部總監及公司秘書

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集團出任財務總監及合規及企業事務部總監一職並於同年九月被委任為集團之公司秘書。劉先生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及註冊金融分析師，加入集團前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及於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任職代理首席財務官，具有20年以上的財務管理、風險管理、會計、稅務及審核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i)遊戲及應用服務、(ii)Mynd.ai業務及(iii)物業發展業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第10至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財務表現的分析詳情載於第8至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中國乃至全球市場的網絡及手機遊戲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過往已有Electronic Arts、IGG Inc、網易公司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等多間財務資源強大的網絡及手機遊戲公司的股份成功在納斯達克市場或香港聯交所上市。同時亦有多間私營公司專注於網絡遊戲開發，使競爭進一步加劇，尤其是全球市場上的競爭。長期以來，本集團的多間競爭對手也有持續招募人才鞏固遊戲開發實力及增加遊戲營銷開支。網絡及手機遊戲市場的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本集團難以挽留現有僱員、吸引新僱員、獲得新玩家及保持本集團的增長率。

本公司受到新技術及遊戲的出現所影響。網絡遊戲開發或操作的新技術可能致令本集團設計或計劃開發的遊戲過時或對玩家失去吸引力，因而制約本集團收回開發成本的能力，並可能對本集團日後的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業務回顧(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本集團依賴遊戲玩家的消費獲得收益，而這可能取決於玩家的可支配收入水平、工作保障、預期未來的盈利能力及消費意願。全球經濟於過去三年備受新冠疫情影响，不少主要經濟體也持續調整貨幣及財政政策，進而引發通貨膨脹、歐美中小銀行出現流動性危機等深遠影響。倘本集團的遊戲玩家因該等不明朗經濟狀況而減少遊戲消費，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詳情載於第53至57頁。

重要的僱員、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的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依賴執行董事劉德建的专业知識和經驗。劉先生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策略發展，為本集團的遊戲開發隊伍的總設計師。劉先生領導遊戲開發隊伍設計網絡遊戲產品，制定本集團的發展政策，協助本集團發展成具競爭力的網絡遊戲營運商及發展商。

網絡遊戲行業的經營環境日新月異。為持續盈利及保證財務及經營順利，本集團須持續開發具有吸引力的新網絡遊戲、改進現有遊戲吸引玩家並提升所有遊戲的技術水準與藝術價值。本集團的遊戲成功與否，主要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預測及有效應對客戶多變的偏好及需求。

本集團的網絡遊戲業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服務器及寬帶租賃公司及遊戲運行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亦在各方面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分銷及付款渠道包括(i)借助在線支付服務供應商和分銷夥伴支援的直銷，(ii)經分銷商在全國銷售預付卡，及(iii)與合作夥伴的合作渠道。

本年報所載本集團經營表現及業績為過往數據，不可視作對未來表現的承諾。本年報亦包含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和觀點。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和觀點的預期大相逕庭。倘該等前瞻性陳述或觀點並未實現或證實有誤，本集團、董事、本集團僱員或代理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續)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在人力資源方面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殘疾、性別、家庭狀況及種族歧視的條例、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本集團僱員職業安全相關條例，以保障僱員權益與安康。

本集團亦致力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於收集及處理數據時，本集團嚴格遵守業務運營所在地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相關法律、法規、業務指引、規範標準等，以保障僱員及客戶隱私。

企業層面，本集團在(其中包括)信息披露及企業管治等方面遵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本集團亦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工作環境質量

本集團對僱員一視同仁，杜絕任何歧視。本集團僱員手冊簡列僱用條款及條件、僱員操守及行為預定標準及僱員權利和福利。本集團制訂及實施政策以營造友善互敬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認為僱員是企業的寶貴資產，人力資源即企業財富。本集團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促進僱員職業發展。經過多項培訓，員工於企業經營、職業及管理技巧方面的專業知識均有所提高。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十分自豪能提供安全、高效及和諧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充分安排、訓練及指導以確保工作環境健康安全。本集團亦組織健康及安全交流，便於僱員瞭解相關信息並提高職業健康及安全意識。

本集團重視員工健康及福祉。本集團為員工提供醫療保險福利及其他提升健康意識的項目，以保障僱員健康。

業績及分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績及本公司分派載於第161至16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0.40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派付。

董事現建議派付每股0.50港元的末期股息。預期末期股息約人民幣246百萬元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派付予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本公司的股息儲備約人民幣24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93百萬元），股份溢價約人民幣1,15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599百萬元）及累計虧損約人民幣6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保留溢利約人民幣66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向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應佔總收益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約15.8%及約5.1%。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50.2%及約22.9%。

據董事所知，年內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以上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德建博士（主席）

梁念堅博士（副主席）

劉路遠先生（行政總裁）

陳宏展先生

林云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林棟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繩宗先生（附註2、3及5）

李均雄先生（附註1、4、5及8）

廖世強先生（附註1、3、6及7）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續)

附註：

1. 審核委員會成員
2. 審核委員會主席
3. 薪酬委員會成員
4. 薪酬委員會主席
5. 提名委員會成員
6. 提名委員會主席
7. 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成員
8. 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主席

董事履歷載於第22至27頁。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各服務合約及委聘書均自委任日期起，初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於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直至根據其合約條款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提前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各執行董事的薪金由董事會酌情年審。

董事薪金按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於本公司的工作時間、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及薪酬政策釐定。

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花紅，數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任何財政年度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純利(已除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梁念堅博士、陳宏展先生及李均雄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由董事會不時委任為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可膺選連任。林云女士於2024年9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續)

林云女士、梁念堅博士、陳宏展先生及李均雄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建議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李均雄先生、廖世強先生及李繩宗先生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或實繳註冊資本金額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劉德建(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透過受控制 法團及信託受益人	216,384,938 (L)	40.73%
梁念堅(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779,040 (L)	1.09%
劉路遠(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若干信託受益人	216,384,938 (L)	40.73%
劉路遠	福建網龍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1,311,000元(L)	0.07%
陳宏展(附註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若干信託受益人	11,197,019 (L)	2.11%
李均雄(附註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50,019 (L)	0.10%
廖世強(附註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19 (L)	0.09%
李繩宗(附註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 (L)	0.0004%
林云(附註8)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11,100 (L)	0.23%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股本中的好倉。
2. 劉德建擁有DJM Holding Ltd.的100.00%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權益，而DJM Holding Ltd.則擁有本公司35.97%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股份」）權益。劉德建亦擁有本公司0.39%股份的權益，其中實益權益為1,884,000股股份，信託受益人權益為197,019股股份。

劉路遠擁有4.37%股份權益，其中若干信託設立人所持權益合共為21,541,819股股份，及餘下為1,684,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

根據劉德建與劉路遠之間的一致行動協議，劉德建及劉路遠由於直接持有及視為持有DJM Holding Ltd.、一項以劉路遠為受益人的信託、一項以劉德建為受益人的信託及彼等各自以彼等各自個人身份持有的實益擁有人股份而被視為擁有40.73%股份權益。
3. 梁念堅擁有1.09%股份權益，其中實益權益為1,779,040股股份的權益，及餘下為本公司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權益。
4. 陳宏展擁有本公司2.11%股份，其中個人權益為156,200股股份及若干信託受益人持有權益合共為11,040,819股股份的權益。
5. 李均雄擁有0.10%股份權益，其中個人權益為350,019股股份，餘下為本公司授出200,000份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權益。
6. 廖世強擁有0.09%股份權益，其中個人權益為300,019股股份，餘下為本公司授出200,000份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權益。
7. 李繩宗擁有0.0004%股份權益，其中個人權益為2,000股股份。
8. 林云擁有0.23%股份權益，其中個人權益為1,211,100股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所持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4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回顧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或 實繳註冊資本金額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DJM Holding Lt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1,078,100 (L)	35.97%
國際數據集團(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504,320 (L)	6.49%
Ho Chi Sing(附註2)	本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34,504,320 (L)	6.49%
周全(附註2)	本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32,808,018 (L)	6.18%
鄭輝(已故)(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透過受控制法團	34,437,519(L)	6.48%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股本中的好倉。
2. 國際數據集團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四間有限合夥企業組成，該等公司分別擁有本公司約2.05%、3.43%、0.70%及0.32%權益，並被視為一致行動收購本公司及各自控權公司的權益。上述各合夥企業的控權架構如下：
 - a)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由唯一普通合夥人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控制，而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則由其管理人員周全及Ho Chi Sing控制。
 - b)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由彼等的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控制，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則由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由周全及Ho Chi Sing各持有35.00%權益。
 - c)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由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Associates Ltd.控制，而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Associates Ltd.由Ho Chi Sing全資持有。
3.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有關前執行董事鄭輝先生離世的公告。

鄭輝(已故)擁有Fitter Property Inc.的100.00%已發行股本權益，而Fitter Property Inc.則擁有3.58%股份權益。鄭輝擁有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的100.00%已發行股本權益，而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則擁有2.62%股份的權益。鄭輝亦擁有0.28%股份權益，其中實益權益為1,497,000股股份。鄭輝的權益現正進行遺囑認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關連人士交易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披露。除本報告以下數節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福建網龍與福州851所訂立的租賃協議所涉交易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福建網龍與福州851就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溫泉支路58號的851研發樓訂立租賃協議（「新851大樓租賃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總年租人民幣7.10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福建網龍（作為租戶）與福州851（作為業主）就租賃振華大廈（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溫泉支路58號）訂立租賃協議（「振華大廈租賃協議」），為期三年，每年租金總額人民幣26.6百萬元。有關振華大廈租賃協議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內。振華大廈租賃協議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福建網龍（租戶）與福州851（業主）就租賃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溫泉支路60號的文娛中心（飄渺莊）訂立租賃協議，為期三年，總年租人民幣11.7百萬元（文娛中心租賃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福州851由本公司主要股東DJM Holding Ltd.全資擁有，因此，福州851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須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有關新851大樓租賃協議、振華大廈租賃協議及文娛中心租賃協議（「關連租賃協議」）的使用權資產價值，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連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出資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晴在綫與同意作出貨幣出資的其他投資者（「投資者」）及無錫變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無錫變格科技」）的現有股東訂立出資協議（「出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天晴在綫已有條件同意分兩期向無錫變格科技出資人民幣50百萬元（「出資」）。就首期出資而言，天晴在綫須於出資協議簽署後10日內向無錫變格科技支付人民幣20百萬元。至於第二期出資，待(i)出資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及(ii)無錫變格科技完成就變更無錫變格科技註冊資本向相關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並獲得新的營業執照後10個營業日內，天晴在綫須向無錫變格科技支付人民幣30百萬元。於完成後，天晴在綫將持有無錫變格科技總股權約2.27%。董事認為，基於無錫變格科技的專有技術及全球可達市場規模，出資將有利於本集團將機會資本化，通過未來潛在應用無錫變格科技的技術擴闊及提升本公司產品組合以產生策略協同效益，以及在快速發展的觸控用戶介面行業增長中捕捉財務回報。有關出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根據出資協議的條款，天晴在綫及投資者同意向無錫變格科技作出貨幣出資如下：

訂約方	將作出的出資總額	緊隨出資完成後 佔無錫變格科技 股權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天晴在綫	50	2.27%
投資者（不包括天晴在綫）	150	6.82%
總計	200	9.09%

由於無錫變格科技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棟樑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其兒子及配偶）間接持有約61.53%，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無錫變格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出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下列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該項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規定範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回顧年內的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網龍框架協議

網龍合作框架協議

為透過合約安排進一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福建天晴數碼有限公司（「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福建網龍」）與其權益持有人訂立框架協議（連同下文所述福建網龍與福建天晴在綫互動科技有限公司（「天晴在綫」）訂立的合約，統稱「網龍框架協議」），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取代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訂立的合作安排。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相關訂約方已訂立補充協議（「網龍框架補充協議」），以處理鄭輝先生（已故）離職後將其於福建網龍之股權轉讓予其兒子鄭毅鉞先生一事。福建網龍註冊擁有人為：(i)執行董事劉路遠（擁有約0.07%）、(ii)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鄭毅鉞（擁有約99.89%）、(iii)福州楊振華851生物工程技術研究開發有限公司（「福州851」）僱員陳敏麟（擁有約0.02%）及(iv)本集團僱員林云（擁有約0.02%）。

鑒於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成立了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天晴在綫，於營運中逐步取代天晴數碼。天晴在綫與福建網龍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網龍框架協議。由於天晴數碼目前及今後仍是本集團網絡遊戲現有版本的營運方，故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訂立的所有網龍框架協議將會保留。

根據網龍框架協議，福建網龍負責收取遊戲業務所得的收益。透過網龍框架協議，本公司可確認及收取福建網龍業務及營運的經濟利益。透過網龍框架協議，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可在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容許的情況下控制及獲取福建網龍的股權及／或資產。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網龍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同意合作，就福建網龍的網絡遊戲開發及網絡遊戲業務營運提供相關服務。網龍合作框架協議及管理委員會（「網龍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列明原則，網龍管理委員會有權參照福建網龍的業務和營運開支及其營運資金需求釐定福建網龍應付的特許費及服務費，其中指導原則包括(i)福建網龍須於各財務年度向天晴數碼支付以不產生任何虧損為前提的最高費用；及(ii)福建網龍的資產淨值不得超逾其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百萬元。網龍管理委員會的其他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一節「網龍管理委員會」一段。該原則確保福建網龍於各財政年度的所有除稅後純利須支付予天晴數碼作為服務費或特許費，並使網龍管理委員會可因應不斷修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更為靈活有效地履行網龍框架協議及其相關原則。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續)

網龍框架協議 (續)

網龍合作框架協議 (續)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天晴在綫與福建網龍訂立另一份合作框架協議，條款與網龍合作框架協議相同，惟日期、期限及天晴數碼由天晴在綫取代除外。該合作框架協議為期十年，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止，如天晴在綫並無於終止日期前一個月發出任何終止通告，該合同將可自動續期十年。

訂立網龍框架協議後，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可控制福建網龍，因此福建網龍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業績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於福建網龍於本公司成立前後由同一組人士共同控制，故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合併會計法合併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福建網龍自其成立之日或開始受共同控制當日起已屬於本公司的一部分。

根據網龍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如相關）與福建網龍就特許權、開發網絡遊戲及提供技術服務予福建網龍訂立(1)有關網絡遊戲的合作及許可協議；(2)網絡遊戲軟件開發服務協議；及(3)技術支援服務協議。協議詳情如下：

協議簽訂日期	協議名稱	協議概要	協議條款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有關網絡遊戲的合作 及許可協議	天晴數碼將向福建網龍發出在中國 使用網絡遊戲軟件的特許權	- 為期十年（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按福建網龍年度總收益的若干百分比 收取初步特許費及年度特許費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網絡遊戲軟件開發 服務協議	天晴數碼將向福建網龍 提供網絡軟件開發服務	- 為期十年（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收取服務費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天晴數碼將向福建網龍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 為期十年（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按福建網龍年度總收益的若干百分比 收取服務年費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網絡遊戲軟件開發 服務協議	天晴在綫將向福建網龍 提供網絡軟件開發服務	- 為期十年（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 收取服務費

* 自動續期連續10年，前提是天晴數碼並無於終止日期前一個月發出任何終止通知。

▲ 自動續期連續10年，前提是天晴在綫並無於終止日期前一個月發出任何終止通知。

持續關連交易(續)

網龍框架協議(續)

網龍合作框架協議(續)

協議簽訂日期	協議名稱	協議概要	協議條款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天晴在線將向福建網龍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 為期十年(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 按福建網龍年度總收益的若干百分比收取服務年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	有關網絡遊戲的合作及許可協議	天晴在線將向福建網龍發出在中國使用網絡遊戲軟件的特許權	- 為期十年(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 按福建網龍年度總收益的若干百分比收取初步特許費及年度特許費

網龍股本權益質押協議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天晴數碼、福建網龍與福建網龍所有權益持有人訂立股本權益質押協議，據此，所有權益持有人授予天晴數碼有關各自所持福建網龍註冊資本的股權(即其註冊資本的全部股權)的持續優先抵押權益，作為福建網龍權益持有人履行網龍框架協議的合約責任之擔保。

▲ 自動續期連續10年，前提是天晴在線並無於終止日期前一個月發出任何終止通知。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網龍框架協議(續)

收購股本權益及資產的網龍獨家權利協議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天晴數碼、福建網龍與福建網龍所有權益持有人訂立股本權益及資產的獨家收購權協議，據此，福建網龍及其所有權益持有人向天晴數碼或其指定人士授出(a)收購福建網龍註冊資本中部分或全部股權的權利；及(b)於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自福建網龍權益持有人收購福建網龍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天晴數碼應付福建網龍權益持有人的代價金額將為面值或中國相關法律容許的最低金額。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地承諾，倘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最低代價金額高於行使收購權時的面值，則會補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超逾面值的差額。

網龍權益持有人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福建網龍所有權益持有人與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訂立權益持有人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網龍代表委任協議」)，據此，福建網龍所有權益持有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天晴數碼或天晴數碼指派的代名人(可能為天晴數碼的董事)行使彼等於福建網龍的全部投票權。只要福建網龍繼續存在，網龍代表委任協議的年期將一直有效，以確保本公司對福建網龍的控制權。

網龍其他合約

董事預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將不時與福建網龍(作為另一方)訂立其他合約(例如服務協議及／或合作及許可協議)(「網龍其他合約」)。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回顧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網龍其他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續)

網龍框架協議(續)

更改福建網龍其中一名註冊擁有人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福建網龍當時註冊擁有人、福建網龍及天晴數碼訂立一系列協議，內容關於福建網龍股本權益註冊擁有人由劉德建更改為鄭輝。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相關訂約方已訂立框架協議，以處理鄭輝先生(已故)離職後將其於福建網龍之股權轉讓予其兒子鄭毅鉞先生一事：

- (1) 鄭毅鉞先生與鄭輝先生的配偶陳女士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以將陳女士因鄭輝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離世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所得的福建網龍股份全部轉讓予鄭毅鉞先生；
- (2) 補充網龍框架協議，其中包括：
 - (i) 天晴數碼與鄭毅鉞先生訂立的補充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鄭毅鉞先生同意授予天晴數碼一項股權的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益；及
 - (ii) 天晴數碼、福建網龍及餘下登記擁有人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a)收購股權及資產的獨家權利協議；(b)股權持有人投票權代理協議；及(c)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因股權轉讓向相關中國機構登記股權變更完成後，根據該三份協議向餘下登記擁有人施加的權利及義務則維持不變。補充協議亦對現有網龍框架協議作出修訂以遵守聯交所的指引信；及
- (3) 鄭毅鉞先生與胡女士(鄭毅鉞先生的配偶)訂立的配偶同意書，據此胡女士已承諾：(i)不會採取任何意圖干擾前網龍框架協議(經補充網龍框架協議修訂)安排的行動，包括提出任何有關股權構成財產或共同財產的任何主張；及(ii)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放棄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可能授予配偶的任何及所有有關股權的權利或資格。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網龍框架協議（續）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年審

由於鄭輝先生（彼於過去十二個月為前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鄭毅鉞先生（鄭輝先生的兒子，故為鄭輝先生的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福建網龍實際上為鄭毅鉞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NetDragon Websoft Inc.（「NetDragon (BVI)」）、天晴數碼、天晴在線或網龍香港有限公司（「網龍（香港）」）或NetDragon Websoft Inc.（「NetDragon (USA)」）（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福建網龍（作為另一方）之間進行的交易（包括網龍框架協議及經網龍框架補充協議修訂之網龍其他合約）嚴格意義上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特別豁免，本公司毋須就網龍框架協議及網龍其他合約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及其條件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上市文件（「上市文件」）。

貝斯特控制文件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福建天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天泉」）、福建省華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華漁」）及福建網龍已訂立貝斯特控制文件（定義見下文）。根據上市前後聯交所授予本公司的特別豁免，可就本公司現有或擬成立的新外商獨資企業、經營公司或外資電信企業（「外資電信企業」）克隆網龍框架協議的框架，而毋須經股東批准，惟須按特別豁免所述保障股東權益。

貝斯特控制文件克隆自網龍框架協議，福建天泉因此將自福建華漁收取服務費，費用總額將由貝斯特管理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參照福建華漁的業務及營運開支及其營運資金需求而釐定，指導原則包括(i)福建華漁須於各財政年度向福建天泉支付以不產生任何虧損為前提的最高費用；(ii)福建網龍年末的資產淨值（單獨計算或與其所有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福建華漁及其附屬公司）合計）不得超逾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即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及(iii)福建華漁年末的資產淨值不得超逾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註冊資本，即約人民幣200百萬元。

董事確認，此安排可確保福建華漁經營所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由福建天泉享有，同時可使貝斯特管理委員會因應不斷變化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更加靈活有效地實施貝斯特控制文件及其相關原則。

持續關連交易 (續)

貝斯特控制文件 (續)

由於貝斯特控制文件乃從網龍框架協議中克隆而來，故貝斯特控制文件項下的交易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龍框架協議及貝斯特控制文件項下合約安排的收益及資產金額分別佔本集團收益及資產總額約50.6%及15.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網龍框架協議、網龍其他合約及貝斯特控制文件，並已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此進行的相關交易乃根據網龍框架協議、網龍其他合約及貝斯特控制文件的有關條文訂立及執行，使(a)福建網龍所得的經濟利益流入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及(b)福建華漁所得經濟利益流入福建天泉；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續約及／或克隆的新訂框架協議（包括貝斯特控制文件）均按照對本公司屬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福建網龍及福建華漁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容許本公司及其核數師全面取得福建網龍及福建華漁的相關紀錄。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福建天泉、福建華漁與福建網龍訂立貝斯特合作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技術支援服務協議、股本權益質押協議、獨家購買協議及代表委任協議（統稱「貝斯特控制文件」）。福建華漁的註冊擁有人為福建網龍。

除訂立貝斯特控制文件（詳情披露如下）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營運實體並無根據或於合約安排之下訂立、續訂或訂立類似的其他新安排，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安排及／或有關事宜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續)

貝斯特控制文件 (續)

貝斯特合作框架協議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福建天泉與福建華漁訂立合作框架協議（「貝斯特合作框架協議」），據此，福建天泉與福建華漁同意就福建華漁線上教育類軟件業務的開發及營運共同提供增值電訊服務。貝斯特合作框架協議及管理委員會（「貝斯特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列明原則，貝斯特管理委員會有權參照福建華漁經營業務及營運過程中產生的開支以及其營運資金需求釐定福建華漁應付的特許費及服務費，當中指引原則包括(i)福建華漁於各財政年度向福建天泉支付以不產生任何虧損為前提的最高費用；(ii)福建網龍年末的資產淨值（單獨計算或與其所有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福建華漁及其附屬公司）合計）不得超逾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即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及(iii)福建華漁年末的資產淨值不得超逾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註冊資本，即約人民幣200百萬元。該原則確保福建華漁各財政年度的營運所得之所有經濟利益付予福建天泉作為服務費或特許費，貝斯特管理委員會亦能因應不斷修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更靈活有效地履行貝斯特控制文件及其相關原則。

訂立貝斯特控制文件後，福建天泉有權控制福建華漁，因此福建天泉視為貝斯特（開曼）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將併入貝斯特（開曼）的財務報表。由於福建華漁於貝斯特（開曼）成立前後均由同一組人士共同控制，故福建華漁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合併會計法併入貝斯特（開曼）的財務報表，猶如福建華漁自成立之日或開始受共同控制之日起即為貝斯特（開曼）的一部分。

持續關連交易 (續)

貝斯特控制文件 (續)

貝斯特合作框架協議 (續)

根據貝斯特合作框架協議條款，福建天泉與福建華漁訂立技術支援服務協議，以特許福建華漁開發及協助其開發教育類軟件業務，並提供技術服務。協議詳情如下：

協議簽訂日期	協議名稱	協議概要	協議條款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福建天泉向福建華漁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起，無固定期限，除非福建華漁向福建天泉或福建天泉指定人士轉讓其所有資產或股權時終止 - 按福建華漁年度總收益若干百分比收取服務年費

貝斯特股本權益質押協議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福建天泉、福建華漁與福建網龍訂立股本權益質押協議，據此，福建網龍授予福建天泉有關其所持福建華漁註冊資本的股權（即福建華漁註冊資本的全部股權）之持續優先抵押權益，作為福建華漁履行貝斯特控制文件之合約責任的擔保。

貝斯特獨家購買權協議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福建天泉、福建華漁與福建網龍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福建華漁與福建網龍向福建天泉或其指定人士授出(a)收購福建華漁註冊資本部分或全部股權的權利；及(b)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批准的情況下自福建網龍收購福建華漁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福建天泉應付福建網龍的代價應為面值或適用中國法律批准的最低金額。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續)

貝斯特控制文件 (續)

貝斯特代表委任協議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福建網龍與福建天泉及福建華漁訂立代表委任協議，據此，福建網龍不可撤回地授權福建天泉或福建天泉指派的代名人行使所持福建華漁的全部投票權。只要福建華漁繼續存在，貝斯特代表委任協議的年期將一直有效，以確保本公司對福建華漁的控制權。

訂立合約安排的原因

由於NetDragon (BVI)及貝斯特為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因此彼等的中國附屬公司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福建天泉被視為外商獨資企業。中國政府限制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合約安排下的安排專為賦予天晴數碼與天晴在綫（就網龍框架協議而言）及福建天泉（就貝斯特控制文件而言）權利而設立，以分別享有福建網龍及福建華漁的所有經濟利益，以防福建網龍及福建華漁的資產及價值流向彼等的最終股東。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無法保證合約安排符合中國的現行或未來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透過福建網龍及／或福建華漁經營業務時並無受到任何政府部門的干涉。

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或司法部門會認同合約安排符合中國許可、登記、其他監管規定或日後可能採用的政策。倘中國政府或司法部門確認合約安排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可酌情處理不合規行為，包括：

1. 要求取消合約安排；
2. 徵收罰款及／或沒收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產生的所得款項；

持續關連交易 (續)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續)

無法保證合約安排符合中國的現行或未來法律及法規。(續)

3. 吊銷福建網龍、福建華漁、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或福建天泉的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
4. 終止或限制福建網龍、福建華漁、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或福建天泉的業務經營或對其施加苛刻條件；
5. 施加本集團可能無法遵守或達成的條件或規定；
6. 要求本集團進行耗資巨大且擾亂經營的重組；及
7. 採取其他可能損害甚至關閉本集團網絡遊戲業務及／或在線教育業務的監管或強制性行動。

實施任何上述違規處理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因實施任何該等違規處理而導致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或福建天泉失去管理福建網龍及／或福建華漁業務的權利或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本集團將無法合併福建網龍及／或福建華漁的財務業績，因此影響本身的財務業績。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續)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續)

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福建天泉依靠合約安排控制中國營運實體福建網龍及福建華漁並從中取得經濟利益，而若僅有經營控制權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般有效。

倘福建網龍、福建華漁及／或彼等的最終股東違反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或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或福建天泉因任何原因而失去對福建網龍及／或福建華漁的有效控制權，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或福建天泉或需根據合約安排的條款向彼等提出申索。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如該等安排出現任何糾紛，案件將提交至福州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裁決將為最終決定且具約束力。此外，福建網龍及福建華漁最終股東的個人責任亦可能使彼等於福建網龍及福建華漁所持股權受到法院保護行動或執行行動的限制。中國的法律框架及體系（尤其是與仲裁程序有關的部分）尚不如香港等其他司法管轄區完善。因此，中國仍存在與透過仲裁、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執行合法權利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這可能會限制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或福建天泉執行合約安排及對福建網龍及／或福建華漁實行有效控制的能力。倘福建網龍、福建華漁及／或彼等的最終股東未能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且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或福建天泉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在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或會受到嚴重干擾，因而可能會對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網龍框架協議及貝斯特控制文件的若干條款未必能夠執行。

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就保障中國法律實體的資產或任何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須向中國法院提交申請。因此，儘管網龍框架協議及貝斯特控制文件載有相關合約條文，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或福建天泉未必可採用該等補救措施。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向受害方作出轉讓福建網龍及福建華漁的資產或股權的裁決。倘沒有遵循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

倘福建網龍、福建華漁及／或彼等的任何最終股東違反網龍框架協議及／或貝斯特控制文件，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或福建天泉未必能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則彼等對福建網龍及／或福建華漁實行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持續關連交易 (續)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續)

合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部門審查，倘結果認定天晴數碼、天晴在綫、福建天泉、福建網龍及／或福建華漁需繳納額外稅款或會大幅降低本集團的綜合淨收入及價值。

根據合約安排，福建網龍將其全部溢利轉至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同時福建華漁將其全部溢利轉至福建天泉。該等溢利已扣除任何累計虧損、營運資金需求、開支及稅項，因此大幅減少福建網龍及福建華漁的應課稅收入。該等安排及交易為必須根據相關中國稅務規則按公平基準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連人士之間的安排及交易一般於進行安排或交易的應課稅年度後十年內可能受到中國稅務部門審計或審查。因此，所釐定福建網龍根據合約安排向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以及福建華漁根據合約安排向福建天泉支付的服務費及其他款項可能會受到質疑並被視為違反有關稅務規則。倘中國稅務部門認定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因而須以轉讓定價（指一組聯屬企業的一間成員公司就貨物、資產、服務、融資或使用知識產權向另一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調整形式調整福建網龍及／或福建華漁的應課稅收入，則本集團或會承受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讓定價調整可導致（其中包括）福建網龍及／或福建華漁記錄的開支扣減減少，繼而可能增加福建網龍及／或福建華漁的稅項負債。任何有關調整均可能增加本集團的整體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部門可能就任何未繳稅項向福建網龍及／或福建華漁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福建網龍及／或福建華漁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其須繳交滯納金或其他罰款，本集團的綜合淨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集團採取的行動以減低風險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結構性合約運作有效及本集團遵守結構性合約：

-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結構性合約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
-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中期報告中披露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董事將定期在年報／中期報告提供外商電信企業規定所設的最新資格規定及外國投資法的發展，包括最新有關監管規範發展以及我們招攬具備相關經驗人員以符合該等資格規定的方案及進展；及
- 如有必要，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檢討結構性合約的實施情況、檢討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結構性合約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解除合約安排

倘中國不再限制外資發展及經營網絡遊戲與在線教育業務，本集團有意解除合約安排。

然而，於本報告日期，在導致採納合約安排的限制被撤銷時，並無解除或無法解除任何合約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 (續)

天晴數碼與福州851所訂立的娛樂中心協議所涉交易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福建網龍（租戶）與福州851（業主）就租賃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溫泉支路60號的文娛中心（飄渺莊）訂立租賃協議，為期三年，總年租人民幣11.7百萬元（文娛中心租賃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上述交易並確認該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如無充足相若交易比較以判定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是按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商業條款訂立；
- (iii) 乃根據二零二一年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
- (iv) 並無超逾本公司於有關公告披露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續)

遵守披露規定

有關關連人士各自於各項交易的權益性質及範圍之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所持交易、安排或協議權益」一節。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相關規定。

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

此外，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根據香港審驗應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應用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匯報本集團之網龍框架協議、網龍其他合約以及貝斯特控制文件。核數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發出載有有關網龍框架協議、網龍其他合約及貝斯特控制文件的無保留意見。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繩宗（主席）、李均雄及廖世強）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會見本集團外部核數師，與其審閱本公司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對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交易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所採用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第69至83頁。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執行職務時或與此相關之情況下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獲得彌償。此外，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之有關法律行動投保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限定的公眾持股量。

股份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統稱「現有股份計劃」）。現有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於採納現有股份計劃日期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現有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而可根據現有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3,126,253份，相當於10%的股份，而根據現有股份計劃可授予服務供應商（定義見現有股份計劃）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312,625份，佔股份1%。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先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終止。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該等計劃的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的僱員以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否則計劃的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起計為期十年。

股份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概無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於其終止日期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已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已行使	已註銷		十二月三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65	100,000	—	—	—	—	100,000
廖世強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65	100,000	—	—	—	—	100,000
其他								
僱員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65	100,000	—	—	—	—	100,000
總計			300,000	—	—	—	—	300,000

董事會報告

股份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已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已行使	已註銷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梁念堅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21.07	4,000,000	-	-	-	-	4,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21.07	100,000	-	-	-	-	100,000
廖世強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21.07	100,000	-	-	-	-	100,000
其他								
僱員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21.07	1,100,000	-	-	-	-	1,100,000
總計			5,300,000	-	-	-	-	5,300,000

附註1：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間歸屬，其中25%已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歸屬、25%已於授出日期滿兩週年歸屬及50%已於授出日期滿三週年歸屬。購股權可自相關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間行使。

附註2：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間歸屬，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起滿一週年、兩週年及三週年歸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向承授人授出的餘下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間歸屬，25%購股權分別於授出日期各週年歸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自相關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三零年一月二十三日間行使。

股份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取代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重續的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的僱員以及服務供應商)參與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否則計劃的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起計為期十年。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本集團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簽訂協議，以管理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於獎勵股份歸屬前持有該等股份。

該等獎勵股份將無償轉讓予入選參與者，惟須待受託人收到(i)於受託人向入選參與者發出的歸屬通知所定期間內由受託人及入選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轉讓文件；及(ii)本公司就達成歸屬條件而發出的確認函，方可作實。

待有關入選參與者接納後，有關轉讓的獎勵股份可由入選參與者以彼等自身名義或入選參與者指定的代名人(包括任何受託人)持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概無根據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於其終止日期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述所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37所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彼等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會報告

由貝斯特發行有抵押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貝斯特教育在線有限公司（「貝斯特」）、NetDragon Websoft Inc.（「NetDragon BVI」）、Digital Train Limited（「Digital Train」）、Promethean World Limited、Nurture Education (Cayman) Limited（「投資者」）、麥迪森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代理）及抵押代理訂立債券及認股權證購買協議（「購買協議」），據此(i)貝斯特同意向投資者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購買本金總額為1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74.5百萬港元）之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ii)在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之同時，本公司會向投資者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向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認股權證是與投資者的戰略合作，該投資者是一名對大中華地區教育行業經驗豐富且對該行業積極投資的機構投資者。

購買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完成，貝斯特已向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該等債券可轉換為279,510,479股貝斯特普通股，佔貝斯特發行在外股本總數11.16%（按全面攤薄及猶如已轉換之基準），且本公司已向投資者發行可轉換為11,502,220股本公司認股權證股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非上市認股權證」）。由於本公司派付股息及根據相關認股權證工具，相關認股權證工具之認購價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由21.1998港元調整至19.6698港元，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進一步調整至18.8698港元。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亦已悉數應用於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轉換為貝斯特普通股，亦無認股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八日到期。

有關合併的主要交易、主要出售事項及擬議分拆ELMTREE及實物分派

合併及擬議分拆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貝斯特、Mynd.ai, Inc.（「Mynd.ai」，前稱Gravitas Education Holdings, Inc.（「GEHI」）及Bright Sunlight Limited（「Bright Sunlight」）（GEH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併協議及計劃（「合併協議」）。

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其中包括）：(i)註冊成立eLMTree作為貝斯特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貝斯特將本公司在中國境外的教育業務（包括Promethean、Edmodo、Eternity (Thailand) Co., Ltd.及Sky Knight Investments Limited經營的業務）轉讓予eLMTree；(ii)(a)授出貝斯特根據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保留的所有股份，(b)註銷本公司或NetDragon BVI向貝斯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的若干公司間貸款，以換取向NetDragon BVI發行的若干貝斯特的普通股，及(c)購回貝斯特所有現有股東持有的貝斯特權益（除NetDragon BVI持有的貝斯特的一股普通股外），以換取eLMTree普通股（「貝斯特購回」），或以其他方式促使將本公司的有關股份按適用法律准許的任何其他方式交換為新發行的eLMTree普通股；及(iii) Bright Sunlight將併入eLMTree，合併後以eLMTree存續（「合併」）。

董事會報告

有關合併的主要交易、主要出售事項及擬議分拆ELMTREE及實物分派(續)

合併及擬議分拆(續)

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合併的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進行並生效。完成後，eLMTree已成為Mynd.ai(於美國紐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Mynd.ai及其附屬公司(包括eLMTree)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實物分派

為妥善考慮本公司股東利益，在完成後，董事通過一項決議案，按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就本公司於完成後間接通過NetDragon BVI持有以Mynd.ai普通股代表的676,681股美國存託股以實物分派(「實物分派」)方式(或以現金替代方式)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

分派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完成。本公司已就實物分派的現金付款向股東支付合共約71.7百萬港元。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梁念堅

副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有助本公司有效管理風險，因此，本公司股東將從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中獲益。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

於整個年度，除本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標準守則所規定交易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有關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訂規定的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四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簡歷載於第22至3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連。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初步任期自委任日期為期三年，並於當前任期屆滿翌日起計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及直至按委任書條款或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09D條的規定，林云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其了解作為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職責包括授權管理層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監察其表現，並根據所訂的監控及授權架構，將本公司日常業務授權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此外，董事會亦指派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多項其他職責。該等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的職責包括：

- (i) 確保、維持及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
- (ii) 設立本集團管理層目標；
- (iii) 監督本集團管理層表現；
- (iv) 確保推行審慎有效的監控架構，以評估及管理風險；及
- (v) 監察網龍管理層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如與股東、客戶、社區、權益組織、僱員及其他有合理原因關注本集團以履行社會責任人士的關係。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四次會議。各董事出席於二零二四年舉行的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	董事全體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份獎勵計劃	
					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劉德建(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梁念堅(副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劉路遠(行政總裁)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陳宏展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林云(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林棟樑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	4/4	4/4	2/2	2/2	不適用	1/1
廖世強	4/4	4/4	2/2	2/2	不適用	1/1
李繩宗	4/4	4/4	2/2	2/2	不適用	1/1

*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於回顧年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當）的主席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若有關委員會主席缺席，董事會主席須邀請另一名委員（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等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副主席梁念堅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李繩宗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李均雄先生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廖世強先生出席並回答股東提問，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因其他重要公務而並無出席大會。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均作適當記錄。會議記錄草稿於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交予董事傳閱評論，最終版本公開供董事查閱。

董事在適當情況下有權合理要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須議決是否個別地向董事提供適當的獨立專業意見，協助相關董事履行職務。

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合適及充足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格履行彼等的職責，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該等董事其中兩名已效力董事會超過九年及彼等的獨立身份已獲證實。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於擔任其獲委任的職務及出任董事會成員時，均展現其品格及判斷的完全獨立性。董事會認為，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要求，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可及時全面取得所有相關資料及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議事程序及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亦獲提供載有週期性財務資料的每月最新資料，當中概述及摘錄本公司主要事件的主要業務、前景及本集團業務相關事宜。每月最新資料呈列本公司表現及狀況的持平且易於理解的評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履行彼等之職能時，經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協議的權益

根據天晴數碼、天晴在線及福建網龍訂立的網龍框架協議，執行董事劉路遠先生持有福建網龍0.07%權益。本公司、NetDragon (BVI)、天晴數碼、天晴在線、網龍(香港)或NetDragon (USA)(全部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福建網龍的交易(包括網龍框架協議及網龍其他合約)嚴格意義上屬關連交易。有關網龍框架協議及網龍其他合約詳情載於第44至49頁「董事會報告」一節「網龍框架協議」段落內。

根據福建華漁與福建網龍訂立的貝斯特控制文件，福建網龍及福建華漁(福建網龍的附屬公司)嚴格意義上為劉德建博士及劉路遠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貝斯特(開曼)及其附屬公司(「貝斯特集團公司」)除外)與貝斯特(開曼)或貝斯特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包括貝斯特控制文件)嚴格意義上屬關連交易。貝斯特控制文件詳情載於第49至53頁「董事會報告」一節「貝斯特控制文件」段落內。

根據天晴數碼或福建網龍與福州851訂立的經續期租賃協議的關連交易以及天晴數碼或福建網龍與福州851訂立的經續期娛樂中心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福州851由本公司主要股東DJM Holding Ltd.全資擁有。因此，福州851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貝斯特(開曼)與A系列投資者等就按總代價5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09.5百萬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80,914,513股A系列優先股訂立的A系列協議，DJM Holding Ltd.獲配發2,987,605股A系列優先股。DJM Holding Lt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德建博士全資擁有。因此，DJM Holding Ltd.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天晴在線、投資者與無錫變格科技現有股東之間訂立的出資協議而言，天晴在線(其中包括)已有條件同意分兩期向無錫變格科技出資人民幣50百萬元。無錫變格科技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棟樑的家族成員(包括其兒子及其配偶)間接持有約61.53%股權。因此，無錫變格科技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第44至59頁「董事會報告」一節「持續關連交易」段落內。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年末，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分別由劉德建博士及劉路遠先生擔任。

為加強彼等各自之間的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主席職位須與行政總裁職位分開。主席提供領導，帶領董事會遵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的效力。借助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及時獲得充足、完備及可靠的資料以及有關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的適當簡報。主席應每年至少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日程安排衝突，主席未能親自主持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會議。這安排偏離了守則條文第C.2.7條的嚴格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機會自由表達意見並討論彼等所關注的任何事項。

行政總裁集中於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展及實施董事會批准及制定的目標、政策及策略。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亦負責規劃策略計劃及制定組織架構、監控制度和內部程序及流程，以供董事會批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制度。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業績。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審批本集團與網龍框架協議、網龍其他合約及貝斯特控制文件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表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執行的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建議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批准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包括薪酬）及審核計劃、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末期業績公佈、檢討本集團內部核數師的工作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及成本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亦與管理層討論，以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擁有充足的資源、合資格及有經驗的員工，以及具備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繩宗、李均雄及廖世強組成。李繩宗乃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持續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負責最少每年檢討其效力。董事會委託審核委員會及專業的外聘顧問負責每年審查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包括檢討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各職能。

回顧年內，董事會透過與審核委員會商討審計結果及監控問題，審查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效力。對於免除重大錯誤、損失及欺詐事故，有關程序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而該制度是防範而不是消除本集團發生營運系統失靈以及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

董事會亦考慮到，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僱員的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這方面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

董事會基於審核委員會的審查結果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健全有效。

本公司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就這方面的內部監控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上市規則處理公司事務，以及定期提醒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確切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的所有政策。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E.1.2(c)(ii)所述的模式，該模式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及政策，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確保彼等的薪酬及補償合理。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其中一次會議中，透過評估董事表現以及參照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及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結構。

林云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委任」），薪酬委員會其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正式重新確認有關委任林女士的薪酬的決定。

薪酬委員會現正遵循系統化方法及時間表，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方法可提高透明度、問責性及管治成效，確保薪酬決策以全面且依循原則的方式作出，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繩宗、李均雄及廖世強組成。李均雄乃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僱員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按僱員的表現、資格及能力設定。

經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資料後，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予以檢討及釐定。

本集團已採用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計劃的詳情載於「股份計劃」段落內。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釐定提名政策及遵行正規、公正及透明的程序委任董事會新董事。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為董事職務及董事接任計劃人選甄選候選人及提出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在此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基於候選人的優點並適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考慮候選人。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合，並評估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時的董事會擁有平衡的組合及充足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召開會議，重新確認委任並處理偏離守則條文B.3.1的程序問題。提名委員會成員與本公司及林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會議再詳細討論，確保已考慮所有相關觀點，且確保林女士的委任與本公司戰略願景和要求一致。提名委員會通過專題會議及詳細討論，表明致力於堅持企業管治的透明度、問責性及盡職審查原則。因此，委任符合第B.1、B.2及B.3項原則，該程序上的偏離不視為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提名委員會負責考慮及評估董事候選人，並根據其評估結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方法可確保甄選程序徹底並透明，提名委員會的專業知識及多元化觀點有助於識別擔任董事職位的最佳人選。其後董事會便可作出最終任命決定，以符合守則條文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至於董事在此事上的職責，考慮到(i)委任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獲董事會以書面決議案批准；(ii)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會議以重新確認委任；(iii)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與林女士會面討論委任等事宜，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全面履行彼等就委任須承擔的責任。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繩宗、李均雄及廖世強組成。廖世強乃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按資格、能力及經驗對董事會職能有積極貢獻的基準甄選潛在新董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維持董事會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經驗，並提供多樣化的觀點與角度。

以下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

- 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合，以維持董事會在才幹、能力、經驗及背景方面有適當的覆蓋及平衡；
- 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優點，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向董事會推薦人選出任董事；及
- 考慮董事會在才幹、能力、經驗、獨立性及知識方面的平衡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每年對董事會的有效性進行檢討。

該等標準的達致情況將可以由客觀檢討加以衡量，此舉可以促進形成背景及經驗較多元的各個董事組合及使董事會更有效保障股東權益。

有關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詳情載於第144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提名候選人，由董事會通過最終人選。提名委員會負責維持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並定期對提名政策進行檢討。提名政策目標為協助本公司履行其於職權範圍內規定的職責。本提名政策載列（其中包括）提名待委任或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人選的評選標準及評估程序。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並就委任董事會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現有成員作出建議：

- (a) 誠信；
- (b) 於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業務及其他相關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c) 承諾就本公司的業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
- (d)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和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
- (e) 有能力協助和支持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f) 符合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
及
- (g)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委員會認為，擁有獨立性是履行其職責，以監督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的管理的一個重要部分。非執行董事和執行董事須披露其與本公司的競爭業務。委員會亦會就董事於香港或海外的跨董事職務作每年檢討。提名委員會負責評估董事會否受其競爭業務及跨董事職務，重大影響其在履行職責時作出客觀及不受約束的決定，以維護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網龍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網龍框架協議成立網龍管理委員會，以監督福建網龍的業務及營運。

網龍管理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有權委任其各自董事會兩名成員出任管理委員會。網龍管理委員會成員僅可由委任該成員的一方罷免，惟因退休、辭任、喪失工作能力或身故則除外。一般規定福建網龍委任的成員必須同時為福建網龍的權益持有人及天晴數碼的董事。倘同時為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董事的成員數目少於兩名，則天晴數碼有權再委任一名網龍管理委員會成員。因此，根據網龍框架協議，網龍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數目最高可為五名。

現時，網龍管理委員會包括由福建網龍委任的劉德建及劉路遠及由天晴數碼委任的鄭毅鉞及陳宏展。福建網龍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德建、劉路遠、汪松及鄭毅鉞。鄭毅鉞亦為福建網龍的總經理。有關上述網龍管理委員會成員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貝斯特管理委員會

貝斯特管理委員會已根據貝斯特控制文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成立，以監督福建華漁的業務及經營。貝斯特管理委員會透過於福建華漁的控制權，亦能監管福建華漁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貝斯特管理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其中福建天泉與福建華漁有權委任其各自董事會兩名成員出任管理委員會。貝斯特管理委員會成員僅可由委任該成員的一方罷免，惟因退休、辭任、喪失工作能力或身故則除外。倘同時為福建天泉及福建華漁董事的成員數目少於兩名，則福建天泉有權再委任一名貝斯特管理委員會成員。因此，根據貝斯特控制文件，貝斯特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數目最多可為五名。

現時，貝斯特管理委員會包括由福建華漁委任的劉德建與劉路遠及由福建天泉委任的鄭毅鉞與汪松。福建華漁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德建、劉路遠、陳宏展、汪松及鄭毅鉞。

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成立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負責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以表揚僱員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的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及廖世強及高級管理人員劉克建組成。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責任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指引資料，亦會於委任後即時向新獲委任董事提供有關介紹資料。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匯報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從，並且增強注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各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C.1.4條。二零二四年，全體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閱讀有關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事項的資料／參加有關資料的內部簡介會，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核數師薪酬

回顧年內，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核數服務	
— 德勤香港	6
— 其他核數師	16
非核數服務	1
	23

上述非核數服務包括有關中期審閱服務、財務及稅務諮詢服務的專業顧問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抑或錯誤引起）；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董事知悉該等責任。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知悉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所承擔責任的聲明載於第156至16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合規及企業事務部總監劉克建先生已獲本公司委任為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克建先生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提升有關技能及知識。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而該大會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所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條文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倘該等通知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須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出有關股權的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請求，以向董事會提出其他查詢或建議：傳真至(852) 2850 7066或郵寄至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0樓2001-05及11室。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25%。

股息政策

股息政策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採納及批准，作為本公司於未來派付股息時的指引，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本公司承諾致力維持充足資源及靈活性以迎合本公司財政及營運需求。同時，本公司繼續不斷尋求提升股東價值的方法，以確保股東的可持續性長期收益率。

企業管治報告

派息派付之比率將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財務業績、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或建議（視乎情況而定），並受以下各項限制：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開曼群島法律下的適用限制及要求；
- 本公司不時受其約束的任何銀行或其他融資契諾；
- 本公司的投資及經營需求；及
- 任何其他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因素。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股東享有同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董事會有權於其認為合適時按本公司財政及業務發展需求不時審閱股息政策。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同與股東保持透明及持續對話的重要性。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政策（並經董事會定期檢討），藉以促進與個人及機構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有效溝通，使彼等可隨時獲得有關本公司及公司方案的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資料。

董事會致力透過各種方式鼓勵及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董事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的查詢。負責投資者關係的管理人員定期與股票研究分析師、基金經理及機構股東及投資者會面。本公司透過年度及中期報告等公司通訊文件向股東更新公司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網站(www.nd.com.cn)提供最新公司資訊，並作為與公眾人士及股東有效溝通的平台。

本公司已評估上述與股東的溝通渠道，並認為股東溝通政策得以順利實施，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效。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概無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董事會議室3-4舉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報告期間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本報告」）涵蓋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或「我們」）連同其附屬公司（股份代號：0777）（「網龍」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報告期」或「本年度」）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ESG表現。

本報告涵蓋網龍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遊戲業務及主要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英國和歐洲的教育科技業務。本報告亦載有我們的可持續發展、願景及年內實施ESG策略的進展詳情。

有關本集團管理重大ESG方面的方法、措施及優先次序的定性及定量資料於本報告披露。有關企業管治的進一步披露，請參閱網龍二零二四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準則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布的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所載「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編製。

報告原則

- **重要性：**本集團由高級管理層識別、評估、審閱及確認重要議題，並經由本集團董事會核實的重要性議題進行重點披露，以確保其重要性。
- **量化：**本集團為全面評估報告期內的ESG績效，披露了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 ESG指引內適用的量化關鍵績效指標，呈列定量數據的計算方法、標準、假設及計算之參考依據，包括主要排放因子的來源，並界定相關詞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平衡**：ESG表現數據乃以不偏不倚的原則披露，全面反映我們於報告期內的成就及未來的提升潛力。
- **一致性**：本報告之數據使用一致的方法計算，以進行有效的同比比較，客觀呈現本集團的ESG管理表現。

聯繫

我們歡迎閣下就我們的報告、報告內容及可持續發展表現提出意見，請聯絡我們的投資者關係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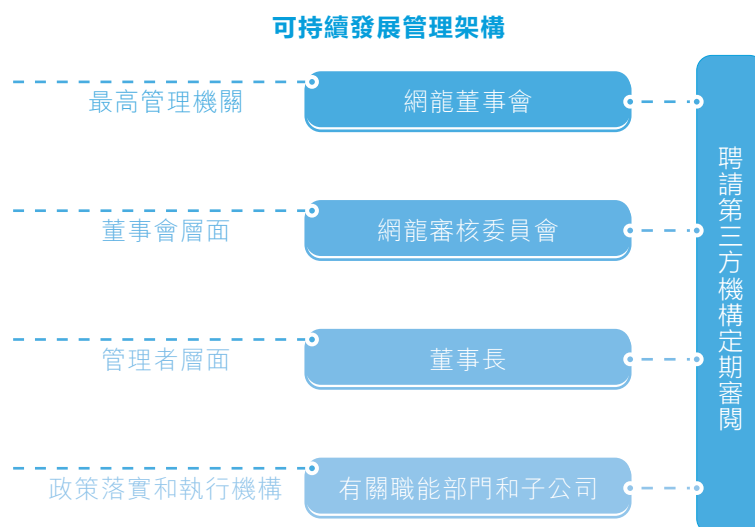
郵寄：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0樓2001-05及11室。

電郵：ir@netdragon.com

2. 可持續發展管治

作為首批走出國門並成功營運的民族網絡遊戲企業以及全球數字教育領軍企業，我們始終肩負上市企業的社會責任感，維持高水平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標準。我們將社會責任承諾深深植根於集團文化之中，致力於在經濟增長、社會進步和環境保護之間找到完美的平衡點。通過這種方式，我們在追求可持續發展的同時也為投資者帶來穩定的回報，為集團的未來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本集團已搭建起由董事會主導的、全面的管治架構，各部門持續且謹慎地推動著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工作，協力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網龍管理ESG事宜的角色及職責界定如下：

網龍董事會

- 監督企業管治的實踐及執行情序
- 維持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集團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
- 審閱及批核ESG報告

網龍審核委員會

- 協助董事會對財務報告的客觀性和可信度進行確認，並保證董事向股東公布業績時符合《董事責任指引》中的要求
- 協助董事會確認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同時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實踐
- 審閱ESG報告並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批核

執行主席

- 在董事會全面授權下，以總管理顧問的身份開展工作

有關職能部門和子公司

- 我們的各業務部門推動集團ESG政策的落實，將ESG目標融入集團的業務戰略和營運中
- 我們的子公司根據集團ESG政策和目標，結合自身的業務特性和實際情況，制定並執行ESG相關措施，並收集匯總ESG工作進展和成效
- 所有有關職能部門和子公司協助ESG報告的編製及ESG相關事宜的調研

外部保證

- 審核委員會在第三方機構的協助下，每年對我們的內部監控成效進行兩次檢討，以符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獨立性、多元化及表現

我們集團深信，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是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的關鍵因素之一。董事會的多元化不僅豐富了我們的視野，亦為我們帶來了更高質量的決策和成果。因此，本集團在考慮董事會成員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外，亦綜合考慮並平衡其背景、種族、年齡、性別及服務經驗方面的差異。董事會的使命是挑選出最優秀的人才，並根據「用人唯才」的原則，以及「有利於本公司策略目標和整體可持續發展」的準則，委任董事會的所有成員。在二零一三年，我們制定了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持續不斷監察和維護。因此，我們近年來委任了兩名新的董事會成員，其中包含一名女士，以優化董事會的任期。這些董事們將攜手合作，引領公司邁向更加繁榮和可持續的未來。

本報告期內，網龍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這些董事擁有超過10年的企業營運及管理經驗，深諳公司運作的方方面面。提名委員會對他們的個人品格和判斷力深具信心，相信他們在履行成員職責、擔任指定職務時，能夠完全滿足獨立性的要求。

除了遵循多元化標準及獨立性要求外，我們還定期對董事會的表現進行自我評估，密切關注其有效性，並系統地評估他們於過去財政年度的表現。

2.2 商業道德及合規

2.2.1 商業道德及監督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保持卓越的企業管治表現。我們將企業管治視為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推動力，並高度重視商業道德及誠信。為確保良好的管理成效，在所有集團職能及業務單位的商業活動中，我們都以最高的道德標準開展工作，並創製了《反欺詐及反賄賂制度》、《舉報管理制度》等集團層面的員工規範。為實現這一承諾，我們聘請第三方機構對我們的道德標準進行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所有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相關方，包括供應商、服務商、承包商及客戶等，都需要遵循公司招標及投標文件和合同中的廉潔條款。在供應商管理方面，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和人力資源部門積極向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傳達相關的商業道德原則，確保業務夥伴們也能和我們一同秉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

在員工管理方面，我們要求所有新入職的員工簽署《保密及廉潔承諾函》，以確保員工在剛入職便能夠實踐良好的商業道德行為。我們還要求採購相關員工簽署《採購部違紀行為及懲處規定》，並遵守利益規避條款。同時，我們制定了《利益回避管理辦法》，要求員工進行組織利益關係自查與申報，以識別和預防潛在利益衝突，並防範和控制人員管理風險。我們專門設立了利益衝突處理專項小組，對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進行調查與判斷，並酌情制定利益回避方案。

本集團亦在內部辦公自動化(OA)系統中特別開發了一個功能，以收集有關不公平政策及規則或員工（特別是中高層）不道德行為的匿名投訴。

2.2.2 反貪污

我們對貪污受賄現象持零容忍態度。本集團要求所有附屬公司遵守當地與反貪污相關的法規，例如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和美國的《反海外腐敗法》，並在其營運中根據《經合組織反賄賂公約》開展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根據上述法律法規，構築了集團內部反貪污管理體系。本集團通過《員工違紀處理管理辦法》等內部制度規範員工行為，明確了貪污及商業賄賂的定義和懲罰措施，建立了健全商業道德規則及行為準則。

《員工違紀處理管理辦法》(節選)

對於涉及盜竊、挪用、侵佔公司款項或其他財物、職務侵佔、詐騙、利用職權收受賄賂／佣金等財物、濫用職權、營私舞弊、為親友提供便利或謀取私利等嚴重損害公司名譽或公司利益（包括潛在和已發生的）的不當行為的員工，本集團將立即終止勞動合同並不支付任何補償。

同時，本集團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ICAC)的要求，為董事會及管理層級的員工提供《上市公司商業道德培訓》和《反貪污計劃－上市公司指南》等多份反貪污相關的閱讀材料，並為員工定期提供培訓，強化集團的廉潔從業文化，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目標得以實現。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秉持最高誠心，並未發生任何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相關的訴訟案件。

2.2.3 舉報渠道

本集團杜絕一切不道德商業行為，並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貪污和腐敗。為鼓勵員工在保密的情況下對集團內發生的可疑不當行為進行舉報，我們提供一系列包括互聯網、熱線、電郵及內聯網在內的舉報途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還在集團內部的OA系統中，開發了名為「BUG」的舉報功能。經內部審核部門調查後，若確認舉報內容屬實，過失方將交由其所屬的部門的高級管理層依照BUG解決程序給出的指引進行處理。本集團將對營運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制定相應的內部應對程序，防範未來再次發生。

為保證舉報的有效性，我們保證對舉報人信息嚴格保密，確保舉報者的安全和私隱受到充分保護。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及內部審核部門通力合作，確保舉報處理事項得到妥善執行。

以上措施和行動共同樹立了集團的廉潔之風，確保廉潔從業的集團文化得以長久地延續。

舉報途徑：

內部

BUG艙反饋、電子郵箱、99U等途徑

郵箱：neishen@nd.com.cn

外部

中高級人員表揚／投訴收集艙：

<https://www.nd.com.cn/2021/collection/>

郵箱：zuzhibu@nd.com.cn

我們的一家主要海外附屬公司還在內外部渠道發布了《保密舉報（告發）熱線政策、程式和使用者指引》。該指引詳細列出了舉報步驟的詳細說明和舉報渠道，並針對可舉報事項進行了說明，以協助舉報人準確識別不道德的商業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ESG風險管理

網龍長期的成功有賴於我們卓越的風險管理能力。我們的風險管理團隊與集團各部門緊密協作，時刻保持對政策變動、競爭環境和技術趨勢的敏銳洞察。跨部門的合作使我們能夠及時識別可能對我們業務構成危害的潛在風險，尤其是與可持續發展息息相關的風險。

在風險管理的過程中，我們各部門不斷對潛在的風險進行評估，以確保能夠有效地控制和緩解風險。一旦發現任何風險，相關部門會立即向管理層匯報，並在其帶領下迅速制定行動計劃和管理目標，以減低風險帶來的損失。

面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網龍已經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來管理實體風險及過渡風險。這些措施旨在強化我們的氣候韌性，確保我們的營運能夠抵禦這些變化帶來的不利影響。關於我們如何應對環境挑戰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報告中的「5. 環境」一節。

3. 利益相關者參與及重要性議題評估

3.1 利益相關者參與方式

網龍認為，要達到可持續發展的宏偉目標，必須要有來自內外部利益相關者的共同參與。這些利益相關者不僅包括我們內部的員工，亦涵蓋了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以及在我們業務中扮演重要角色的監管機構和社區成員。為此，我們致力於建立一個開放的溝通平台，讓所有利益相關者的聲音都能被傾聽，他們的期望和擔憂都能得到理解和解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識別與更新重要性議題

本報告期內，我們根據不同溝通渠道的反饋，將ESG議題按其「對利益相關者的影響」和「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性」兩個維度進行分析，並按照重要程度由低到高分為「一般重要」、「中等重要」及「重要」三個等級釐定，得出以下結果：

議題類別	重要議題	重要性
環境	氣候變化	中等重要
	廢氣排放管理	
	耗水及節約用水	一般重要
	能源管理及碳排放	
	廢棄物管理	
	環境及天然資源使用	
社會及管治	尊重知識產權	重要
	數據安全及私隱保護	
	產品及服務安全與質量	
	創新管理	
	企業管治	
	反賄賂及反貪污	
	社區投資	中等重要
	多元化、包容及平等機會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職業健康與安全	
	吸引、挽留及發展人才	
	商業道德與反壟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網龍堅信，對於能夠對我們的企業價值產生深遠影響的議題，必須給予高度的重視。本年度，根據監察行業趨勢、法規更新和投資者期望，以及利益相關方調查的結果，我們將「尊重知識產權」、「數據安全及私隱保護」、「產品及服務安全與質量」、「創新管理」、「企業管治」及「反賄賂及反貪污」評為「重要」議題。這些議題的重要性反映了它們對網龍在ESG方面的影響力。我們的目標是將這些議題融入我們的日常業務中，並通過我們的政策和風險管理框架來加以管理。

網龍同樣重視「中等重要」和「一般重要」議題。考慮到這些議題對我們的企業價值同樣具有影響，我們將透過政策制定、ESG目標設定以及風險管理來解決這些議題，確保我們在所有方面都能達到最高的業務標準和道德規範。這是我們對利益相關者的承諾，也是我們對未來的投資。

4. 用戶權益保護

4.1 網絡安全

作為互聯網社區建設的全球領導者，網龍深知網絡安全對集團以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我們嚴格遵守營運地所在地區與信息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網信部門行政執法程序規定》，以及《民法典》等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建立自上而下的網絡安全管理框架，確保了從策略制定到日常營運的每一個環節都受到嚴格的監管。

為了實現穩固的網絡安全管治，我們設定了清晰的團隊角色和責任分工，以及高效的匯報機制，從而保證了決策的迅速和管理的精準度。此外，我們不斷優化內部的網絡安全政策和流程，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符合法律規範。我們將網絡安全作為風險管理的核心部分，保護我們的營運免受任何潛在威脅。這種全方位的安全策略，是我們為客戶、員工和合作夥伴提供一個安全可靠網絡環境的堅實基礎。透過這些策略和措施，網龍在網絡安全領域的領導地位得以鞏固，為我們的持續成長和創新奠定基石。

4.1.1 管治

網龍對於信息安全的承諾體現在我們全面而嚴謹的管治措施中。我們不僅制定了涵蓋全集團的《信息安全管理辦法》，加強公司的信息安全管理，確保公司信息資源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防止信息洩露、篡改和丟失，保護公司資產和客戶數據不受威脅。更由高級管理層直接參與監督，確保每一項政策都得到嚴格執行。

為了加強這一承諾，我們成立了安全合規委員會，展現了我們對網絡安全重視的最高程度。由網龍副總裁領導、並由一名董事會成員進行監督協調。集團的信息安全部負責集團的信息和網絡安全事務，行使制度建設、安全培訓、風險評估、安全監控、應急響應、技術支持等職能，同時定期接受內部和外部的審核與評估，以確保集團的安全措施始終處於行業領先水平。此外，集團的技術維護部、其他部門的服務器和應用系統運維人員，乃至全體員工均需在《信息安全管理辦法》的指導下參與到相關工作中來。在網龍，任何關於網絡安全的決策由這些專業部門共同制定和執行，保證了我們能夠迅速而有效地應對任何安全挑戰，為客戶、員工和合作夥伴提供一個安全的網絡環境。

從制定嚴謹的網絡安全和個人私隱保護指引，到應對監管部門的要求，我們進行細緻的資料分類和安全評估，網龍展現了對用戶資料保護的堅定承諾。公司不僅在內部進行了系統的安全測試，還特別關注五個關鍵領域：移動應用的私隱保護、用戶信息的安全、實名制註冊、內容的安全性以及遊戲防沉迷措施的實施。

公司在終端安全管理、網絡安全管理、密碼安全管理、軟件使用管理、安全開發管理、後台系統安全、數據安全管理、運維安全管理、漏洞管理、外包管理、安全事件響應管理、邊界安全管理、離職員工離場管理等方面採取措施主動預防網絡安全事件發生。展望未來，網龍將繼續密切關注網絡安全領域的最新動態，引進先進的解決方案，並不斷完善和強化集團的信息安全體系，以確保用戶資料的安全和私隱得到最大程度的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2 獨立評估及認證

網龍公司的信息安全團隊致力於保護數據的安全，透過明確的管理策略，定期對公司的信息系統、業務運作系統以及技術基礎設施進行全面的安全審核。在外部審核方面，公司各項主要業務所在地的有關管理部門也對這些安全措施進行嚴格的審查，確保網龍在信息安全方面實施高標準的管理。

本集團的遊戲及教育業務均已獲得中國最權威的信息安全認證體系三級認證，並在本報告期內，通過信息安全認證體系三級認證的複測。這一成就反映了網龍對於遵循國家的信息安全規範和技術標準的堅定承諾，以及對於評估和提升信息系統安全等級的持續努力。

網龍的附屬公司福建華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華漁」）在信息安全方面也取得了顯著成就，於2023年獲得了國際認可的ISO27001認證進一步證明了網龍在全球信息安全領域的領導地位。

4.1.3 價值鏈中的網絡安全

網龍在挑選供應商和合作夥伴的過程中，將信息安全視為至關重要的標準。公司不僅自身符合國家信息安全等級保護三級認證的嚴格要求，還進一步要求其雲服務供應商和其他相關合作夥伴達到同等甚至更高的安全標準。根據公司的《信息安全管理辦法》，所有第三方數據服務商應當提供數據安全的相關證明，並將證明同步給公司信息安全部備查，確保第三方數據服務商遵守數據保護法規，並實施相應的安全措施。

4.1.4 網絡韌性商業化

網龍不僅在日常營運中注重網絡安全，更將這一理念深入到產品和服務的設計之中。公司致力於創建具有持續性的設計，將網絡韌性轉化為商業價值。通過外包專業的網絡安全攻擊和防禦演練，網龍增強了支援企業客戶安全營運的能力。

4.1.5 網絡安全培訓與教育

於二零二四年，我們繼續專注於集團層面的數據及信息安全方面的合規培訓。詳細計劃及進度包括：

- 
- 1、集團為員工提供了多項安全合規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為新入職僱員舉辦安全合規強制性培訓、核心業務人員安全合規專項培訓、自願資訊安全系列認證。二零二四年內，信息安全相關培訓累計達到306人次，總培訓課時162.18小時，人均培訓課時0.53小時；
 - 2、針對弱密碼及防範方法開展了《常見弱密碼示例及防範方法》分享培訓，針對業務中常見的使用弱密碼問題，介紹說明了對應的防範方法；
 - 3、針對所有新入職僱員開展《新員工信息安全意識培訓》課程，為所有員工普及信息安全基礎知識，樹立安全意識，承擔安全職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私隱及資料保護

4.2.1 私隱及數據安全原則、承諾及方法

作為全球領先的在線社區營運商，我們管理著龐大的個人資料庫。在這個數據密集的時代，我們深知保護這些資料的重要性，並在公司營運的每一個環節中實施嚴格的數據保護措施。我們的原則是只在法律允許的最短時間內保存用戶的個人信息，以最大限度地減少任何潛在的私隱風險。具體來說，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制定《網龍遊戲隱私政策》，確保符合監管標準同時也保護用戶的私隱權益。網龍以GB/T 35273-2020《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的內容為框架，形成覆蓋全業務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並制定以下原則、承諾及方法：

○ 信息收集階段：

- 合法性原則：不欺騙、不誤導、不隱瞞、不從非法管道獲取；
- 最小必要原則：僅採集與實現產品或服務有直接關聯的信息；
- 自主選擇原則：明確獨立業務場景，不捆綁服務，由使用者自主選擇；
- 授權同意原則：獲得使用者授權同意前告知使用者收集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不授權不採集。

○ 信息存儲、傳輸階段：

- 時間最短原則：個人信息存儲期限為實現處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時間；
- 去標識化管理：採集個人信息後，將個人信息去標識化處理，分開存儲並加強訪問和使用權限管理；
- 加密措施：傳輸和存儲個人敏感信息時，採用符合密碼管理相關國家標準的密碼技術進行加密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個人信息使用階段：

- 訪問控制原則：建立最小授權訪問控制策略，修改、下載等重要操作設置內部審批流程；
- 目的限制原則：個人信息使用與採集時聲明的目的統一，超出使用範圍需再次獲得授權；
- 公開與展示限制：為了降低個人信息的洩漏風險，網龍在個人信息展示環節都會採用脫敏相關技術以保障個人信息安全。

○ 個人信息銷毀階段：

- 用戶可隨時聯繫客服要求註銷賬戶，我們會對用戶的信息、賬戶相關數據予以刪除或匿名化處理，還會及時通知從我們獲得用戶個人信息的其他實體，要求其及時刪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要求，使用者日誌信息和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記錄保留不少於60天，交易信息保存不少於180天。

4.2.2 私隱及數據保護政策的範圍

在我們的企業營運中，保護個人資料的安全和私隱是我們的首要任務。集團制定並持續更新一套全面的、適用於海內外遊戲及教育業務的私隱政策，以確保在全球範圍內對用戶資料的保護。

4.2.3 個人資料同意、權利及管制

網龍賦予用戶對個人資料應有的控制權。包括但不限於查閱、更正、刪除，註銷以及撤回授權的權利。我們提供了一個直觀的界面，讓用戶能夠輕鬆地在指定應用程序中更新或修改他們的個人信息，如手機號碼。此外，當用戶選擇取消賬戶時，我們保證會自動且安全地從系統中移除他們的個人資料，以保護用戶的私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4 跨境數據管理

為保護我們用戶的私隱及個人資料，網龍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地有關跨境傳輸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如需將個人信息跨境運輸，網龍將會另行單獨取得用戶授權同意，說明出境傳輸個人信息的目的、類型和接收方。本集團亦實施有效的業務架構及使用本集團的技術基礎設施，以確保境內外個人資料的分開管理。

4.2.5 私隱及數據參與及認證

在職能培訓方面，集團為所有員工（特別是那些處理個人資料的員工）提供了深入的私隱法律和數據安全培訓。我們的一家主要海外附屬公司強調「資料最小化」和「私隱設計」的重要性，並將原則整合到產品和服務中，以最大限度地減少對個人資料的處理。同時，該附屬公司部署了先進的軟件掃描工具來審查代碼中的漏洞，確保我們能夠及時發現問題並提供安全的產品和服務。該附屬公司提供的一項服務已通過iKeepSafe（互聯網安全聯盟©）的嚴格認證。意味著該公司的服務嚴格遵守了美國的州和聯邦有關處理敏感個人資料的規定。

4.2.6 第三方數據管理

本集團不會向第三方出租、出售或提供個人資料，除非涉及以下三種情況：完成合併、收購、資產轉讓或類似的交易且獲得用戶同意；在獲得用戶同意的情況下履行特定服務；在當地司法部門及監管單位要求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進行查詢。

4.2.7 資料外洩／事件應對計劃

本集團採取了一系列創新技術和措施，致力於將資料外洩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不僅制定了全面的數據安全管理策略和緊急應對計劃，還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事務應對機制，確保在信息安全事件發生時能迅速而有效地應對。

當信息安全事件發生時，我們的信息安全部門會迅速行動，組織專業人員進行事件分析。我們會在事件現場收集證據，深入了解事件的起因和處理過程，並對事件的影響程度進行嚴格評估。我們的目標是確保回應措施的有效性，並從中吸取教訓，提出改進建議，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此外，我們的信息安全部門會定期審核和更新信息安全規範和流程，以強化我們的信息安全防禦機制，持續提升信息安全管理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定期對電腦系統進行全面評估，並進行必要的平台升級，以確保我們的技術始終處於行業前沿。通過持續的網絡漏洞評估和滲透測試，我們能夠及時發現並解決任何潛在的安全威脅。我們所有關鍵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和系統都配備了先進的監控系統，該系統能夠對日誌進行精確的編譯和分析，並在發現任何可疑的網絡活動或攻擊嘗試時立即發出警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未發生重大數據洩漏事件。

4.3 保護未成年人

我們公司不僅是一個提供精彩遊戲體驗的平台，更是一個肩負社會責任的守護者。我們致力於保護未成年人免受網絡遊戲的潛在危害。為此，本集團根據國家新聞出版署的《關於進一步嚴格管理切實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對旗下所有在中國大陸營運的自營網絡遊戲（如《魔域》、《征服》及《英魂之刃》等）採用實名註冊制度。未成年人需要在確保已經得到監護人的同意下才可使用我們的服務，同時未成年人的數據將被嚴格保護。如果我們發現收集的數據未得到監護人的同意，我們將暫停對未成年人提供服務，並盡快刪除相關數據，以保護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降低未成年人沉迷遊戲的風險，並引導他們健康遊戲。

同時，根據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的要求，我們在遊戲下載、註冊及登錄界面加入適齡提示，並在所有宣傳材料中張貼類似適齡提示。此外，我們推出家長監管平台，協助家長防止未成年人過度使用線上服務，並為家長提供全渠道的支持。在遊戲退款方面，玩家的退款問題由我們的專責流程團隊根據相關法規及行業最佳實踐進行處理。

4.4 知識產權保護

知識產權(IP)對我們集團來說是極為關鍵的戰略資產。優秀的IP管理不僅是推動我們核心競爭力的強大引擎，更是激發創新和發展的關鍵因素。我們不斷致力於培育和拓展我們的旗艦IP，以此為玩家帶來獨一無二的遊戲體驗。因此，本集團與國內外知名IP建立了合作關係，並通過實施一系列創新機制，確保了這些珍貴的IP在各個領域都得到了最高水平的保護和尊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我們的內聯網上，所有員工均可查閱與我們的網絡遊戲及教育相關的每個IP的詳細信息。所有信息被整理成單獨模塊進行展示，如官方名稱、適用司法權區、商標及類別、相關樣本等。更重要的是，網龍的每個主要IP均設有其專門的用戶手冊、實際業務應用場景的說明、IP資源保護相關法規、基本用戶規範、應用案例研究等。不僅增強了員工對知識產權的認知，還能有效指導員工在日常工作中正確、規範地使用知識產權，從而降低因誤用或濫用知識產權所產生的風險。

與此同時，我們也高度重視他人的知識產權。本集團持續推進落實正版軟件的使用，在遊戲開發和其他創意設計過程中，我們嚴格遵守知識產權法，從不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

4.5 客戶合作

我們十分重視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反饋、評價。我們始終用心聆聽每一位客戶的聲音，將他們的反饋視為提升我們產品和服務質量的關鍵。為此，我們持續監察並回應客戶的反饋及查詢，查詢內容基本圍繞我們的中英文版遊戲業務的產品及服務。過往八個財政年度，集團收到平均0.03%的客戶投訴。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四年集團接獲支援與投訴統計

年度	接獲客戶聯絡次數	接獲投訴次數	投訴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1,908,693	211	0.011%
二零一八年	1,756,206	396	0.023%
二零一九年	1,685,030	335	0.020%
二零二零年	1,837,044	607	0.033%
二零二一年	1,510,396	541	0.036%
二零二二年	1,478,111	461	0.031%
二零二三年	1,240,726	633	0.051%
二零二四年	1,207,609	702	0.058%

網龍悉心聽取並認真對待每一位客戶的意見及反饋。對於每一條投訴，我們通過對客戶滿意度調查的反饋逐項處理，並由技術支援團隊負責記錄反饋，由相關人員進行處理，在處理完成後聯絡客戶解決投訴。

5. 環境保護

集團的業務主要為網絡遊戲和教育科技領域，與那些直接產生溫室氣體排放和廢棄物的傳統製造業相比，造成的環境影響相對較小。然而，我們並未因此而忽視環境保護的責任。我們將環境保護視為企業社會責任的核心部分，致力於通過可持續的業務實踐，最大限度地減少對自然界的負面影響，並制定了集團層面的《環境管理制度》要求全體員工遵照執行。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起，集團的一家主要海外附屬公司開始實施一套與ISO14001和ISO9001標準一致的《質量與環境管理體系》(QEMS)。同時，我們的附屬公司福建華漁在二零二二年榮獲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這是對我們環境保護努力的肯定。

面對全球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如海平面上升、極端天氣事件和氣溫上升，我們清楚這些變化可能對我們的資產、業務營運以及所有利益相關者產生深遠的影響。因此，我們制定了一系列內部管理政策來應對這些風險，並建立了一套跟蹤系統來監控這些政策的實施進度和效果。我們的目標是在保護地球的同時，也保護我們的業務免受氣候變化的不利影響，並為建設一個更綠色、更加可持續的未來貢獻力量。

5.1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問題是社會和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所面臨的嚴峻且緊急的挑戰。本集團已確定和評估氣候變化風險，嚴格遵守政府頒布的相關極端天氣指引，並制定保障員工的安全措施。同時，本集團已訂定緊急情況指引、極端天氣應急預案和相應的措施來減低日後災難來襲造成的損害。

本集團將定期檢討並跟蹤氣候變化政策的落實及完成進度，以確保其有效執行。此外，我們也在不斷探索創新的途徑，無論是鼓勵使用可再生能源，還是推行新的資源回收計劃，我們都致力於成為行業內環境管理的標桿，引領綠色發展的新風潮。

除了承諾將持續關注氣候變化議題之外，本集團響應聯合國公布的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中的「氣候行動」目標，已開始遵循TCFD建議框架，循序漸進披露集團在氣候變化方面的風險管理體系與措施，設定並持續追蹤氣候變化相關指標與目標的進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2 能源管理及碳排放

網龍已經通過創新的技術和回收方案，大幅減少了對環境的負擔。我們不僅減少了有害污染物和溫室氣體的排放，還對水和土地的污染進行了嚴格控制，並有效管理了各類廢棄物的產生。

我們通過一系列節能減排措施，顯著降低了直接和間接的能源消耗。為了減少運輸貨物相關的排放，我們正在積極推動創新的道路運輸方式，並在美國開設了三個新的運輸樞紐，以提高運輸效率。同時，我們也為員工提供綠色出行的激勵政策，鼓勵他們選擇更環保的出行方式。

我們的日常辦公室營運以節能、資源高效利用、廢物回收和環保教育為核心。我們發布了《計算機使用違規行為匯總》和《空調管理辦法》，對辦公室日常營運進行規範，以減少能源消耗。我們推廣「減少使用」、「物盡其用」和「循環回收」的理念，鼓勵員工通使用電子化辦公、回收所有辦公用品和設備，並通過使用LED照明和安裝感應器進一步節省能源和資源。

近年來，網龍正以前所未有的決心和創新精神，引領集團總部和數字教育小鎮邁向100%清潔能源的未來。與此同時，網龍正在深入推進全產業鏈的綠色轉型，從源頭到終端，每一個環節我們都致力於最大限度地減少非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我們的目標是不斷提升能源效率，確保我們在能源使用的表現上始終走在時代的前列，達到甚至超越那些不斷演化的先進標準。

5.3 室內空氣質素及健康的工作場所

我們深知室內空氣質素對於員工身心健康的影響。為此，我們積極改善工作環境，確保室內空氣清新、無污染，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這不僅是我們對員工健康的承諾，也符合我們追求人力資源智享會「健康工作，持續經營」願景的實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持續五年獲得中國知名人力資源諮詢公司一智享會頒發的「中國健康工作場所」的高度認可，獲得黃金級以上的標準認證。該認證標準由來自知名機構（包括復旦大學、華為、美敦力、大眾、拜耳等）的專家制定，並基於公司支持、健康環境、健康管理、管理實施、職業安全與健康等多個維度設計。該認證體現了外部對我們於健康工作場所投入的認可。

5.4 耗水及節約用水

在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中，水資源主要用於辦公室清潔及沖廁。儘管我們的營運地點並非水資源緊張的地區，我們深知每一滴水的珍貴。因此，我們內部制定嚴格的水資源管理政策及指引，旨在全面落實節水策略。

從整體管理到工作層面，我們都密切監察並調整節約用水策略，確保其有效實施。我們定期對用水設施進行檢查，以防止任何形式的漏水，並利用實時數據監控，及時發現並解決任何非正常的水耗情況。

我們不僅通過在辦公室內張貼海報和宣傳材料，來提升員工的節水意識，更鼓勵員工在日常生活中實踐節水行為。我們的目標遠不止於降低用水量，我們還致力於培養一種集體的節水文化，讓每一位員工都成為節水行動的一部分。

5.5 廢棄物管理

網龍各業務單位齊心協力，致力於減少廢棄物的產生並降低對堆填區的依賴，減輕我們所在城市的負擔。為此，我們已根據當地的政策制定相應的收集、回收及處置各類廢棄物的指引，並定期根據監管發展定期更新我們的廢棄物管理策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我們的辦公環境中，我們推廣了一項集中式的材料回收計劃，旨在最大限度地減少廢棄物的產生，並促進資源的循環利用。從塑料到紙張，從紙箱到金屬，再到電池和廚餘，我們的回收設施都能夠處理各種類型的廢棄物。在辦公大樓的各個角落，我們設置了專門的回收箱和回收站，並在顯眼的位置張貼了清晰的回收指引，確保每一位員工都能輕鬆地進行廢棄物的分類和處置。所有的可回收材料都會被送往當地的回收中心或慈善機構，以確保它們得到合理的處理和再次利用。對於有害廢棄物，我們與專業的收集商建立了合作關係，確保像螢光燈和電池這樣的物品能夠得到安全的回收和處理。

本集團的一家主要海外附屬公司嚴格遵守當地法律，包括《新澤西州電子廢物管理法》及《紐約州電子設備回收和再利用法》等，並在美國多地都實施了「Mail-back」計劃，這一計劃的設計旨在幫助客戶方便地回收他們不再需要的產品或損壞的部件。客戶只需根據詳細的指引和流程，就能免費將這些物品郵寄回給我們。這些物品隨後由我們進行適當的處理和回收。這項計劃有助於減少電子垃圾的產生並確保舊設備得到妥善處理。這同時也幫助客戶對環保事業作出貢獻。

6. 員工

網龍將成功歸功於每一位員工持之以恆的貢獻。我們珍惜每一位加入我們的人才，並為他們提供一個兼顧身心健康、工作效率和團隊精神的理想工作環境。集團制定了《人力發展管理制度》，用於統籌規劃公司人力資源的發展，並為全體員工提供制度化的成長平台。

6.1 多元、包容及平等機會

我們堅持公平、公正、公開的招聘原則，平等地向所有求職者提供機會。我們基於崗位任職資格和候選人能力等條件進行錄用，且不受年齡、民族、種族、家庭狀況、族裔背景、膚色、性別、性取向、宗教信仰、社會出身、國籍、殘障、妊娠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所禁止之偏見的影響。我們重視多元、平等和包容的價值觀，並將「零歧視」作為我們文化的核心。

6.1.1 政策及主要措施

我們不僅致力於創造一個零歧視的工作氛圍，讓每一位員工都能積極主動地發揮自己的潛能，而且還致力於招聘、吸引、培育及提拔最優秀及最傑出的人才，讓他們成為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實施一套平衡員工的工作及生活的管理政策，包括：

- 1. 公平招聘及人才挽留：**於招聘、晉升、審查專業和技術任期以及培訓過程中平等對待所有員工。
- 2. 法定假期以外：**為女性員工提供法定的產檢假、產假及哺乳假，女性員工還享有婦女節放假半天的權益，公司每年舉辦女神節系列活動，為女性員工提供關愛。
- 3. 新工作模式：**公司構建元宇宙新辦公室模式，打破傳統工作限制，取消考勤檢查，員工可自主選擇工作地點與時間，以結果為導向，完成事務驗收即可獲得報酬。該模式讓員工能夠依據自身偏好選擇高效工作方式，有力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同時，公司開放海量免費學習資源，員工可通過自主學習獲取認證，進而獲得事務認領資格，突破崗位局限承接跨界任務，實現職業生涯多元發展與自主管理，釋放個體價值。形成員工與公司共同發展的雙贏良好局面，進一步穩固了員工工作與生活的平衡狀態。
- 4. 多元文化、友善及人性化的工作環境：**我們充分尊重每位員工的個性，創造互相尊重、健康、無偏見及無騷擾的工作環境。我們透過員工滿意度調查、「BUG收集艙」以及傾聽員工心聲，致力於透過各種形式及渠道解決員工訴求。
- 5. 每個人的健康：**我們每年為員工安排體檢，公司總部設有大量免費的康樂設施供員工使用並配備專業的運動教練隨時提供指導。為孕期、哺乳期的女性員工提供溫馨、舒適、獨立的空間。

圍繞這一議題，我們的一家主要海外附屬公司成立了四個區域性的員工包容小組(EIGs)，制定了一項多元、平等與包容策略，旨在促進不同群體之間的交流和合作，並尊重和肯定每一位員工的個性和貢獻。在這個策略的指導下，其管理層會定期與EIGs進行交叉討論，探討如何在人才招聘、人才吸引及人才表彰方面增加對四個不同群體(性別／種族／LGBTQ+／殘疾)的關注和支持，並嚴格執行反騷擾政策，確保每一位員工都能一個安全、友好、包容的工作環境中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1.2 多元化培訓

本集團深知多元化、反歧視、無偏見、反騷擾等原則理念對於建立一個和諧、高效、創新的工作團隊的重要性。集團將這些原則理念作為員工培訓的核心內容。為了確保每一位員工都能夠充分理解並踐行這些原則和理念，我們提供了特定議題的意識提升培訓。特別是當這些特定議題在當地社區至關重要時，我們會為位於這些地區的附屬公司員工提供行為指導，從而促進多元及包容的工作環境。這些課程包括：

反騷擾：該課程從工作場所歧視及騷擾的負面影響入手，讓員工明白這些歧視和騷擾行為不僅會降低員工的士氣和生產力，還可能會觸犯法律。同時，這個課程通過舉例和分析，概述了可能導致歧視和騷擾（包括性騷擾）的行為類型，並教導員工如何識別和避免這些行為。最後，這個課程還對如何創造一個互相尊重的工作環境進行探討，並向員工介紹了反歧視及反騷擾法律的相關規定。

無意識偏見：該課程對員工闡述無偏見意識的定義，並強調員工具備無偏見意識的重要性。該課程幫助員工採取多種措施克服他們的無意識偏見，從偏見的產生原因入手，教導他們如何檢視和改變自己的偏見思維和行為。最後，這個課程還向員工展示了公司打擊無意識偏見的具體策略。

6.1.3 管理層監督

我們的一家主要海外附屬公司會定期邀請所有員工參加一次「求知對話」，讓他們有機會向管理層行政人員提出自己對於工作環境和文化的看法和期望，並聽取管理層行政人員對於多元、平等與共融策略的解釋和回應。該活動不僅能夠增進管理層和員工之間的互信和理解，也能夠促進員工包容小組之間的協作和交流。員工也可通過公司設立的內審機制，反饋看法和期望給管理層，內審部門會敦促管理層及時回應、做出改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1.4 員工概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167名員工，其中全職員工4,593名，89%的全職員工位於中國，其餘11%位於海外。男性及女性全職員工分別佔員工總人數的62%及38%。31歲至50歲的員工佔總人數的62%，而30歲以下及50歲以上的員工分別佔總人數的34%及4%。

6.1.5 禁止童工和強制勞工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國務院令第364號）》等法律法規，保護未成年人的合法權益，反對任何形式的童工。為杜絕僱傭童工事件的發生，我們要求新員工入職時需提供真實有效的身份證件以供查驗，凡提供虛假材料者，一律不予錄用，並將按照法律法規要求和我們內部的相關規定進行處理。

同時，我們杜絕強制勞工，尊重員工的自由意志，鼓勵員工按照有關規定合理安排工作和休息時間。此外，我們的一家主要海外附屬公司已經公開發布並實施《人權政策》及《奴役及人口販賣聲明》，明確界定每名員工享有平等及權利的定義。報告期內集團未發生僱傭童工或強制勞工的事件。

6.1.6 員工溝通

我們深知，員工的溝通與交流是企業發展的重要動力，也是員工個人成長的關鍵因素。因此，我們始終尊重員工的意見和建議，並竭盡所能為員工營造一個平等、和諧、暢通、透明的溝通環境。為了保證員工的權益，我們成立了專門的內審部，負責監督和跟進這些BUG和建議的處理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我們提供了多種渠道，讓員工可以根據自己的意願和需要，以匿名／半公開／公開的形式提交申訴問題。其中，我們的BUG收集艙是一個方便快捷的申訴渠道，員工可以在這裡直接反映自己的問題。我們還制定了《內審管理規定》，規範了員工申訴整體流程的標準和要求，並設立了獎勵措施，以鼓勵全員積極參與。在《內審管理規定》中，我們明確了對員工申訴的處理部門、流程、處理及反饋時間期限等，確保員工的申訴問題能夠得到公正、有效、及時的解決。

申訴渠道：

- 公司內網BUG收集艙及99U－應用－辦公管理－BUG收集艙，適用所有類型的申訴；
- 中高級人員表揚／投訴收集艙，適用對管理崗、項目負責人，其他7級及以上人員的申訴；
- 電子郵箱：neishen@nd.com.cn。

報告期內，公司高度重視員工心聲，通過精心策劃的員工滿意度調研與全方位的360度問卷調研，深切傾聽每一位員工在公司工作環境中的真實體驗與感受，為推動組織的穩健與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具體而言：

- (1) 員工滿意度調研：與第三方機構合作，開展僱主體驗調研，隨機選取了200多名員工，從人力資源管理、企業文化、員工關懷等方面進行了反饋，幫助公司全面、真實地獲取員工在僱傭體驗方面的成就與不足。這一舉措助力公司全面且真實地洞察到員工在僱傭體驗上的亮點與待改進之處，為優化員工體驗指明了方向。
- (2) 360度問卷調研：邀請了1100多名員工，對管理層的管理行為踐行、企業文化價值觀踐行等核心議題進行評價回饋。這一大規模、多維度的回饋機制，促進管理層更直觀清晰的感知到自身的亮點與待改進之處，更好的進行管理優化提升。

6.2 吸引及挽留人才

人才是網龍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的基石。在全球化的競爭環境下，招聘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能夠為集團注入強大的動力和活力。為此，我們將持續探索人力資本管理(HCM)的最優模式，擁抱更加公開、自主、開放的企業文化和人力資源管理理念，逐步成為無邊界組織、知識型組織和賦能型平台組織。網龍的HCM理念強調靈活僱傭、公平透明、知識共用和AI技術應用。我們探索新時代的靈活工作模式，通過遠端辦公和彈性工作時間吸引全球人才。

我們為員工提供了一系列的員工價值主張(EVP)，包括具有競爭力的薪酬、與表現掛鈎的激勵、全面支持員工及其家庭的福利計劃、個人及團隊的職業發展計劃。同時我們非常重視培訓工作，讓員工感受到集團的關懷和支持，並激發他們的工作熱情和創造力。

我們的目標是：

- 吸引、激勵及挽留優秀人才
- 展示以目標為導向的績效薪酬，將我們獨特的平台和組織，以及多元化的員工個人目標相結合，推動整體業績、人才留任和人才參與
- 將個人目標及薪酬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

公司在組織內全面推動事務電子化，搭建AI生產線，並推動將AI應用於各項事務，將組織內部的最佳實踐與AI技術深度融合，打造出各類事務工具，有力提升了工作的標準化與自動化程度。通過穩步推進由AI輔助乃至AI生產，公司整體事務的完成品質和效率得到顯著提升。在人力資源領域，加速推進人力資源數字化進程，探索AI預執行、AI預評價、AI預決策的創新管理模式。通過搭建人員資料看板，精準盤點人員，支撐人力資源規劃；構建標籤庫，高效匹配事務推薦與人員評估，提升資源配置效率；開發事務定價工具，探索事務付薪模式，使薪酬體系貼合事務價值；建立以事務為中心的電子化驗收標準體系，推行員工AI考核機制，為管理決策提供資料支撐，實現考核標準化、高效化，保障公平公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2.1 人才梯隊發展戰略

公司始終關注精英人才引進與培養，持續引入優質人才，打造精英化組織。在持續為各傳統業務注入優質人才的同時，著重聚焦AI領域，精準篩選高端專業人才，將深厚的AI素養合乎與時俱進的學習能力作為核心考量指標。公司每年進行年度招聘計劃及招聘需求預測。報告期內，我們引入全新招聘管理系統，實現招聘隨需而變、快速調整、精準識別、滿足我們常態化人才梯隊建設需求。

公司打破組織壁壘，通過更加靈活多元的僱傭及合作方式，歡迎全球範圍內志同道合的人才參與，推動公司未來戰略發展。穩步提高高級人才佔比。在任務分配機制上，員工可依據個人興趣與能力，突破崗位局限自主認領工作任務，實現職業生涯的多元發展與自主管理，充分釋放發個體價值。公司秉持以事務為中心、以結果為導向的原則，構建事務發佈、執行、交付與評價的事務全流程閉環管理體系，實施更為嚴格的考核與篩選機制，提升對人員的要求。

在職業晉升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選拔和晉升機制，實施專業（P崗）與管理（M崗）雙通道發展路徑，涵蓋產品、技術、市場、美術等多族群，為技術專才和管理人才提供清晰的晉升路徑，並為技術轉管理的員工提供轉換通道與管理課程培訓，持續激發員工的進取動力，完善人才梯隊建設。

為鼓勵員工持續學習與主動成長，公司開放海量免費學習資源，員工可通過自主學習取得認證，進而獲得事務認領資格，突破崗位局限獲得更多跨界任務，實現職業生涯的多元發展與自主管理，充分釋放發個體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2.2 可變報酬計劃

我們堅持以價值為導向，以事務為核心，配套調整獎勵機制。除基本工資外，我們擁有完善的法定福利（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及多元化的激勵體系（短期激勵、長期激勵、個性化福利）如下：

- 1. 短期激勵：**根據不同崗位和業績，短期激勵包括業績獎金、項目獎金、銷售提成獎金、特殊崗位津貼、特殊技能津貼、特殊事務津貼、項目里程碑獎勵、項目完成獎金、創新激勵獎金、年度獎金、兼職補貼等。針對部分核心人群，實施突破性的、富有競爭力的薪酬改革方案，極大提高績優人員收入，鼓勵超越自我、挑戰更高目標。加強額外貢獻獎勵，激發員工的主人翁意識，充分發揮主觀能動性助力組織目標達成。
- 2. 長期獎勵：**包括獎勵積分（與購股權類似），給予為公司作出長期價值貢獻的員工，並於項目取得突破時予以獎勵。
- 3. 個性化福利：**我們制定了主題福利及積分收集計劃，如遊戲星級評級、彈性福利基金、抽獎活動、積分拍賣、部門團隊建設、生日蛋糕／禮品、各種親子活動、節日活動等。

我們亦定期根據市場薪資水平和績效評估結果，不斷完善薪酬政策，保障員工的基本權益，促使公司與員工實現共同發展、互利共贏。我們定期開展績效評估，重視在績效管理過程中，為員工提供及時、全面的反饋與指導，關於我們的績效管理制度，詳細請見：

<https://ir.nd.com.cn/sc/human-resource-management-sc>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2.3 員工福利

公司以豐富且全面的福利體系，全方位覆蓋員工工作與生活的各個方面，具體福利措施如下：

福利補貼	員工關懷慰問金	• 在員工結婚、生子、或發生疾病、家中有喪事時，為員工準備慰問金或等價值專屬定制關懷禮品。
	生日福利金	• 在員工生日送上生日蛋糕或定制文創產品。
	節日活動	• 在元宵、婦女節、中秋、端午、聖誕、萬聖節、春節等節日舉辦節日活動，為員工提供下午茶、定制節日禮等福利。
	部門活動經費	• 每季度為同學們準備部門活動經費，以供各部門團建互動。促進部門的團隊建設，加強對核心員工、新員工的關懷，增強組織凝聚力，建立良好員工關係，推動企業文化建設。
	交通補貼	• 提供出差交通補貼；市內辦公區提供往返班車服務，方便員工通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特色福利

遊戲化星級

- 將員工符合公司文化導向的行為和成果通過系統予以記錄，以星級數量展示，並增加配套福利，激發員工的成就感和文化認同感。

彈性福利平台

- 員工可根據自身遊戲化星級每月獲得等價值彈性福利金，並在彈性福利平台上使用。平台提供公司特色商品、聯名商品及優惠商品，強化公司文化導向，尊重員工個性需求，改善非現金福利體驗。

積分競拍、99U抽獎

- 同時員工符合公司文化導向的行為也可獲得積分、經驗，擁有積分和經驗可參與公司各類積分活動與99U抽獎。

員工入職及周年關懷

- 為入職一周年同學提供定制天晴豬禮盒，公司周年慶為對應同學定制特殊周年禮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福利

健康分析

- 為員工提供年度體檢與體檢報告解讀。

疾病防治

- 提供醫務室、知名專家義診等服務。

愛心互助

- 設立愛心救助基金，幫助因重大疾病導致家庭經濟嚴重困難的員工及其直系親屬（即員工父母、配偶、配偶父母及其子女），幫助員工家庭共渡難關。

健康行動

- 關注員工身心健康，舉辦豐富的文體活動，如518運動會、春田花花系列親子活動、年度球類大賽、四分馬拉松、有機農場、膠囊旅館、部門旅遊拓展、天晴豬彩繪、星空音樂會等。



518運動會



星空音樂會



春田花花系列親子活動

生育支持

生育假期

- 員工可申請法定帶薪假期，如婚產假、產檢假、哺乳假、陪產假等。

設施支持

- 在主要的辦公場所均設有母嬰室、哺乳室，並在食堂設有孕婦快速通道，為孕期、哺乳期員工提供便利，為職場女性員工提供必要的關懷和支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康樂和基礎設施

運動設施

- 在辦公場所提供健身房、各類球館、海豹訓練場、潛水泳池等，安排專業教練指導員工安全科學地鍛煉。

娛樂設施

- 辦公區域配套3D電影院、KTV、咖啡廳、皮劃艇、馬場等，營造舒適的辦公環境。

休閒設施

- 辦公區域配套SPA館、汗蒸房、桑拿房等，提供勞逸結合的辦公條件。

員工食堂

- 在辦公區內提供食堂，為同學提供高性價比餐食。

員工宿舍

- 提供員工宿舍，員工可低價申請。

福利水吧／便利店

- 商品價格優惠，部分可用福利金（遊戲化星級）消費。



健身房



游泳池



咖啡廳



員工宿舍



皮划艇

公益和職

彈性工作時間

- 以事務為核心，自主安排工作時間，同學可以根據業務情況靈活安排時間以及辦公場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2.4 人才招聘

報告期內，在社會招聘方面，依託公司多元化且蓬勃發展的業務平台，成功吸引了遊戲與教育領域共計478位傑出人才加盟，其中高級精英人才達97人。同時，公司積極佈局校園招聘，在全國重點知名高校開展大規模校招活動，通過2024屆春招及2025屆秋招錄用86名優秀同學。通過持續提升高級人才佔比，穩步推動人才結構由橄欖型向鑽石型優化升級，進一步夯實精英化組織基礎。公司深化與優質院校的合作夥伴關係，產教融合共同推進定制化、實戰型人才培養，並建立了實習實踐基地，為挖掘和培養具有高潛質的未來人才築牢根基。

6.2.5 人力資源獎項

在僱主品牌建設方面，公司憑藉卓越的人才管理實踐與企業綜合實力，榮膺多項殊榮，進一步彰顯了公司在人才吸引與保留領域的成就，為公司持續彙聚行業頂尖人才提供了堅實支撐。報告期內，公司獲得人力資源相關獎項如下：

獎項名稱	頒獎機構	獎項圖片
2024年度 職場信用最佳僱主	國發信用研究院、獵查查	
2024年度傑出僱主	前程無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獎項名稱	頒獎機構	獎項圖片
2024年度最愛僱主	實習僧	
2024年度最佳僱主 (福州地區)	智聯招聘	

6.3 人才發展

網龍認為，學習和發展是員工和公司共同成長的保障。因此，我們投入大量的資源和精力，為員工打造一個優質的學習和發展環境，以及各種工具和資源，讓所有員工均可獲得學習、成長及職業發展的機會。我們同時為員工提供管理人員的指導及支援，幫助他們解決工作中的問題和挑戰。

集團為我們內部員工設立了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培訓平台，該平台發揮著支持和為整個組織賦能的重要作用。我們通過知識積累、最佳實踐提煉，輔以不同的學習方式和學習產品，提升網龍整體專業能力，助力網龍學生職業發展和網龍人才升級。自二零零七年以來，其內容及培訓能力不斷擴展，截至報告期結束已有超過14個主題可供員工選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隨著AI、3D、大數據、區塊鏈等新技術不斷推陳出新，為發掘和把握新機會，在原有的培訓體系上，我們積極開發和完善相關的培訓和技能提升項目，提升我們員工的專業能力，在滿足公司戰略發展的同時，助力員工個人能力的提升。我們還推行線上學習，提供「每週一課」培訓，以滿足組織發展的學習需求。此外，我們運用AI技術探索元宇宙，通過AI虛擬高管「唐鈺」實現業務流程的自動化和結構化，確保組織運作的高效和透明。

6.3.1 常規培訓項目

新員工培訓：截至報告期末，我們針對新員工開展的新賓訓練營共計培訓員工287人，總學時2,296小時，人均學時8.0小時，培訓內容包括公司企業文化、相關制度規範、及公司理念等相關知識。

技能培訓：本報告期內，我們通過技能培訓實現員工的專業能力建構，助力員工的專業技能提升和職業生涯的發展：

培訓對象	培訓項目	簡介	時數	人數	總學時
開發人員	Unreal引擎課程培訓	涵蓋16門課程，包括項目規範、模型導入流程、場景導入流程、材質基礎、地形基礎、燈光基礎、特效基礎、動畫基礎、材質進階、地形進階、動畫進階、藍圖入門等。旨在全方位地提升學員對Unreal引擎的掌握程度	4	31	1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培訓對象	培訓項目	簡介	時數	人數	總學時
資源中心人員	視聽語言 － 鏡頭敘事技巧	幫助學員瞭解剪輯思維，提升用視聽語言講故事的能力，打破連續性敘事的習慣	8	32	256
工程院人員	AICon分享會	分享AICon大會的心得和經驗，讓參與者瞭解最新的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領域的發展趨勢、技術應用和行業實踐	2	78	156
工程院AI相關 項目的程序員	AI大模型微調 實戰培訓	瞭解AI大模型核心理論基礎知識，掌握AI大模型應用開發技能，瞭解主流微調技術理論知識，以及掌握大模型微調核心技能	0.4	281	112.4
資源製作中心、 美術中心同學	ComfyUI初學者教程	掌握ComfyUI的基本操作並搭建AI繪畫工作流，進行基礎的生圖工作	1	35	35
程序員崗位人員	Agent實戰 － 以OpenAI為例	在提升公司程序員在人工智慧領域的实操技能和業務水準	4	22	8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領導力及管理 ability 培訓：開展管理崗位學習領域的培訓內容，挖掘潛在的管理人才；結合管理崗位實際工作中遇到的問題，通過調研+線上微課預學習+線下工作坊，幫助管理崗位提升管理能力，助力公司管理持續升級：

培訓對象	名稱	簡介	時數	人數	總學時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副總及高職級員工）	項目官網理念	理解和認同「項目官網」，從而願意使用項目官網作為項目管理的主要工具。理解高級管理人員在項目管理時的主要職責，找到有價值的項目，做好多個項目／大型項目的頂層規劃，提升項目成功的可能性	4	42	168
公司M崗和BP員工	事務電子化正負向行為準則問卷	學習事務電子化基礎知識，並針對部門事務電子化相關的行為準則提出相關建議	1.5	48	72

6.3.2 認證項目

我們大力投資並已經開發出具備相關認證的課程和外部專家評審的內部認證。我們也鼓勵元宇宙工作方式。當員工通過事務培訓認證後，可以在完成個人工作的前提下，承接內包事務，獲取酬勞，實現公司和員工的雙贏。

- 1. 業務認證：**網龍自二零二零年起，堅持貫徹「以事務為中心」的管理理念。為此，我們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持證上崗和晉升制度，旨在提高員工的業務水平和素質。根據不同崗位的業務要求，我們設計了相應的業務認證考試，員工必須通過考試，才能獲得相關崗位的資格證書。同時，我們也鼓勵員工不斷進取，實現崗位晉升。我們不僅考核員工業績和文化價值觀，還要求員工通過新崗位的業務認證。公司制定了事務電子化持證上崗機制。該機制旨在通過系統的培訓、考核和評估認證，確保每一位承接事務的員工都具備相應的專業能力和知識，實現持證上崗。這不僅保障了事務執行的專業性，還為員工提供了按勞取酬、多勞多得的職業發展機會，為了鼓勵各部門積極實施事務電子化持證上崗，公司還根據申請的先後順序給予不同額度的獎金。
- 2. 專項培訓認證：**我們通過全員培訓實現公司各崗位的能力建構。本報告期內，我們提供Unreal專項培訓、Flutter開發任職資格專項培訓等，員工不僅能學習相關的知識和技能，還能獲得相關的認證證書，證明其專業能力和資格。這些證書不僅對員工個人的職業發展有利，也對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場信譽有益。

6.3.3 在線學習培訓及學習平台建設

我們鼓勵並實踐終身學習理念，並為此開展全員培訓。一方面，我們堅持用科技賦能，不斷完善在線學習培訓平台，將優秀實踐沉澱為電子化工作，另一方面，我們不斷引入AI等新技術系列課程，鼓勵員工參與培訓學習，提升核心技能及工作產出。本報告期內，我們的內部學習平台全新升級為EDA(<https://www.101.com>)，並將公司內部在線培訓完全轉移到該平台上，年內共新增上傳課程3,811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3.4 與高等院校開展合作開展的培訓

澳門科技大學

報告期內，公司與澳門科技大學圍繞人工智能、數字人等前沿技術，開展課程開發、實訓創作、新媒體賽事等領域的合作，成功開發新視聽創作等9門認證培訓課程，上架EDA平台面向用戶開放學習；共建「澳門科技大學人文藝術學院（福州）影游IP融合創新實踐基地」，深化影視遊戲IP的融合創新；成功舉辦AIGC短視頻實訓營，培訓學員作品斬獲國賽一二三等獎；通過舉辦賽事和學術會議、文化交流及數位人技術突破，強化人才培養與國際影響力，為區域科技創新與文化產業發展注入新動力。

中央美術學院

報告期內，公司作為中央美術學院教學實踐基地，吸引近200位師生開展實踐，有力推動創新創業實踐。公司獨家技術支持中央美術學院打造「雲端美院」，開啟畢業展線上新空間；舉辦線上畢業贈別儀式，讓畢業生「齊聚雲端重返校園」；與央美師生共建《我們人類在火星》線上虛擬展覽空間，帶來「漫步火星」沉浸式體驗。雙方共建遊戲設計專業方向，培養「實戰型」遊戲人才。網龍整合公司遊戲項目經驗，建立遊戲圖譜，形成專業培養方案與課程體系，已研發41門涵蓋多領域課程，完成4學年9學期、929課時的本科授課。該課程體系為央美設計學院搭建一流遊戲設計課程，成為熱門課程，備受師生讚譽。

值得一提的是，網龍董事長劉德建博士受聘為中央美術學院客座教授，進一步對遊戲設計課程進行整體規劃，並開展了《擁抱科技、探索沉浸創作新路徑》主題講座。報告期內，與央美共建的遊戲設計課程面向大一到大三及二年級研究生，完成了5門課的校企聯合授課。同時，開展《數字沉浸藝術內容解決方案研究》橫向課題研究，未來還將圍繞數字沉浸空間規範、數字媒體美術館公共展示等主題展開深入研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3.5 與外部專業機構、資深專家合作開展的培訓

Copilot AICodina實戰培訓

報告期內，公司工程院全面推動AI輔助程式設計落地，以提升開發效率和代碼品質。為進一步提高員工與AI協同程式設計的技能水準，工程院邀請了微軟Copilot的高級技術專家，以線上+線下的方式同步開展了專項的Copilot AICodina實戰培訓。此次培訓包括針對Unreal輔助程式設計的專題，旨在深化員工對AI輔助程式設計的理解和應用能力。

Unreal中心大咖系列講座

報告期內，網龍攜手虛幻引擎(Unreal)官方，開展了《UE5.5新特性與隱藏功能》、《破曉未來一虛幻引擎引領幻想世界的設計潮流》等一系列小鎮虛幻中心大咖系列講座。洞悉數字化行業未來趨勢，掌握利用動態光照、物理材質等先進功能搭建高品質虛擬場景。幫助參與者掌握虛幻引擎5.5的最新技術革新，激發創意靈感，探索虛幻引擎5.5的發佈為行業帶來的技術變革。為公司遊戲設計師、動畫製作人、建築設計師等對虛擬現實感興趣的開發者，提供了寶貴的實戰經驗和理論知識。

AI Agent現場實操培訓

報告期內，公司邀請了在AI領域具有豐富經驗的專家宋德針對程序員崗位的AI Agent開展了現場實操培訓，提升公司程序員在人工智能領域的實操技能和業務水準。宋德老師是資深AI Agent開發者，開發了多款頭部GPTs，被認為是擁有最多用戶的華人開發者，並以API的方式，為超過20萬個AI Agent提供技術支援。

數字教育小鎮虛幻中心

報告期內，網龍數字教育小鎮以前瞻性的視野，全力打造虛幻中心，錨定全球元宇宙及數字文創產業領域，積極構建創新型人才培養模式。虛幻引擎培訓中心廣納行業資深專家，精心組建了一支專業過硬的講師團隊，並穩步推進課程體系的搭建工作。根據不同專業技能需求，深入研發針對性課程，為學員提供多元化學習路徑。在人才培養與技術推廣方面積極作為，開展暑期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UE場景設計培訓，為學員提供沉浸式學習體驗；同時，舉辦線上公益課程及高品質專業講座，讓虛幻引擎技術得以廣泛傳播，惠及更多愛好者。虛幻引擎課程還成功走進雙一流藝術高校，如中央美術學院、中國戲曲學院等，憑藉豐富的課程內容和創新的教學方法，贏得了師生們的高度認可與好評。不僅如此，培訓中心講師與學員攜手創作的作品，在2024年福建省虛擬現實創新設計職工數字應用技能競賽中脫穎而出，一舉斬獲第一名的佳績，彰顯了中心卓越的教學成果與人才培養實力。

6.3.6 支持與鼓勵員工獲取外部認證

公司積極鼓勵員工參與外部學習認證，讓員工能夠掌握最新的技術和知識，與行業標準和趨勢保持一致。例如，公司為申請U3D認證（Unity的遊戲設計及開發認證）的員工報銷費用，讓他們能夠學習和使用最先進的遊戲開發工具和平台。此外，在公司設立的遊戲化星級制度中，將公司鼓勵的行為和成果通過系統予以記錄，以星級數量展示，並配套福利（如：星級可兌換相應福利金，福利金可用於公司福利平台／水吧等消費；授予文化勳章，在公司辦公軟件99U主頁展示等），其中包含支援員工獲取外部認證相關的星級獎勵，如專利技術、專業比賽、內外部競技獲獎者、職稱認證、書籍出版、文章發表等多個項目。

6.4 職業健康及安全

網龍高度重視員工健康，並不斷宣導良好的作息習慣，鼓勵員工加強鍛煉。本集團提供完整的戶外、室內運動場所，以及內部教練，營造崇尚運動、健康的文化環境，減緩員工的健康及安全風險。

同時，我們承諾將按照全球標準管理集團職業健康和安全相關事宜，並根據集團營運所在地的法律法規要求進行調整。為此，我們制定了覆蓋集團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聲明》，為每一位員工創造安全、安心的工作條件。我們的努力也得到了國際的認可，福建華漁已於二零二二年獲得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發生與工作有關的重大健康及安全事故或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事故。



識別使用的法律法規

- 我們識別所有適用於集團的法律法規，並採取適當的管控措施以確保合規。

建立自上而下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

- 集團的執行管理層負責監督員工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情況，並負責監督職業健康安全政策的實施。我們的管理者會認真對待團隊成員提出的健康擔憂，並做出相應的回應。

識別和管理職業健康安全風險

- 通過對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風險的評估，我們確保會定期對所有生產活動和地點進行內部檢查，對隱患進行清除或控制以創造安全的工作條件，並制定應急行動計劃。

持續改進

- 設定目標和指標將推動持續改進的過程，從而幫助我們減少員工工傷或不健康的風險。我們會定期對目標實現進度進行評估，以持續改進網龍集團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的情況。

提供適當的職業健康和安全教育

- 我們將確保員工在他們的職責上得到充分的培訓，給予員工盡可能多的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有效信息、培訓和監督，使他們能夠安全地承擔職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4.1 安全

我們為確保工作環境安全，安排保安人員每天24小時值班，以全面監察所有工作場所，並嚴格進行巡邏及檢查。

為提高救援及員工的安全意識及自救技能，我們已建立消防系統、聘請了專業的消防服務團隊，並每年定期進行消防安全培訓，包括火災及疏散演習、電梯被困人員的救援演習及防爆演習。

就員工操作安全而言，我們已就不同工作崗位的操作制定安全標準及規則，並提供全面的培訓項目。

6.4.2 健康

我們高度重視人力資本。我們繼續推廣實用及有趣的措施，以幫助員工實現健康及平衡的生活方式。以下是我們重點關注的四大範疇：

○ 健康行動

健康工作環境、健康食品標準、體育活動及趣味節日活動均鼓勵員工健康生活。年度賽事其中包括網龍運動會（即運動會）、四分之一馬拉松等。

○ 健康分析

我們會為員工開展健康調研／評估、年度體檢、健康報告解讀，獲取員工整體健康狀況以及個性化需求。同時制定了健康數據和私隱的保護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健康教育

集團總部為員工提供各種內部體育設施、體育培訓項目、醫療課程、健康課程及諮詢。我們亦設有多個健康及福利的內部溝通渠道，包括內聯網、辦公室自動化、內部訊息、企業資源規劃彈出通告、網龍廣播、以及校園海報及顯示屏。

○ 疾病預防

集團總部設有診所及健康管理室，可隨時為員工提供治療，並定期邀請專家醫生提供深入諮詢。本集團為所有國內員工提供醫療保險。

7. 價值鏈

7.1 創新管理

網龍高度重視創新管理，投入超過14億人民幣的資金，用於研發最新的技術和產品。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擁有超過2,500名具有豐富的經驗和創造力的優秀研發人員。我們不斷推動創新管理，鼓勵員工提出新的想法和方案，並給予他們足夠的支持和資源。除了自有知識產權的研發，我們還積極與其它品牌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共同探索下一代教育產品的合作研發。

同時，我們透過專門的獎項和認可來鼓勵內部合作和創新。我們每年都會舉行「技術創新獎」和「設計創新獎」的表彰，以此來鼓勵及啟發更多團隊成員在工作中追求創新和卓越。為了進一步鼓勵創新設計，公司每年舉辦99設計奧斯卡盛典，設立多種獎項，以挖掘和鼓勵創造力豐富的員工。2025年1月，公司選送的《數字內容引擎平台的研發及產業化》榮獲福建省2023年度科學技術獎。這不僅是對相關技術成果的肯定，更是對網龍在推動數字產業發展中所做貢獻的認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2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共有25名主要供應商。該等供應商的地區分布如下：

指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主要供應商數目 ¹	25	44	29	23	22	21	23	17
按地區劃分：								
亞洲國家(中國除外)	1	15	3	1	3	3	2	2
英國	0	0	1	1	0	1	2	0
美國	13	17	14	8	7	8	11	5
中國	8	7	8	10	8	9	7	8
阿聯酋	0	0	0	0	1	0	0	0
歐洲國家(英國除外)	3	5	3	3	3	0	1	2

為全面規範本集團的採購及招標工作，保障本集團生產經營活動的正常供應，提升供應鏈管理表現，我們建立完善的供應鏈管理體系，並對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表現進行評估。

我們在報告期內制定並更新了《採購管理制度2023 V2.00》和《招標採購管理制度2023 V4.00》。該採購管理制度中規定，在採購過程中應對供應商進行綜合評估，要求供應商證照齊全，並具有相關資質，並以「QCDS」原則，從質量、成本、交付與服務並重的角度開發供應商。同時，本集團規定在招標採購過程中嚴格遵守招標採購紀律，遵循公開、公平、公正和誠實信用原則，並在每一個環節都進行規範。當發現投標單位在環境、社會方面存在不良影響，或存在弄虛作假、以畸高、畸低、惡意競標等惡劣行為時，我們將拒絕該單位的投標，並通知法務介入處理。

¹ 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指特定年度合約總額達1百萬美元或以上的產品／服務供應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發生任何主要供應商對商業道德、環境保護、人權及勞工常規造成重大實際及潛在負面影響的事件。

7.3 質量管理

本集團始終貫徹優秀的質量管理理念，根據中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發布的《信息安全技術與個人信息安全規範》(GB/T 35273-2020)的框架，本集團就信息安全管理建立並實施一套全面的、適用於本集團所有業務線的內部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包括：

- 涵蓋數據收集、傳輸、存儲及使用階段的全週期預防措施
- 清晰界定資料擁有人的權利
- 投訴收集機制及應對程序
- 數據洩露報告機制
- 數據保護影響評估
- 加強信息安全的組織措施
- 與監管機構定期溝通及合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同時，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保證產品質量：

- 我們每日推送品質日報，多維度地展示當前版本品質和進度，及時協調推動問題解決，以最大程度規避和控制風險，保證產品完成的進度；
- 我們自主研發專用的測試雲平台，基於自動化測試技術的7x24小時雲端服務對產品進行性能、相容性、網絡和安全等多種專項測試，全面保障產品品質；
- 我們嚴格執行品質管制相關流程和標準，包括產品需求評審、測試計劃管理、測試用例管理、測試執行管理、風險回饋管理、bug資料管理等測試；
- 我們通過線上撥測建立品質監控系統，實現定期測試／自動觸發測試，來及時發現生產時的缺陷，即時把控產品品質；
-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本集團針對APP個人私隱安全、使用者信息安全、實名制、內容安全、遊戲防沉迷五大模組內容制定了相關安全測試標準和測試規範指南，利用自主研發的安全性漏洞掃描工具及本集團獨有的線上法規品質看板，及時推送產品合規測試報告，保證公司產品符合國家法規要求。

7.3.1 健康、安全質量及認證

我們的一家主要海外附屬公司作為ISO14001認證機構，每三年接受一次年度監督審核及重新認證審核，審核內容包括「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法律合規」、「改善效率以降低經營成本」和「公司於投標程序的競爭優勢」四個方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3.2 產品召回及違反法規

截至報告期末，沒有發生與健康與安全相關的召回事件，且沒有發生任何重大產品故障事件。倘若產品和服務出現正常運行的故障問題，本集團會根據保修政策的規定，及時為客戶提供保修服務，對故障問題進行分析、處理，並給予客戶滿意的解決方案。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發生任何違反有關其產品及服務的法規或自願守則的情況。

7.3.3 品質保證

我們致力於建立一個優質、可靠、成本效益高且交付準時的產品和服務環境，讓客戶能夠始終滿意並信賴我們的品牌。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我們確保將品質保證原則貫穿於供應商／合作夥伴的新產品發布和產品生命週期過程中的每一個環節。同時，我們也推動集團持續改進的文化，不斷提升我們的品質管理系統，並確保產品和服務符合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合規和其他相關標準的要求。

我們的產品經過了一系列包括功能測試、弱網絡環境下的性能測試、安全性測試、多平台兼容性測試、系統集成測試，以及用戶界面測試嚴格的測試，確保產品在各種條件下都能有出色的表現。為了減少人為錯誤對產品質量的影響，我們採用了先進的自動化檢測技術，不僅提高了檢測效率，也增強了我們對產品質量的信心。此外，我們還建立了一套全面的質量分析機制，這不僅讓我們能夠深入分析BUG的「大數據」的根本原因，還能預防未來可能出現的問題。

我們相信，通過與業界領先的企業和學術機構的持續合作，我們能夠不斷地探索和實踐新的技術方法。這種開放的技術交流環境，不僅促進了我們的創新進程，也確保了我們在產品質量上始終保持領先地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 社區投資

網龍公司不僅是一家優秀的遊戲、互聯網教育企業，同時也是一個承擔社會責任的優秀企業。在國內，我們積極響應國家的精準扶貧和鄉村振興戰略，與多個地方政府機構建立了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教育均衡化的措施，為貧困和落後地區的中小學生創造更好的學習機會和條件。為此，我們通過升級教育科技設備、提供優質的教學資源和服務、培訓和支持本地教師等方式，為這些學校提供了符合其特殊需求的綜合解決方案。我們希望通過這些措施，提高該地區的教育水平和質量，為學生的未來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

於海外，網龍也是全球少數積極參與新興市場國家有關業務的公司之一。我們在埃及、加納、泰國、沙特等地，利用我們的先進技術和豐富經驗，為當地的中小學生提供高品質的教育服務。我們的願景是讓每個孩子都能享受到公平、優質和普惠的教育。為了實現這一願景，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共同推動全球教育公平和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我們的一家主要海外附屬公司鼓勵員工在各自社區內奉獻愛心，並為他們提供最多兩天的帶薪假期支援。許多員工積極利用這個機會，為社區貢獻力量。該公司亦積極支持「Anguilla Initiative」——一個旨在改善安圭拉當地教育和資源的社區項目。該項目幫助當地人民提高對教育的認識，同時為其提供教育機會，為當地創造更好的未來。

網龍作為一家重視社會責任的公司，一直致力於社區投資和社會捐獻，獻出我們的愛心回饋社會。我們深信，支持社區教育、資源和社會發展是我們的責任。我們將繼續堅定不移地支持社區投資和社會發展，努力創造一個更加美好、更加公平的社會。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為社區做貢獻，並投入人民幣204萬元運用於社區建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4年3月2日，湖南省中小學生信息素養提升實踐活動骨幹教師培訓班在長沙成功舉辦，在湖南省電化教育館的支持下，網龍華漁教育向湖南省學校捐贈了樂高教育科創活動套裝。本次培訓班是信息素養提升實踐活動開展以來規模最大的一次骨幹教師培訓。湖南省14個市州電教部門相關負責同志和骨幹教師570餘人參與。湖南省教育廳基礎教育處、湖南省電化教育館、長沙市望城區教育局等相關領導也參加了開班動員



網龍支持的第七屆「華漁杯」中小學教師信息化教學設計能手大賽於2024年4月舉辦。作為國內覆蓋面最廣、參賽人數最多的公益類信息化教學賽事之一，「華漁杯」致力於提高教師教學方法設計和信息化應用能力及水準，為全國教師提供了信息化應用成果的展示舞台。大賽已成功舉辦六屆，累計參賽教師人數超20萬人次，覆蓋學校超72,000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4年6月，網龍與北京桂馨慈善基金會簽訂捐贈協定，通過「曉日春暉」公益專案，捐贈一批數字教育設備，為陝西寶雞市陳倉區赤沙鎮中心小學的鄉村數字教育發展助力



2024年6月，UNESCO IITE與網龍聯合創辦的E-library平台舉辦了第二屆21世紀教師競賽。這場賽事不僅吸引了來自40個國家的528位教師參與，更成為了一次真正意義上的全球教育者的教學競賽，也是E-library平台初具全球規模的標誌。經過激烈的評選，最終有2位同行互審冠軍和6位評委評審獎冠軍脫穎而出，他們獲得了免費的國際遊學機會作為獎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5年1月，第二屆「天問杯」學生好問題徵集活動成功舉辦。該賽事由上海市教委和上海市寶山區人民政府聯合主辦，上海市寶山區教育局和上海市科技藝術教育中心聯合承辦，網龍華漁教育連續兩年協辦，並提供技術支援



2024年1月，《魔域》龍年獸攜手銅梁龍舞國家級非遺傳承人黃廷炎上演龍舞飛騰，助力炎黃子孫龍行九州，光耀寰宇，傳承中華民族的精神圖騰！這項起源於一千多前的絢爛龍舞，以其奇巧的工藝製作、豪邁的舞技表演而聞名，歷經歲月淬煉，在傳承與發展中享譽世界，更被譽為「中華第一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4年4月至7月，《魔域》與嘉峪關景區合作，發起傳承長城文化的公益活動。遊戲內，玩家通過「凜冬守望●巨龍之魂」活動，以虛擬方式參與長城守護。遊戲外，玩家們積極捐款，用長城文化傳承、推廣等實際行動支持長城的保護與傳承。同時，玩家們自願者還近距離觸摸長城歷史脈搏，學習修築工藝，理解長城精神。「萬眾域心，共築長城！」千萬玩家在《魔域》收穫了一場跨越虛擬與現實的守護之旅



2024年8月，《魔域》「彩羽瓊華」主題花魁賽中，官方以「孔雀蘭」為設計靈感，與南京雲錦研究所一同傾注匠心，在材料中融入了孔雀毛線、蠶絲線、真金線等貴重材質，以雲錦工藝打造了一件華貴富麗的高定雲錦孔雀蘭馬面裙。而這件藝術品也被作為2024年花魁「錦翎女神」的加冕厚禮，彰顯千年傳承的美學魅力。南京雲錦作為我國三大名錦之首，織造技藝至今已有1,600多年，被譽為「東方瑰寶」、「中國古代紡織藝術的明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4年9月，魔域IP旗艦級產品《魔域》《魔域口袋版》攜手泉州文旅展開深度合作，通過虛擬與現實交融的方式助力文旅強勢出圈。遊戲全新金秋幻獸「漁歌」「虞美人」化身泉州旅遊推薦官，帶領大家領略千年古城，同時還與泉州蟳埔女習俗（簪花圍）、泉州提線木偶戲、閩南傳統民居營造技藝（堆剪）及南音等非遺文化展開聯動，邂逅獨特的非遺魅力



2025年1月，《魔域》攜手非物質文化遺產瑰寶廣東潮汕「英歌舞」，共舞輝煌！作為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潮汕英歌舞坐擁超過300年的歷史，將南派武術、戲劇、舞蹈等多種藝術形式進行了融合，乃中華文化當之無愧的藝術瑰寶！《魔域》成員們在「榕義興英歌隊」的指導下，從零開始學習英歌雙槌，以其雄渾威武之姿融合靈蛇特色，為勇士們獻上中華戰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5年1月，哈爾濱文旅與《魔域》強強聯手，經典幻獸嘟嘟、佩佩、哈姆特以雪雕形式進駐冰城太陽島，亮相第37屆太陽島雪博會，共同開啟了令人期待萬分的「冰雪冒險季」，為魔友以及遊客們帶來了一場融合遊戲奇幻與冰雪魅力的獨特盛宴



2025年1月，《魔域》官方巧妙地將蛇年幻獸與「新生人氣」非遺技藝——火壺、火扇、火棍等相結合，共同打造了一組令人驚豔的COS大片。這組大片不僅在現實中高度還原了遊戲內蛇年幻獸的精美裝扮，更通過表演者的精湛技藝，將火光與蛇年幻獸形象進行完美地融合，打造出「火樹銀花不夜天」的景象，寓意著驅散黑暗、迎接希望，寄託了人們對美好生活的無限祈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 主要認可、獎項及會員資格

透過在ESG方面的不懈努力與奮鬥，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贏得了一系列獎項，彰顯卓越成就。在企業治理方面，我們奉行以德行業、正風育人的原則，建立完善的內部管控機制，確保公司健康發展。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我們秉持以人為本、和諧共生的理念，不僅積極參與公益活動，更致力於環境保護，堅守國家「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信念。而在社會貢獻方面，我們持續推動社會進步，為社會帶來正能量。這些努力為公司贏得了「百強企業」、「創新企業」等多項殊榮。

序號	獎項頒發機構	獎項名稱
1	中國互聯網協會	2024年中國互聯網綜合實力前百家企業
2	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	2024年度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競爭力百強企業
3	中國軟件行業協會	2024年度中國軟件高品質發展百強
4	國家文化和旅游部	國家文化產業示範基地
5	商務部等六部門	國家對外文化貿易「千帆出海」行動計劃 2024年重點項目
6	福建省互聯網協會	2024年福建省互聯網綜合實力前50家企業
7	福建省工商業聯合會	2024福建省创新型民營企業100強
8	福建省工商業聯合會	2024福建省民營企業100強
9	福建省工商業聯合會	2024福建省服務業民營企業100強
10	福建省工商業聯合會	2024福建省民營企業社會責任100佳
11	福建省數據管理局	2024年度福建省數字經濟核心產業 「獨角獸」創新企業
12	福建省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福建省廣播 影視集團、福建社會科學院	2024福建服務業企業100強
13	福建省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福建省廣播 影視集團、福建社會科學院	2024福建戰略性新興產業企業100強
14	福州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福州市2024年度軟件業龍頭企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序號	獎項頒發機構	獎項名稱
15	福州市總工會	2024年度福州市工匠學院
16	金翎獎評審委員會	2024金翎獎之年度「玩家最喜愛的移動網絡遊戲」
17	金手指獎評審委員會	中國遊戲行業二零二四年度優秀企業
18	路演中	第七屆卓越IR「最佳股東關係獎」和 「最佳資本市場溝通獎」
19	智通財經、新智基金網	第九屆金港股之「最佳港股通公司」
20	格隆匯	第六屆「金格獎」年度卓越公司評選之 「年度ESG先鋒獎」
21	港股100強研究中心	第十一屆「港股100強」之「AI科技領航企業獎」
22	財聯社、中國海外產業發展協會	中國企業出海服務機構50強
23	艾媒諮詢廣州有限公司	2024年中國最佳虛擬員工獎
24	前程無憂	2024年傑出僱主
25	中國健康場所認證委員會	2024-2025健康工作場所黃金標準認證企業
26	國發信用研究院、獵查查	2024年度職場信用最佳僱主
27	實習僧	2024年度最愛僱主
28	智聯招聘	2024年度最佳僱主（福州地區）
29	EdTech Breakthrough	2024「Classroom Tech Solution of the Year」Award
30	Tech & Learning	Best of 2023 Awards
31	Tech & Learning	Best of Show Award
32	Tech & Learning	Awards of Excellence: Back to School 2024

10. 績效數據摘要

環境績效

二零二四年環境績效

排放物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單位
大氣污染物²			
氮氧化物(NO _x)	15.91	11.86	千克
硫氧化物(SO _x)	0.27	0.38	千克
顆粒物	1.80	1.65	千克
溫室氣體			
範圍一 ³	35,241.07	58.36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二 ⁴	8,760.48	11,919.49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三 ⁵	237.51	259.25	噸二氧化碳當量
總量 ⁶	44,239.06	11,977.85	噸二氧化碳當量

² 大氣污染物主要為公司車輛及其使用燃料排放，具體數據計算方法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布的《道路機動車排放清單編製技術指南（試行）》和英國環境、食品和農村事業部提供的《Fleet Weighted Road Transport Emission Factor 2021》。

³ 溫室氣體（範圍一）車輛排放數據碳排放因子計算方法綜合《中國能源統計年鑑》(2022)、《省級溫室氣體清單編製指南（試行）》(2011)、《GB 17930-2016車用汽油》、《陸上交通運輸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2015)，以及英國環境、食品和農村事業部提供的《Fleet Weighted Road Transport Emission Factor 2021》計算得出。製冷劑碳排放因子出自香港環境保護署發布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消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

⁴ 溫室氣體（範圍二）外購電力計算參考生態環境部、國家統計局2024年12月20日發布的《關於發佈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中的福建省的電網碳排放因子，以及英國能源安全部和商業、能源工業戰略部發布的《Greenhouse gas reporting: conversion factors 2023》。

⁵ 溫室氣體（範圍三）差旅排放依據《企業價值鏈（範圍三）核算與報告標準》，結合中國民航局《2023年民航業發展統計公報》選取的中國民航噸公里油耗數據和單位航空煤油碳排放因子數據以及英國能源安全部和商業、能源工業戰略部發布的《Greenhouse gas reporting: conversion factors 2023》計算得出。

⁶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與密度有較大增長原因是2024年度公司新對製冷劑進行了統計範圍的擴大（20千克），往年並無該項添加，因此與往年不具備可比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物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單位
排放密度 ⁶	9.63	2.44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廢棄物 ⁷			
有害廢棄物 ⁸	1.00	8.00	噸
產生密度	0.20	1.63	千克／人
無害廢棄物	10.30	13.50	噸
產生密度	2.20	2.75	千克／人

資源消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單位
能源			
汽油	17,909.94	25,217.61	公升
柴油	21,500.30	21,019.45	公升
外購電力	164.35	226.29	兆瓦時
直接能源消耗	21,500.30	21,019.45	兆瓦時
間接能源消耗	21,664.65	21,245.74	兆瓦時
能源消耗總量 ⁹	17,909.94	25,217.61	兆瓦時
能源消耗密度	556.50	79.50	兆瓦時／人
水資源			
用水量 ¹⁰	192,101.40	205,352.50	噸
消耗密度	41.82	41.83	噸／人

⁶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與密度有較大增長原因是2024年度公司新對製冷劑進行了統計範圍的擴大(20千克)，往年並無該項添加，因此與往年不具備可比性。

⁷ 鑒於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遊戲和教育科技業務，我們營運產生的廢棄物並不重大。該項指標的披露範圍只包含部分附屬公司，尚未覆蓋全部附屬公司。我們未來將逐步擴大我們的數據收集範圍，將數據收集擴展至全部附屬公司。

⁸ 來自3D打印機的危險廢物、廢棄電器、電池、氣溶膠、螢光燈和液體清洗廢物。公司在2023年度集中一次性處置了一些設備，造成數據偏高。

⁹ 能源消耗總量計算方法參考《中國能源統計年鑑》(最新發布版本)，摺合標準煤系數根據《GB/T 2589 - 2020綜合能耗計算通則》取20°C卡換算，即1 kgce= 7,000 kcalIT=29,271.2 KJ。

¹⁰ 2024年度，公司擴大了統計範圍，上年度統計口徑同步做出修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績效

本年度關鍵績效指標B1.1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層級及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

	二零二四年 員工人數	佔總數 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 員工人數	佔總數 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 員工人數	佔總數 百分比
員工總數	5,167	/	5,389	/	4,751	/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員工總數						
全職	4,593	88.9%	4,907	91.1%	4,460	93.9%
兼職	574	11.1%	482	8.9%	291	6.1%
按性別劃分的全職員工總數						
男	2,859	62.2%	3,043	62.0%	2,835	63.6%
女	1,734	37.8%	1,864	38.0%	1,625	36.4%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全職員工總數						
30歲或以下	1,569	34.2%	1,833	37.4%	1,686	37.8%
31歲至50歲	2,841	61.9%	2,884	58.8%	2,584	57.9%
51歲或以上	183	4.0%	190	3.9%	190	4.3%
按層級劃分的全職員工總數						
非管理層員工	3,446	75.0%	3,844	78.3%	3,630	81.4%
管理層員工	1,147	25.0%	1,063	21.7%	830	18.6%
按地區劃分的全職員工總數						
中國	4,108	89.4%	4,332	88.3%	3,787	84.9%
中國以外地區	485	10.6%	575	11.7%	673	15.1%
其他員工數據						
少數民族員工總數	77	1.7%	78	1.5%	未統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年度關鍵績效指標B1.2員工多元化分佈情況

按職級／職位劃分的女性員工佔比

管理層員工中女性員工佔比

24.2%

高層管理員工中女性員工佔比

17.1%

中層管理員工中女性員工佔比

23.9%

初級管理員工中女性員工佔比

47.2%

創收職能管理員工中女性員工佔比

18.0%

STEM相關職位中女性員工佔比

23.5%

二零二四年

本年度關鍵績效指標B1.3新僱傭員工情況

新僱傭員工總數

665

按性別劃分的新僱傭員工數量

男

411

女

254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新僱傭員工數量

30歲或以下

392

31歲至50歲

257

51歲或以上

16

按地區劃分的新僱傭員工數量

中國

587

中國以外地區

78

按層級劃分的新僱傭員工數量

非管理層員工

561

管理層員工

104

由內部員工填補空缺職位的百分比(內部招聘)(%)

38.3%

二零二四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年度關鍵績效指標B1.4員工流失情況

	二零二四年
全職員工總流失率 ¹²	20.4%
全職員工自願流失率 ¹³	4.4%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男	21.2%
女	19.0%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30歲或以下	23.5%
31歲至50歲	18.4%
51歲或以上	23.4%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中國	19.5%
中國以外地區	27.2%
按層級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非管理層員工	22.2%
管理層員工	14.5%

關鍵績效指標B2.1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關鍵績效指標B2.2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職業健康與安全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因工亡故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¹⁴	40	49	0

¹² 員工流失比率統計口徑為：員工流失比率=本年度員工流失總數／（員工期末在職人數+本年度員工流失總數）。

¹³ 員工自願流失比率統計口徑為：員工自願流失比率=本年度自願離職員工總數／（員工期末在職人數+本年度自願離職員工總數）。

¹⁴ 以「8個工作小時」作為一個工作日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B3.2**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每名員工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二零二四年 培訓人數	受培訓 百分比 ¹⁵
員工受訓人數		
全職員工總受訓人數	3,778	82.3%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人數		
男	2,443	85.4%
女	1,335	77.0%
按員工類別劃分的受訓人數		
非管理層員工	2,633	76.4%
管理層員工	1,145	99.8%
		二零二四年 受訓時長（小時）
員工完成培訓時長		
全職員工完成培訓總時數		17,314
全職員工完成培訓的平均時數 ¹⁶		4.6
按性別劃分的完成培訓時數		
男		13,724
女		3,590
按員工類別劃分的完成培訓時數		
非管理層員工		11,240
管理層員工		6,074

附註：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派遣專人完成了集團員工培訓數據。我們將於往後的報告中持續加強內部數據收集，並完善數據披露。

¹⁵ 員工培訓百分比的計算方法為：該類別受訓員工人數／該類別員工總人數。

¹⁶ 員工平均培訓時數的計算方式為：該類別員工的總受訓時數／受訓員工總人數。

11. 香港聯交所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強制披露規定		披露章節
管治架構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i) 披露董事會對ESG事宜的監管； (ii) 董事會的ESG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ESG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iii) 董事會如何按ESG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2. 可持續發展管治 2.1 董事會獨立性、多元化及表現 3. 利益相關者參與及重要性議題評估
匯報原則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ESG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一致性。	1. 關於本報告
匯報範圍	解釋ESG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ESG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1. 關於本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章節或解釋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 環保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10. 績效數據摘要 – 環境績效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10. 績效數據摘要 – 環境績效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10. 績效數據摘要 – 環境績效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10. 績效數據摘要 – 環境績效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1 氣候變化 5.2 能源管理及碳排放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5 廢棄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5.2 能源管理及碳排放 5.4 耗水及節約用水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10. 績效數據摘要－環境績效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10. 績效數據摘要－環境績效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2 能源管理及碳排放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4 耗水及節約用水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不涉及製成品包裝物消耗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5.2 能源管理及碳排放 5.5 廢棄物管理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5. 環保 5.2 能源管理及碳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5. 環保 5.1 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5. 環保 5.1 氣候變化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 員工 6.1 多元、包容及平等機會 6.2 吸引及挽留人才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	10. 績效數據摘要 – 社會績效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10. 績效數據摘要 – 社會績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4 職業健康及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10. 績效數據摘要－社會績效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10. 績效數據摘要－社會績效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4 職業健康及安全
B3. 發展與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員工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6.3 人才發展
B3.1	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10. 績效數據摘要－社會績效
B3.2	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每名員工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10. 績效數據摘要－社會績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1 多元、包容及平等機會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6.1 多元、包容及平等機會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6.1 多元、包容及平等機會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4.1 網絡安全 7. 價值鏈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7.2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2.2 商業道德及合規 4.1 網絡安全 7.2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2.2 商業道德及合規 4.1 網絡安全 7.2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2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1 網絡安全 7. 價值鏈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7.3 質量管理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4.5 客戶合作 7.3 質量管理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4.4 知識產權保護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式。	7. 價值鏈 7.3 質量管理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2 私隱及資料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 可持續發展管治 2.2 商業道德及合規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2.2 商業道德及合規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2.2 商業道德及合規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2.2 商業道德及合規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8. 社區投資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8. 社區投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8. 社區投資



致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161至292頁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依據。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確認來自網絡及手機遊戲之收益

吾等將確認來自網絡及手機遊戲之收益認定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該等收益對於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客戶在網絡及手機遊戲中實際使用遊戲點數以取得虛擬產品或附加特徵後確認的網絡及手機遊戲收益約為人民幣3,425百萬元。就未使用遊戲點數及未激活預付遊戲卡所收取之預付款項確認為合約負債。

吾等就確認來自網絡及手機遊戲之收益所進行之程序包括：

- 評估及測試網絡及手機遊戲收益之收益確認程序之人工及自動控制措施；
- 獲取全年充值資料並抽樣追溯至收據明細；
- 取得載有電腦系統產生之已使用及未使用遊戲點數之摘要報告，並採用電腦輔助審核技術進行抽樣測試；
- 參考年內客戶已使用及未使用遊戲點數，按抽樣基準對網絡及手機遊戲收益及合約負債執行實質分析程序；及
- 對於海外網絡及手機遊戲收益，採用電腦輔助審核技術，測試玩家賬戶註冊程序之自動控制措施。

致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委任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層次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該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的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假若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致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列報方式、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並進行 貴集團審核，以取得有關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的充分適當審核憑證，作為就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意見的基礎。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檢討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與治理層溝通。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採用之防範措施（如適用）與治理層溝通。

吾等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鍾志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5	6,047	7,101
收益成本		(2,105)	(2,703)
毛利		3,942	4,398
其他收入及盈利	6(a)	398	264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8	2	(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758)	(807)
行政開支		(1,164)	(1,199)
研發成本		(1,429)	(1,382)
其他開支及虧損	6(b)	(249)	(446)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3	(4)
經營溢利		745	821
已質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3	–
已質押銀行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 衍生財務工具之匯兌盈利(虧損)		5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7	75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87	28
財務成本	7	(161)	(268)
除稅前溢利		756	635
稅項	9	(642)	(188)
年內溢利	10	114	44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6	43
於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將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6)	–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6)	(2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6)	2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8	46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11	550
— 非控股權益		(197)	(103)
		<u>114</u>	<u>447</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01	570
— 非控股權益		(193)	(102)
		<u>108</u>	<u>468</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13		
— 基本		58.60	103.00
— 攤薄		<u>58.60</u>	<u>103.0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315	2,422
使用權資產	15	394	380
投資物業	16	50	60
商譽	17	312	325
無形資產	18	784	868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50	4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20	8	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1	516	453
應收貸款	22	29	1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7	288	351
遞延稅項資產	23	-	433
		4,746	5,392
流動資產			
在建物業	24	70	70
待售物業	24	272	280
存貨	25	238	4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1	191	38
應收貸款	22	125	79
貿易應收款項	26	454	702
應收票據		1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7	469	492
可退回稅項		39	39
已質押銀行存款	28	1,114	315
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	28	215	3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2,498	2,241
		5,686	4,9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1,284	1,518
合約負債	30	454	491
租賃負債	31	58	76
撥備	32	113	127
衍生財務工具	21	21	107
銀行貸款	33	1,729	1,033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34	295	256
可轉換票據	35	396	357
應付稅項		64	80
		4,414	4,045
流動資產淨值		1,272	9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18	6,337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9	5	37
租賃負債	31	71	45
銀行貸款	33	-	1
遞延稅項負債	23	76	80
		152	163
資產淨值		5,866	6,1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	39	39
股份溢價及儲備		<u>5,788</u>	<u>5,8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27	5,895
非控股權益		<u>39</u>	<u>279</u>
		<u>5,866</u>	<u>6,174</u>

第161至292頁載列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謹此代為簽署：

劉德建
董事

梁念堅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股息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庫存 股份儲備	以股份 支付之 僱員 酬金儲備	匯兌儲備	按公平 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之權益 工具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a)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b)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c)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d)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e)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0	1,918	8	(156)	10	678	193	22	(9)	53	(92)	(7)	4,241	6,899	(300)	6,599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	-	-	550	550	(103)	44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	-	-	-	-	41	(21)	-	20	1	21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	-	-	41	(21)	550	570	(102)	468
回購及註銷股份	(1)	(133)	1	-	-	-	-	-	-	-	-	-	(1)	(134)	-	(134)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	7	-	-	-	-	-	-	-	(2)	-	-	-	5	-	5
收購附屬公司	-	-	-	132	-	-	-	-	-	-	-	-	(738)	(606)	681	75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	-	-	-	-	1	1
註銷登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 轉讓予非控股權益	-	-	-	1	-	-	-	-	-	-	-	-	(1)	-	(1)	(1)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扣除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	-	-	-	-	-	101	-	-	3	104	-	104
已歸屬予僱員之獎勵股份	-	-	-	96	-	-	-	-	6	(101)	-	-	(1)	-	-	-
派付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193)	-	-	-	-	-	2	(191)	-	(191)
宣派及派付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	-	-	(196)	(196)	-	(196)
宣派及派付二零二三年中期特別 股息	-	-	-	-	-	-	-	-	-	-	-	-	(490)	(490)	-	(490)
宣派二零二三年第二次中期特別 股息	-	-	-	-	-	-	-	-	-	-	-	-	(66)	(66)	-	(66)
擬派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193)	-	-	-	-	193	-	-	-	-	-	-	-	-	-
轉撥	-	-	-	-	-	155	-	-	-	-	-	-	(155)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1,599	9	73	10	833	193	22	(3)	51	(51)	(28)	3,148	5,895	279	6,174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9	1,599	9	73	10	833	193	22	(3)	51	(51)	(28)	3,148	5,895	279	6,174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	-	-	311	311	(197)	11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	-	-	-	-	16	(26)	-	(10)	4	(6)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	-	-	16	(26)	311	301	(193)	108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收購 額外股權	-	-	-	(14)	-	3	-	-	-	-	-	-	22	11	(21)	(10)
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41	-	-	-	-	-	-	-	-	(41)	-	(53)	(53)
向非控股權益出售部分股權	-	-	-	4	-	-	-	-	-	-	-	-	-	4	-	4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	-	-	-	-	-	-	-	-	-	-	-	27	27
Mynd.ai(定義見附註1)	-	-	-	3	-	-	-	-	-	-	-	-	-	3	-	3
回購本身股份	-	-	-	-	-	-	-	-	-	-	-	-	-	-	-	-
派付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193)	-	-	-	-	-	-	(193)	-	(193)
宣派及派付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	-	(194)	-	-	-	-	-	-	-	-	-	-	-	(194)	-	(194)
擬派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	(246)	-	-	-	-	246	-	-	-	-	-	-	-	-	-
轉撥	-	-	-	-	-	102	-	-	-	-	-	-	(102)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1,159	9	107	10	938	246	22	(3)	51	(35)	(54)	3,338	5,827	39	5,8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該金額為本公司回購股份之面值。
- b. 其他儲備指因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不會導致喪失該等附屬公司控制權）、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注資（皆入賬列為權益交易）而導致代價與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差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儲備變動指收購附屬公司被視為已轉讓代價。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儲備變動主要指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收購額外股權及出售附屬公司股權（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之代價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 c. 資本儲備於使用合併會計法原則合併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福建網龍」）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時產生。
-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保留法定儲備。分配至該儲備之撥款乃從各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溢利中撥付，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每年由其董事會決定。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
- e. 庫存股份儲備包括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庫存股份之已付代價，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之任何應佔增量成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運活動		
年內溢利	114	447
調整項目：		
稅項	642	188
財務成本	161	268
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收貸款、可退還租賃按金及 可轉換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	(74)	(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7)	(75)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87)	(2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7	1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7	76
無形資產攤銷	177	1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1
出售無形資產之盈利	(141)	(71)
回撥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	(44)
無形資產撤銷	14	19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回撥)減值虧損	(2)	3
購買加密貨幣而預付代理人款項之減值	–	2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7	104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3)	4
存貨撤減	3	42
待售物業撤減	–	24
提早終止租賃之盈利	(4)	–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99)	–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之贖回虧損	–	15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997	1,41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存貨減少	168	336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86	(1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增加)	42	(66)
在建物業增加	-	(57)
待售物業減少	6	23
應收票據增加	(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83)	(211)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2)	73
撥備(減少)增加	(14)	26
營運所得現金	1,369	1,517
已付利息	(111)	(102)
已付所得稅	(206)	(300)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52	1,1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	(278)
購買無形資產	(595)	(344)
存入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	(219)	(622)
提取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	333	500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5)	(14)
一間合營企業之墊款	-	(2)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營運之現金流入	-	28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附註45)	101	-
存入已質押銀行存款	(1,106)	(313)
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307	-
已收利息	68	62
應收貸款之還款	20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	2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588	234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2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3,013)	(11,19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2,928	11,171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	(10)
應收貸款之預付款項	(125)	(130)
向非控股權益出售部分權益	4	-
因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登記之現金流出淨額	-	(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75)	(9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1,790	1,15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所得款項	-	5
贖回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	(903)
償還銀行貸款	(1,098)	(861)
已付股息	(453)	(877)
償還租賃負債	(99)	(76)
回購及註銷股份所支付之款項	-	(134)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收購額外股權	(10)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0	(1,6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07	(1,49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1	3,70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0)	3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2,498	2,2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最終控股公司為DJM Holding Ltd.（「DJM」），而其控股股東為劉德建博士及劉路遠先生（「控股股東」）。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0樓2001-05及11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遊戲及應用服務、(ii) Mynd.ai業務（定義見下文）及(iii)物業發展業務。

如附註44所載，於二零二三年一系列交易完成後，Mynd.ai, Inc.（「Mynd.ai」，前稱Gravitas Education Holdings, Inc.，其股份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成為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Mynd.ai經營本集團的海外教育業務（稱為「Mynd.ai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準則於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之租賃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財務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約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對評估延期償還負債至報告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來界定負債應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提供闡釋及進一步之指引，其中包括：

- 訂明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應根據在報告期末所存在之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對於十二個月內償還負債之既定意向或期望的影響。
- 闡釋清償負債可以向交易對方轉移現金、貨品或服務或實體自身的權益工具。若負債之條款列明交易對方有權選擇以轉移實體自身的權益工具償還負債，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單獨確認該權利為一項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有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約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的影響(續)

對於延期結算負債自報告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須以遵守契約為條件)，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具體說明，實體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須遵守之契約(儘管報告期後方會評估是否已遵守契約)才會影響實體於報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內延遲清償負債之權利。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訂明，實體在報告日期後須遵守之契約(即未來契約)並不影響於報告日期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若實體遞延結算負債之權利，乃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能否遵守契約，則實體須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實體可能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負債之風險。該等資料包括有關契約、相關負債之賬面值以及顯示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約之事實及情況(如有)。

根據過渡性規定，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於附帶不符合「固定換固定準則」轉換權之可轉換工具的影響如下。

本集團之未行使可轉換工具(包括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附註34)及可轉換票據(附註35))，包含不符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權益工具分類的交易對方轉換權。實體債務部分按攤銷成本計量，而衍生工具部分(包括轉換權)按公平值計量。於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時，由於轉換權可由持有人隨時行使，持有人有權選擇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轉換，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主體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對於本集團其他負債的分類並無其他重大影響。會計政策變動對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損益或每股盈利並無影響。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各財務報表分項之影響詳情，載於本附註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比較數字已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因應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末、上一年度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比較期間開始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應用 二零二零年及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據報告 人民幣百萬元	調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可轉換票據	396	(396)	-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票據	-	396	396
	396	-	3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據報告	調整	未應用 二零二零年及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256	(253)	3
可轉換票據	357	(356)	1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	253	253
可轉換票據	—	356	356
	<u>613</u>	<u>—</u>	<u>613</u>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據報告	調整	未應用 二零二零年及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1,333	(1,317)	16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	1,317	1,317
	<u>1,333</u>	<u>—</u>	<u>1,33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條件發電的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闡明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確認及終止確認，並新增一項例外情況，僅在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倘財務負債乃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結算，則允許實體將其視為於結算日期前獲解除之財務負債。

該等修訂亦就評估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提供指引。該等修訂訂明實體應聚焦於為何事獲得補償而非補償金額。倘合約現金流量與並非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之變數掛鉤，則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該等修訂述明，在某些情況下，或然特徵可能導致合約現金流量在合約現金流量變動前後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但或然事件本身性質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之變動並無直接關係。此外，該等修訂已加強對「無追索權」一詞之描述，並闡明「合約掛鉤票據」之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中有關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披露規定已經修訂。具體而言，實體須披露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的公平值盈利或虧損，並分別列示與報告期內終止確認之投資相關之公平值盈利或虧損以及與報告期末所持有投資相關之公平值盈利或損失。實體亦須披露報告期內被終止確認投資之相關權益內累計盈利或虧損之任何轉撥。此外，該等修訂對於一些可能導致合約現金流量因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不直接相關之或然事項而受影響之合約條款引入定性及定量之披露要求。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對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之規定，將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在損益表內呈列指定類別及已定義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管理層界定之表現指標，以及改善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之匯總及細分。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預計應用新準則將會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之損益表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某項資料會對主要使用者之決策造成影響，該項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實體（包括附註4所界定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架構性實體）之財務報表。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非控股權益經調整後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盈利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與收購有關的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乃於收購日以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額之差額計量。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初始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按個別交易選擇計量的基準。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日期(見上述會計政策)所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將商譽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可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為內部管理目的而進行商譽監控的最低水平且不大於經營分類。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時產生商譽之政策描述如下。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之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可能存在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則將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透過比較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並無分配至任何屬於投資賬面值一部分之資產(包括商譽)。倘其後投資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回撥確認減值虧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有關本集團對客戶合約之會計政策之資料載於附註5、27及30。

保修

倘客戶可選擇單獨購買一項獲延長保修，本集團將獲延長保修列為獨立履約責任，並分配一部分交易價格至該履約責任。倘客戶不可選擇單獨購買一項獲延長保修，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定基本保修，除非該保修在保證產品符合協定的規格(即服務型保修)以外為客戶提供了一項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在建物業及待售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單獨項目呈列。符合投資物業及存貨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於「投資物業」、「在建物業」或「待售物業」(如適用)呈列。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之利率無法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外幣

為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至權益之匯兌儲備(分配給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政府補貼

在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補貼附帶條件及將會獲得補貼的情況下，政府補貼才會被確認。

與應收收入相關的政府補貼用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於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該等補貼呈列「其他收入及盈利」項下。

僱員福利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獲得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終止僱傭福利之負債於本集團實體再無法撤回終止僱傭福利之要約時及當本集團實體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之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考慮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以及於歸屬期間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之估計按直線法攤銷，並對權益（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作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所造成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透過累計開支反映修訂後之估計，並相應調整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本集團設立股份獎勵計劃，允許向所甄選僱員授出股份。對於授予僱員之股份，為獲授股份而提供之僱員服務公平值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歸屬期內攤銷總額乃參考所授股份之公平值釐定。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對預期歸屬股份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透過累計開支反映修訂後之估計，並相應調整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

稅項

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之有關稅率計算。

評估所得稅處理方法之任何不確定因素時，本集團考慮有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納個別集團實體於其所得稅申報時所採用或擬採用之不確定稅務處理方法。倘可能，即期及遞延稅項之釐定與所得稅申報時之稅務處理方法一致。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納不確定之稅務處理方法，各種不確定因素之影響以使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之方式予以反映。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按資產(不包括在建物業)之成本扣減剩餘價值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按預期基準計入任何估計變更之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並調整至不包括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單獨收購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始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視為成本)計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始確認之金額為該無形資產自首次符合確認條件日期起所產生之費用總和。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相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每當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倘減值虧損其後回撥，則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可收回金額之修訂後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確認的賬面值。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方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銷售之全部估計成本和進行銷售之必要成本。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在建物業／待售物業

在建物業(擬於開發完成後出售)及待售物業分類為流動資產。除根據使用權資產會計政策按成本模型計量的租賃土地部分外,在建物業／待售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特定識別基準釐定,包括所產生相關開發支出分配及資本化借貸成本(如適用)。可變現淨值指估計物業售價減竣工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之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之非增量成本。

在建物業於竣工時轉為待售物業。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確認撥備。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按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計量,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總額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除外。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盈利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盈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因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項目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

本集團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財務資產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之變化。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依據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是以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為依據。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以及財務負債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集團本身權益工具結算的可轉換及可交換期權並不符合權益的定義，因此入賬為可轉換期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於其後期間，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的債務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可轉換票據

可轉換票據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以及財務負債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權益工具結算的可轉換票據並不符合權益的定義，因此入賬為可轉換期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於其後期間，可轉換票據的債務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可轉換票據之衍生財務工具及其他嵌入式衍生特徵

衍生工具乃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倘衍生工具的剩餘年期超過十二個月而不會於十二個月內到期變現或結算，則該衍生工具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呈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不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估計修訂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之關鍵判斷，該等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影響最大。

受合約安排管治之公司入賬列作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持有福建網龍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福建省華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華漁」）及福建省天晴互動娛樂有限公司（統稱「架構性實體」）的任何股權。然而，根據本集團、福建網龍及控股股東（為福建網龍註冊擁有人）訂立之合約安排，本公司董事確定，本集團有權指示對架構性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因此，就會計處理而言，架構性實體入賬列作本集團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上述合約安排控制上述實體所產生收益為人民幣3,06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229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架構性實體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8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45百萬元）及人民幣1,27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16百萬元）。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載列報告期末很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i) 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為準。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流量預測的增長率及該等預測應用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導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正或貼現率向上修正，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賬面值分別載於附註17及18。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於附註19披露。

(ii)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呈報方面按公平值計量。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量採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本集團採用的估值方法包括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估計若干類別財務工具之公平值。附註16及39載列有關釐定各類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細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ii)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Mynd.ai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36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無)。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此為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不確定性則視乎持續不明朗業務前景在未來會如何發展及演變。倘相關實體產生之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或超過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改變導致需修改對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估計，可能導致對遞延稅項資產作出重大回撥或進一步確認，該回撥或進一步確認於發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因客戶需求下降導致相關附屬公司銷售額下滑，這情況亦導致管理層修改對相關業務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估計。因此，鑒於遞延稅項資產變現之不確定性，已於年內於損益內就未動用稅務虧損回撥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376百萬元。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與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網絡及手機遊戲收益

網絡及手機遊戲收益來自本集團營運自主開發的遊戲。本集團的遊戲是免費提供。玩家可購買遊戲點數（即用於購買虛擬商品或附加特徵的虛擬貨幣）或直接購買該等虛擬商品或附加特徵，以獲得更佳遊戲體驗。本集團以(i)直接銷售（包括網上付款系統及其他直接銷售渠道／第三方平台）及(ii)透過分銷商銷售遊戲卡之方式，透過渠道商及付款系統銷售預付遊戲點數及遊戲產品或附加特徵。

有關網絡及手機遊戲收益之履約責任於某一時點使用虛擬商品或附加特徵時達成。

客戶所購買之虛擬商品或附加特徵主要是可消耗之虛擬商品或附加特徵，被遊戲玩家在網絡及手機遊戲中執行指定行動消耗後便會消失，然後遊戲玩家不再繼續享有該虛擬商品或附加特徵。

本集團不時評估其於網絡及手機遊戲中向遊戲玩家交付虛擬產品或附加特徵之角色及責任，並認為本集團承擔主要責任。本集團被確定為主要責任人並呈報收益總額。由於第三方平台可能不時向遊戲玩家提供各種營銷活動，任何個別遊戲玩家實際支付之價格可能與所購買之虛擬商品或附加特徵之標準價格不同，本集團嘗試透過追蹤第三方平台營銷活動對收益總額作出合理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與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續)

網絡及手機遊戲收益(續)

然而，本集團透過大量第三方平台發行網絡及手機遊戲，由於該等平台會向遊戲玩家提供各種營銷折扣，本集團難以對收益總額作出合理估計，因此，本集團盡量按從該等第三方平台已收及應收之金額呈報收益。倘若本集團能夠對收益總額作出合理估計，則收益按總額確認。

自客戶收取預付遊戲點數之款項會遞延並入賬為合約負債，並會於遊戲點數實際用於購買虛擬商品或附加特徵後之時點確認為收益(即網絡或手機遊戲收益)。

其分銷及渠道商之一般信用期為自客戶收取遊戲點數款項後之30至60天。

銷售教育設備及相關商品之收益

對於來自銷售教育設備及相關商品之收益，履約責任於某一時點交付教育設備及相關商品並轉移所有權時達成。一般信用期為交付後之30至60天。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與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續)

教育服務收益

來自教育服務收益(主要指學費)按時間確認,此乃由於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提供利益時同時收取及消耗該項利益。此項收益使用輸入法按時間確認,即根據本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所作之努力或投入與達成該履約責任之預期總輸入相比較確認收益,是描述本集團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之最佳方式。本集團於開始提供教育服務前每年收取一次教育服務費。

提供移動解決方案、產品及營銷服務收益

來自提供移動解決方案、產品及營銷服務之收益按時間確認,此乃由於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提供利益時同時收取及消耗該項利益。此項收益使用輸出法按時間確認,即直接計量合約項下承諾商品或服務價值以確認收益,是描述本集團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之履約情況之最佳方式。提供移動解決方案、產品及營銷服務之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其要求於服務期內一旦若干具體里程碑達成後須作出階段付款,客戶獲授予信用期為發出發票後之30至45天。

物業發展收益

物業發展收益於物業落成及交付客戶時(即客戶能夠指示物業用途及取得物業絕大部分餘下利益時)予以確認。就物業發展向客戶收取之預售按金及預收款項則計入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細分

下文載列來自客戶合約收益與現行報告結構下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詳情載列於本附註「分類資料」部分)之對賬。

商品及服務類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遊戲及 應用服務	Mynd.ai 業務	物業 發展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銷售網絡及手機遊戲				
預付遊戲卡之收益	3,425	-	-	3,425
銷售教育設備及相關商品	242	1,773	-	2,015
來自教育服務之收益	193	333	-	526
來自提供移動解決方案、 產品及營銷服務之收益	78	-	-	78
來自物業發展之收益	-	-	3	3
	<u>3,938</u>	<u>2,106</u>	<u>3</u>	<u>6,04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細分(續)

商品及服務類型(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遊戲及 應用服務	Mynd.ai 業務	物業 發展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銷售網絡及手機遊戲				
預付遊戲卡之收益	3,759	—	—	3,759
銷售教育設備及相關商品	199	2,837	—	3,036
來自教育服務之收益	150	73	—	223
來自提供移動解決方案、 產品及營銷服務之收益	81	—	—	81
來自物業發展之收益	—	—	2	2
	<u>4,189</u>	<u>2,910</u>	<u>2</u>	<u>7,10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細分(續)

收益確認時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遊戲及 應用服務	Mynd.ai 業務	物業 發展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某一時點	3,667	1,773	3	5,443
按時間	271	333	-	604
	3,938	2,106	3	6,04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遊戲及 應用服務	Mynd.ai 業務	物業 發展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某一時點	3,958	2,837	2	6,797
按時間	<u>231</u>	<u>73</u>	<u>-</u>	<u>304</u>
	<u>4,189</u>	<u>2,910</u>	<u>2</u>	<u>7,10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細分(續)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遊戲及	Mynd.ai	物業	總額
	應用服務	業務	發展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大陸	3,376	-	3	3,379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429	1,210	-	1,639
歐洲(附註)	-	507	-	507
其他地區	133	389	-	522
	<u>3,938</u>	<u>2,106</u>	<u>3</u>	<u>6,047</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遊戲及	Mynd.ai	物業	總額
	應用服務	業務	發展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大陸	3,517	-	2	3,519
美國	561	2,047	-	2,608
歐洲(附註)	-	741	-	741
其他地區	111	122	-	233
	<u>4,189</u>	<u>2,910</u>	<u>2</u>	<u>7,101</u>

附註：歐洲主要包括德國、英國(「英國」)、法國、意大利及其他，該等國家各自為收益總額貢獻少於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達成)之交易價及確認收益之預期時間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遊戲及 應用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Mynd.ai 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 發展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577	81	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51	-
超過兩年	2	82	-
	<u>579</u>	<u>214</u>	<u>5</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遊戲及 應用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Mynd.ai 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 發展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403	104	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	54	-
超過兩年	1	99	-
	<u>405</u>	<u>257</u>	<u>8</u>

附註： 遊戲及應用服務收益之未使用遊戲點數並無有效期限，可隨時由客戶自行決定使用。上述披露之金額指本集團對客戶使用時間之預期。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為目的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呈報之資料以客戶地理位置為基礎。

具體而言，本年度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的可呈報分類如下：

- 遊戲及應用服務：互聯網及科技賦能服務，包括遊戲及軟件以及相關或配套服務；
- Mynd.ai業務：海外教育業務；及
- 物業發展。

以下為按報告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遊戲及 應用服務	Mynd.ai 業務	物業 發展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收益	<u>3,938</u>	<u>2,106</u>	<u>3</u>	<u>6,047</u>
分類溢利(虧損)(附註)	<u>863</u>	<u>(279)</u>	<u>(8)</u>	<u>576</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盈利				257
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虧損				<u>(77)</u>
除稅前溢利				<u>7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遊戲及 應用服務	Mynd.ai 業務	物業 發展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收益	<u>4,189</u>	<u>2,910</u>	<u>2</u>	<u>7,101</u>
分類溢利(虧損)	<u>1,061</u>	<u>(315)</u>	<u>(59)</u>	687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盈利				166
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虧損				<u>(218)</u>
除稅前溢利				<u>635</u>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本年度Mynd.ai業務之行政開支中就過往年度關稅開支撥備不足調整人民幣47百萬元。

營運分類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未計及未分配其他收入及盈利以及企業開支及虧損。此乃呈報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方法。

上文所呈報全部分類收益來自外界客戶。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資產按報告及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遊戲及應用服務	6,340	5,555
Mynd.ai業務	1,932	3,052
物業發展	757	725
分類資產總額	9,029	9,332
未分配	1,403	1,050
	10,432	10,382

為監管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類，除了以集團管理的資產，例如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若干應收貸款、若干無形資產、若干已質押銀行存款、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本集團負債並沒有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故並沒有披露本集團按營運分類劃分之負債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按營運地區分類之詳情載於本附註。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應收貸款及遞延稅項資產)按資產地區分類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大陸	2,895	2,974
香港	414	444
美國	567	650
英國	311	235
其他	6	146
	<u>4,193</u>	<u>4,449</u>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單一客戶對本集團收益之貢獻單獨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及盈利、其他開支及虧損

(a) 其他收入及盈利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政府補貼(附註)	28	53
銀行結餘、應收貸款、可退還租賃按金及 可轉換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	61	68
租金收入，扣除微不足道之開支	2	1
分租產生之租金收入	—	2
回撥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	44
出售無形資產之盈利	141	71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99	—
稅務優惠	—	9
其他	65	16
	398	264

附註： 該等金額主要為(i)中國政府提供的補貼，主要用以撥付本集團於中國福建省進行及推行相關研發項目所產生成本，乃與已產生研發成本之補償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人民幣2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3百萬元)；及(ii)中國政府提供的補貼，用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該補貼確認為遞延收入，資本開支的政府補貼按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有系統基準計入損益為人民幣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百萬元)。

有關政府補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及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及盈利、其他開支及虧損 (續)

(b) 其他開支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匯兌虧損淨額	7	48
其他稅項及費用	42	37
無形資產撤銷	14	19
遣散費	110	9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3	—
購買加密貨幣而預付代理人款項之減值	—	21
購買許可證之預付款之減值	—	47
贖回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之虧損	—	156
其他	63	25
	249	446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		
— 銀行貸款	39	46
— 租賃負債	9	5
—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44	211
— 可轉換票據	57	1
— 其他	12	5
	161	2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回撥）減值虧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2)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3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

9. 稅項

稅項支出（減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附註a）

— 本年度

54

4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

—

55

47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b）

— 本年度

133

217

— 預扣稅

1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

(3)

127

214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附註c）

— 本年度

4

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

6

9

10

遞延稅項（附註23）

— 本年度（附註d）

451

(83)

642

1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 (續)

附註：

- (a) 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 (b)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有15%之經調減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須每三年審核一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附屬公司之經調減稅率為15%，包括福建天晴數碼有限公司（「天晴數碼」）、福建天晴在綫互動科技有限公司（「天晴在綫」）、福建天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天泉」）、蘇州馳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建省網龍普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天晴數碼、天晴在綫、福建省天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掌沃無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天泉、蘇州馳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建省網龍普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福建網龍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於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出台後，中國預扣所得稅適用於「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應付投資者之股息及應付存款人的利息，該等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實際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惟有關股息及利息源自中國境內。於此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借款人向非中國稅務居民集團實體所派付的股息及應付利息須按10%或較低稅率（如適用）繳納預扣所得稅。

- (c)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美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適用之美國所得稅稅率為聯邦所得稅稅率21%（二零二三年：21%）及州所得稅稅率8.84%（二零二三年：8.8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相關附屬公司之英國企業稅稅率為25%（二零二三年：1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相關附屬公司之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7%（二零二三年：17%）。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d)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銷售下跌及客戶需求減少，導致未能確定Mynd.ai業務之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因此，本集團已就未動用稅務虧損撥回撥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37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無）。
- (e) 本集團在支柱二規則生效之若干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然而，由於根據管理層計及支柱二規則之調整後之最佳估計，本集團經營所在之所有司法權區之估計實際稅率均超過15%，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毋須根據支柱二規則繳納補足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 (續)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756	635
按適用稅率25%(二零二三年：25%)計算的稅項(附註a)	189	159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1)	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6)	(6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2	197
動用前期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8)	(1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82	181
在未分派的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14)	(48)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528	5
開發開支的額外稅項優惠(附註b)	(30)	(32)
中國附屬公司所獲所得稅減免優惠之稅務影響	(151)	(19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	3
貸款利息收入之預扣稅	1	–
其他	(9)	(4)
年內稅項支出	642	188

附註：

(a) 25%的適用稅率指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佔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之中國福建省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稅率。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合資格獲得額外稅項優惠，相當於為開發新遊戲及先進技術發展而產生並計入研發成本中的員工成本及折舊之100%(二零二三年：100%)。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董事酬金	35	15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01	2,0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7	16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27	24
遣散費	110	93

2,470 2,463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2	13
— 非核數服務	1	23
	23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7 1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7 76

無形資產攤銷

177 151

折舊及攤銷總額

501 421

教育設備及相關商品之已售商品成本

1,520 2,180

存貨撇減

3 42

廣告及推廣開支（計入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89 348

匯兌虧損淨額，不包括按已質押銀行存款、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財務資產、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衍生財務工具之
匯兌（盈利）虧損

7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九名（二零二三年：九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之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e)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f)	
執行董事					
劉德建博士	-	8	-	-	8
梁念堅博士 (附註a)	-	21	-	-	21
劉路遠先生 (附註b)	-	1	-	-	1
陳宏展先生	-	1	-	-	1
林云女士 (附註d)	-	1	-	-	1
非執行董事					
林棟樑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先生	1	-	-	-	1
廖世強先生	1	-	-	-	1
李繩宗先生	1	-	-	-	1
	<u>3</u>	<u>32</u>	<u>-</u>	<u>-</u>	<u>3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二零二三年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之開支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e)				
<i>執行董事</i>					
劉德建博士	—	12	—	—	12
梁念堅博士(附註a)	—	56	—	80	136
劉路遠先生(附註b)	—	1	—	—	1
鄭輝先生(附註c)	—	—	—	—	—
陳宏展先生	—	1	—	—	1
<i>非執行董事</i>					
林棟樑先生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均雄先生	1	—	—	—	1
廖世強先生	1	—	—	—	1
李繩宗先生	1	—	—	—	1
	<u>3</u>	<u>70</u>	<u>—</u>	<u>80</u>	<u>153</u>

上文披露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與管理事務相關服務之酬金。

上文披露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附註：

- (a) 梁念堅博士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含在薪金及其他福利中的績效獎金總額為人民幣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4百萬元)，該績效獎金是根據本集團當年的表現釐定的。
- (b) 劉路遠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就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 (c) 執行董事鄭輝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離世。
- (d) 林云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生效。
- (e)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每名執行董事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
- (f)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最高酬金之五名人士中，一名(二零二三年：兩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其餘四名(二零二三年：三名)非本公司董事亦非行政總裁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8	1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19	1
	<u>148</u>	<u>130</u>

彼等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四年 僱員數目	二零二三年 僱員數目
11,500,001港元(「港元」)至12,000,000港元	—	1
15,000,001港元至15,500,000港元	1	—
19,000,001港元至19,500,000港元	1	—
45,000,001港元至45,500,000港元	1	—
56,500,001港元至57,000,000港元	—	1
75,000,001港元至75,500,000港元	—	1
82,500,001港元至83,000,000港元	1	—
	<u>4</u>	<u>3</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12. 股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三年末期－每股0.40港元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末期－每股0.40港元)	193	191
二零二三年第二次中期特別－實物分派 (二零二四年：無)	—	66
二零二三年中期特別－每股1.0港元 (二零二四年：無)	—	490
二零二四年中期－每股0.40港元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年中期－每股0.40港元)	194	196
	<u>387</u>	<u>943</u>

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會議建議派付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0.50港元(二零二三年：0.40港元)，約人民幣246百萬元，惟須待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11	550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 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已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所持未歸屬及庫存股份之影響進行調整）	531,074	534,13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乃由於兩個年度該等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場價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Mynd.ai根據Mynd.ai股權激勵計劃（「Mynd激勵計劃」）（披露於附註37(d)）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因為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年內每股盈利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中國 (香港除外)之 自有物業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百萬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汽車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854	556	869	55	91	3,425
匯兌調整	-	-	8	-	-	8
添置	-	7	71	1	265	34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	-	27	7	-	-	34
重新分類／轉撥	232	-	-	-	73	305
出售	(1)	(1)	(24)	(2)	-	(2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5	589	931	54	429	4,088
匯兌調整	-	-	1	1	(1)	1
添置	1	4	67	8	57	13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5)	-	(30)	(9)	-	-	(39)
重新分類	20	-	-	-	(20)	-
出售	-	(9)	(41)	(11)	-	(6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6	554	949	52	465	4,126
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14	316	717	42	-	1,489
匯兌調整	-	-	8	-	-	8
年內撥備	97	31	62	4	-	194
出售時撇銷	-	(1)	(23)	(1)	-	(2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1	346	764	45	-	1,666
匯兌調整	-	-	1	-	-	1
年內撥備	106	33	65	3	-	20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45)	-	(5)	(1)	-	-	(6)
出售時撇銷	-	(9)	(38)	(10)	-	(5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7	365	791	38	-	1,811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9	189	158	14	465	2,31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4	243	167	9	429	2,4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利率折舊：

自有物業	按租賃年期10年或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或4.74% – 33.33%(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設備	19% – 31.67%
汽車	19% – 31.67%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u>258</u>	<u>134</u>	<u>2</u>	<u>394</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u>267</u>	<u>111</u>	<u>2</u>	<u>380</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u>7</u>	<u>109</u>	<u>1</u>	<u>117</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u>6</u>	<u>69</u>	<u>1</u>	<u>76</u>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8	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16	88
使用權資產添置	180	39
(出售)收購附屬公司	<u>(49)</u>	<u>38</u>

15. 使用權資產(續)

上述使用權資產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利率折舊：

租賃土地	2%
租賃物業	按租賃年期或25%
其他資產	按租賃年期或20% – 33.3%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均為經營而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其他資產。租賃合約按一年至二十年固定年期訂立，惟可如以下所述具備延長選項。租賃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廣泛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之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並決定合約強制執行之期間。

本集團已為所有租賃土地獲取土地使用權證。

本集團分別就租賃物業及辦公室設備定期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之短期租賃開支之相關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延長選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行使延長選項之相關未來租賃付款之潛在風險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行使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會行使延長選項而將確認之額外租賃負債並不重大。此外，若出現承租人控制範圍以內之重大事件或重大變動情況，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延長選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現此等觸發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擬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多個辦公室以賺取租金收入。

公平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50

6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兩個香港辦公室物業單位及位於福建省之若干商業單位。

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各自日期所做估值釐定。辦公室物業公平值乃按市場法，採用涉及可比較物業之市場交易產生之價格及其他相關資料釐定。對投資物業進行評值時採用之其中一項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是市場單位價格，並計及本集團投資物業附近類似物業之最近成交價及就物業位置及狀況作出調整，介乎每平方呎20,316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813元）至每平方呎40,39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410元）（二零二三年：介乎每平方呎27,17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629元）至每平方呎34,847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1,579元）），平方呎是香港常用面積單位。市場單位價格上升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與上一年度所用估值方法並無任何變動。

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層級。年內並無轉入第三層級或自第三層級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567	533
收購附屬公司	-	26
出售附屬公司	(10)	-
調整	(7)	(5)
年內撇銷	(120)	(7)
匯兌調整	5	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5	567
減值		
於一月一日	242	246
年內撇銷	(120)	(7)
匯兌調整	1	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	242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	325

商譽減值評估詳情披露於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a)	許可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b)	不競爭協議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b)	客戶關係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b)	專利及技術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c)	開發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d)	加密貨幣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e)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23	101	69	148	324	502	151	129	1,847
匯兌調整	7	-	-	1	5	9	-	-	22
添置	-	10	-	-	-	115	219	-	34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	-	-	-	-	-	-	-	58	58
年內出售及撇銷	-	-	-	-	-	-	(163)	(19)	(18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	111	69	149	329	626	207	168	2,089
匯兌調整	5	-	-	1	4	-	-	(1)	9
添置	-	-	-	-	-	119	476	-	59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5)	-	-	-	-	-	-	-	(56)	(56)
年內出售及撇銷	(168)	-	-	-	-	-	(447)	(57)	(67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	111	69	150	333	745	236	54	1,965
攤銷／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67	67	58	136	233	347	48	52	1,108
匯兌調整	3	-	-	1	3	(1)	-	-	6
年內撥備	2	12	6	7	33	73	-	18	151
回撥減值虧損	-	-	-	-	-	-	(44)	-	(4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	79	64	144	269	419	4	70	1,221
匯兌調整	1	-	-	1	3	(2)	-	-	3
年內撥備	2	13	2	5	33	98	-	24	17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5)	-	-	-	-	-	-	-	(7)	(7)
年內出售及撇銷	(168)	-	-	-	-	-	-	(43)	(211)
回撥減值虧損	-	-	-	-	-	-	(2)	-	(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92	66	150	305	515	2	44	1,181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	19	3	-	28	230	234	10	78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	32	5	5	60	207	203	98	868

18. 無形資產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標包含金額約人民幣25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55百萬元)於收購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romethean World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Promethean集團」)時購入之商標，合法有效期為二至二十年，惟須每二至二十年續期一次而相關費用極低。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亦能夠持續續期商標。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各類調查，包括產品壽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力及環境趨勢及品牌擴張機會，結果顯示並無可見因素限定商標產品預期可為本集團產生淨現金流量之期間。由於預期商標將無限期貢獻淨現金流量，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標具有無限使用年期。於商標可確定有限使用年期前，將不作攤銷，而是每年及於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詳情披露於附註19。
- (b) 不競爭協議及客戶關係主要來自收購創奇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創奇思集團」)。創奇思集團與其主要客戶維持長期密切的業務關係，而不競爭協議乃於收購時創奇思集團與其僱員訂立。收購創奇思集團有助本集團自創奇思集團的移動解決方案、產品及營銷業務中實現長期增長。
- (c) 專利及技術指為生產互動白板、互動平板、擴增實境及各類移動應用程式而購入的專業技術知識。專利及技術主要於收購Promethean集團時購入。
- (d) 開發成本指(i)為建立雲端教學及學習平台連接學生的平板及手提電腦至互動顯示(互動白板及互動平板)的軟件，而該開發成本乃自收購Promethean集團購得及(ii)為建立個人化定位服務、營銷及電子商務、智能定位及數據分析而內部開發的技術知識。
- (e) 加密貨幣按其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加密貨幣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本集團使用活躍市場之直接報價(屬於第一層級公平值計量)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於報告期末，相關資產已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其他收入及盈利」中確認減值回撥人民幣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4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續)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以下年利率攤銷：

商標	10% – 57.14%
許可	5% – 50%
不競爭協議	11.11% – 33.33%
客戶關係	10% – 16.67%
專利及技術	10%
開發成本	33.33%
其他	10% – 50%

19. 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17及18分別所述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商標已分配至一個（二零二三年：兩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商標的賬面值已如下表所示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		商標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Promethean集團	312	299	259	255
GEHI新加坡業務 （定義見附註44）	—	26	—	—
	<u>312</u>	<u>325</u>	<u>259</u>	<u>255</u>

19. 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減值測試(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omethean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二零二三年：上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Promethean集團及GEHI新加坡業務各自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參考Mynd.ai所報價格釐定，而Mynd.ai經營上述兩個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任何主要假設可能出現之任何合理變動，均不會於二零二四年或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該現金產生單位(二零二三年：上述兩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而導致減值。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非上市權益證券(附註a)	8	42
加拿大上市權益證券(附註b)	-	3
	<u>8</u>	<u>45</u>

附註：

- (a) 上述非上市權益投資指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的股權。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因其認為該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及不預計於可見未來出售。
- (b) 上述權益投資指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實體的普通股。該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持作長期戰略用途。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指定該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因其認為於損益內確認該等投資公平值的短期波動將有別於本集團將該等投資持作長期用途的戰略，且將無法實現其長遠潛在的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衍生財務工具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非上市基金（附註a）	246	248
－ 非上市權益投資（附註b）	270	205
－ 上市證券	191	38
	<u>707</u>	<u>491</u>
就財務報告而言之分析：		
非流動	516	453
流動	191	38
	<u>707</u>	<u>491</u>
衍生財務工具（流動負債項下）：		
－ 非上市認股權證（附註c）	-	6
－ 可轉換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定義見附註35）	21	101
	<u>21</u>	<u>107</u>

附註：

- (a) 非上市基金是由基金經理管理之投資組合。大部分投資組合資產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上市證券。該投資不是為了交易而持有，而是為了長期目的持有。本集團預計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不會變賣基金。因此，非上市基金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非上市權益投資指本集團於若干私人實體之股權之投資，該等實體主要從事加密貨幣、代幣、區塊鏈資產及其他數字資產之投資。
- (c) 如附註34所詳述，非上市認股權證與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同時發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定息貸款	97	69
應收浮息貸款	57	22
	<u>154</u>	<u>91</u>
分析為：		
非流動	29	12
流動	125	79
	<u>154</u>	<u>91</u>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等同於合約利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實際利率：		
應收定息貸款（年利率）	0.00% – 4.15%	0.00% – 4.15%
應收浮息貸款（年利率）	<u>2.28% – 5.25%</u>	<u>2.90% – 5.88%</u>

應收貸款中，包含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人民幣9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4百萬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人民幣1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2百萬元）指向若干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之貸款，為無抵押，於報告期末並未逾期亦未作出信貸減值。該等貸款須分期還款直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或二零三六年（二零二三年：分期還款直至二零二八年或二零三六年），或於二零二五年全數還款（二零二三年：於二零二四年或二零二五年全數還款）。

減值評估詳情披露於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	433
遞延稅項負債	(76)	(80)
	<u>(76)</u>	<u>(80)</u>
	<u>(76)</u>	<u>353</u>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稅務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09)	308	(15)	15	68	267
計入（扣除）損益	46	41	8	(8)	(4)	83
收購附屬公司	(10)	-	-	-	2	(8)
匯兌調整	(3)	15	-	-	(1)	1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	364	(7)	7	65	353
計入（扣除）損益	(8)	(376)	(16)	16	(67)	(451)
出售附屬公司	9	-	-	-	-	9
匯兌調整	(1)	12	-	-	2	1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	-	(23)	23	-	(7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為人民幣10,42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529百萬元）的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回撥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及該等差異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回撥，因此並無就未分派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3. 遞延稅項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未動用之稅務虧損人民幣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36百萬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計未來的溢利流及待與中國大陸相關稅務機關協定稅務虧損，故本集團未確認稅務虧損人民幣3,60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608百萬元）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稅務虧損屆滿年期如下，即虧損產生年度起計五年或十年，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下列年度屆滿：		
– 二零二四年	-	371
– 二零二五年	391	402
– 二零二六年	428	460
– 二零二七年	470	481
– 二零二八年	442	540
– 二零二九年	645	220
– 二零三零年	298	310
– 二零三一年	310	322
– 二零三二年	281	287
– 二零三三年	249	215
– 二零三四年	91	-
	3,605	3,60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0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差異全數被本集團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其他主要是與存貨、遞延收益、應計費用和其他雜項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在建物業／待售物業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物業	70	70
待售物業	<u>272</u>	<u>280</u>
	<u>342</u>	<u>350</u>

本集團之在建物業位於中國大陸。所有在建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較低者入賬。

本集團將在建物業分類為流動，乃由於本集團預期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在建物業預期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後變現。如附註30所披露，於報告期末向買方收取之銷售按金計入合約負債。

租賃土地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值	<u>129</u>	<u>129</u>

租賃土地賬面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剩餘價值則釐定為租賃土地部分之估計出售價值。經計及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剩餘價值後，並無就租賃土地計提折舊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存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原材料	-	5
成品	238	400
	238	405

26.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481	743
減：信貸虧損撥備	(27)	(41)
	454	702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654百萬元。

本集團所給予的信用期詳情載於附註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按交付商品日期／提供服務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報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		
0至30日	224	375
31至60日	52	135
61至90日	26	87
超過90日	152	105
	<u>454</u>	<u>702</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內包括總賬面值人民幣17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4百萬元)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日已逾期。該等逾期結餘中，人民幣12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4百萬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惟經考慮貿易應收賬款還款歷史以及毋須耗用過多成本或精力便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該等款項不予信貸減值。因此，相應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接納任何新分銷商／客戶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估政策評估潛在分銷商／客戶的信貸質素，釐定分銷商及客戶的信貸限額。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認為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預付第三方款項(附註a)	149	127
可退還租金及保證按金(附註b)	48	90
就購買加密貨幣而應收代理人之其他款項	19	75
合約資產(附註c)	22	2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05	105
其他可退回稅項	91	79
應收政府補貼	54	63
投資預付款項(附註d)	248	246
其他	21	31
	757	843
就財務報告而言之分析：		
非流動	288	351
流動	469	492
	757	84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

附註：

- (a) 該金額主要指本集團經營活動(購買商品及服務、市場推廣及設計費以及電影製作等)之預付款項。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可退還租金及保證按金中，有以下結餘：(i)向一間關連公司福州楊振華851生物工程技術研究開發有限公司(「福州851」)就租賃合約支付的按金人民幣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2百萬元)；及(ii)向福州天亮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就技術支援服務支付按金人民幣1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百萬元)。
- (c)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有權利收取已完成及未結算之工作的代價有關，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所提供的移動解決方案、產品及營銷服務在未來達成指定里程碑的表現以及教育設備及相關商品的應收保留金。當該等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 (d) 預付款項乃就若干投資支付之款項，其完成須受相關投資協議訂明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規限。結餘中，人民幣11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8百萬元)不予退還，若於相關投資協議所載預定期間內未達成若干條件，其餘部分可予退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已質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質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介乎0.001%至5.3%（二零二三年：0.001%至5.0%）之現行銀行存款年利率計息。

已質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382	499
應計員工成本	324	361
遞延收入（附註b）	9	14
其他應付稅項	31	4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66	194
應付代價	3	19
應計費用	137	56
應付股息	-	66
其他（附註c）	237	301
	<u>1,289</u>	<u>1,555</u>
就財務報告而言之分析：		
非流動	5	37
流動	<u>1,284</u>	<u>1,518</u>
	<u>1,289</u>	<u>1,555</u>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附註：

(a)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報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0至90日	171	223
91至180日	142	216
181至365日	23	31
超過365日	46	29
	<u>382</u>	<u>499</u>

(b) 該金額是指政府補貼，即(i)本集團於中國福建省進行及推行相關研發項目所產生成本而撥付之補貼，乃與已產生研發成本之補償有關及(ii)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成本，資本開支的政府補貼按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

(c) 其他主要指應付廣告開支、應付辦公室及服務器服務費以及營運活動之其他雜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遊戲及應用服務(附註a)	235	226
Mynd.ai業務(附註a)	214	258
物業發展(附註b)	5	7
	<u>454</u>	<u>491</u>
確認年初已計入合約負債之收益	<u>339</u>	<u>254</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406百萬元。年內並無確認與過往期間已履行之履約責任有關之收益。

附註：

- (a) 合約負債包括未使用的網絡及手機遊戲點數、已簽約之教育設備及相關商品客戶的預付款項、教育服務客戶的預付款項及移動解決方案、產品及營銷服務客戶的預付款項。當客戶控制及取得商品、服務及利益時，合約負債將轉移至收益。
- (b) 該金額指於各物業已完成並交付予客戶前收取的物業發展預售按金及預付款項，交付是指於某一時點客戶有能力指示物業的使用及獲得物業的絕大部分剩餘利益。本集團在簽訂買賣協議時就每項物業收取客戶固定金額人民幣50,000元作為按金。按金及預付款項計劃於整個物業建設期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客戶獲得對已竣工物業的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58	7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	52	3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	18	14
超過五年之期間	1	-
	129	121
減：呈列於流動負債之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金額	(58)	(76)
呈列於非流動負債之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金額	71	4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負債之實際利率為5.63%(二零二三年：4.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撥備

	保修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4
額外撥備	69
動用撥備	(43)
匯兌調整	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
額外撥備	50
動用撥備	(63)
匯兌調整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

本集團就出售予客戶之教育設備提供保修。保修撥備乃透過估計Promethean集團的硬件（投影儀除外，該設備由第三方保修）的可能故障率而計算得出。保修期長短介乎一年至七年不等，且取決於產品本身及其銷往的國家。

由於產品故障的時間和頻率具有內在的不確定性，因此保修撥備被披露為流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銀行貸款

根據預定償還日期償還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1,729	1,03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	-	1
	1,729	1,034
減：呈列於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金額	(1,729)	(1,033)
呈列於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	1

以下為本集團涉及之銀行貸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浮息貸款	128	272
定息貸款	1,601	762
	1,729	1,034
有抵押	1,718	1,032
無抵押	11	2
	1,729	1,0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銀行貸款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浮息貸款利率按(i)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20%至2.35%或(ii)貸款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三個月彭博短期銀行收益(「彭博短期銀行收益」)率加2.3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浮息貸款利率按(i)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20%至2.35%或(ii)貸款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三個月彭博短期銀行收益率加1.85%。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浮息貸款	6.60%至7.67%	7.60%至8.09%
定息貸款	0.77%至3.60%	1.00%至3.75%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使用權資產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質押(載於附註40)、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34.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貝斯特教育在線有限公司（「貝斯特」）向獨立第三方 Nurture Education (Cayman) Limited（「Nurture Education」）發行本金總額為150百萬美元（「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39百萬元）之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同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向Nurture Education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賦予Nurture Education認購本公司普通股。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按其本金總額以年利率5%計息，並將於債券發行日起滿五週年之日到期（「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到期日」）。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以美元計值。

可轉換及可交換期權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全部或部分行使，並可於交換期內隨時及不時按初步交換價每股普通股1.7588美元，交換成Mynd.ai之普通股。初始確認時，可轉換及可交換期權分類為衍生財務工具。可轉換及可交換期權之公平值並不重大，且賬面值於初始確認及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零。

認股權證

在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的同時，本公司向Nurture Education發行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股18.8698港元。認股權證獲分配可在發行日至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到期日內隨時及不時認購最多11,502,220股股份。初始確認時，認股權證分類為公平值人民幣87百萬元之衍生財務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續)

贖回

貝斯特應在提早贖回事件發生之時或之後之任何時間或於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到期日(倘未提早贖回、轉換、交換或購買及註銷)，應Nurture Education要求，可以為債券持有人提供相當於贖回金額(即按可為債券持有人提供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本金每年15%的內部回報率之金額，包括全部已收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本金之利息)之金額贖回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於(i)貝斯特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貝斯特集團」)控制權變更；或(ii)任何貝斯特集團之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或知識產權被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iii)發生流動性事件；或(iv)貝斯特集團普通股在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時，可提早贖回。提早贖回期權被視為與主體債務有密切相關，因此被視為主體債務合約的攤銷成本會計的一部分入賬。

債務主體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6.62%。年內，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之債務主體部分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256	1,333
贖回(附註)	-	(1,254)
應計利息	44	211
償還利息	(9)	(63)
匯兌調整	4	29
	<u>295</u>	<u>256</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貝斯特將150百萬美元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中之本金金額12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89百萬元)贖回，總代價為198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10百萬元)。已贖回部分之總賬面值約176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54百萬元)。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的贖回損失2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56百萬元)已於損益內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贖回付款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127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03百萬元)。

如附註35所載，Nurture Education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已認購由Mynd.ai發行本金總額為6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61百萬元)的優先有抵押可轉換票據。如上文所述，經雙方同意，優先有抵押可轉換票據之本金金額已從貝斯特發行之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之贖回金額中扣除。

35. 可轉換票據

如附註44所披露，緊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合併後，Mynd.ai向Nurture Education發行本金金額為6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61百萬元）之優先有抵押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附帶(i)按年利率5.00%計息之現金利息，以及(ii)按年利率5.00%計息之實物（「實物」）利息，假如於有關年度符合預定條件，將透過發行相等於有關年度實物利息金額之額外可轉換票據方式支付。

所有現金利息及實物利息（如有）須每半年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支付。Mynd.ai於發行可轉換票據時已預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應付之現金利息。實物利息應以發行額外票據之方式支付。

可轉換票據以美元計值。

轉換權

可轉換票據為Mynd.ai之優先有抵押責任，除非提早贖回、回購或轉換，否則將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到期。可轉換票據每1美元本金之初始轉換率相等於1美元除以每股合併普通股代價（定義見可轉換票據協議）之115%，或2.0226美元（「初始轉換價」）。根據可轉換票據條款，在若干情況下，轉換率可予調整。持有人可隨時選擇將可轉換票據轉換，直至未償還本金額（包括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悉數付清為止。在可轉換票據條款規限下，持有人可選擇於轉換可轉換票據時收取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代替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Mynd.ai普通股。

可轉換票據之嵌入式衍生特徵

可轉換票據之若干特徵（包括轉換權、Mynd.ai選擇贖回權，以及當發生違約事件時加速可轉換票據金額之到期期限）須予分拆，並作為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入賬。

初始確認時，可轉換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類為衍生財務工具（附註21）。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可轉換票據 (續)

可轉換票據之嵌入式衍生特徵 (續)

可轉換票據載有若干聲明、保證、違約事件及限制性契約，限制Mynd.ai在未經可轉換票據持有人同意下（其中包括）產生額外債項、出售或收購資產、承擔資本開支及與第三方訂立若干交易的能力。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Mynd.ai已遵守所有該等契約。

債務主體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5.80%。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轉換票據之債務主體部分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月一日／發行可轉換票據	357	357
應計利息	57	1
償還利息	(24)	—
匯兌調整	6	(1)
	<u>396</u>	<u>35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美元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0
			76
已發行並繳足：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40,743,633	5,407,436	4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附註a)	363,400	3,634	— #
回購及註銷股份(附註b)	(9,844,500)	(98,445)	(1)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1,262,533	5,312,625	39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

附註：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363,400份購股權並因而發行相同數目之本公司普通股。計入股本溢價為人民幣7百萬元，而計入股本金額微不足道。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在聯交所買賣回購本身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a)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以下日期採納多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終止。除非提早終止，否則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起計為期十年。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收購本公司權益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有貢獻之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業務顧問、代理以及法律及財務顧問。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取代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重續的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的僱員以及服務供應商）參與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否則計劃的有效期限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起計為期十年。

於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統稱「現有股份計劃」）日期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現有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而可根據現有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3,126,253份，相當於本公司10%的股份，而根據現有股份計劃可授予服務供應商（定義見現有股份計劃）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312,625份，相當於本公司1%的股份。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各合資格參與者行使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向其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致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包括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密切聯繫人（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所涉股份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之購股權及獎勵，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3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續)

(a)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承授人合共支付象徵代價1港元後，須於要約當日起計28天內認購所獲授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遲於緊接授出日期滿十週年當日前一日。對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沒有一般要求，但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在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施加最低期限要求。購股權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授出當日普通股的面值；(ii)於購股權要約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iii)於緊接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平均數。

購股權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第一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	-	-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	-	-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	-	-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	-	-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	-	-
			<u>-</u>	<u>-</u>
			<u>-</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續)

(a)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第二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日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日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日	-	-
			<u>-</u>	<u>-</u>
			<u>-</u>	<u>-</u>

第三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75,000	75,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75,000	75,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150,000	150,000
			<u>300,000</u>	<u>300,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續)

(a)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第四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三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1,349,000	1,349,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三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1,349,000	1,349,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三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1,352,000	1,352,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三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1,250,000	1,250,000
			5,300,000	5,300,000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批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第一批	11.16	-	-	-	-
第二批	15.72	-	-	-	-
第三批	23.65	300,000	-	-	300,000
第四批	21.07	5,300,000	-	-	5,300,000
		5,600,000	-	-	5,600,000
於二零二四年年末可行使					5,6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21.21 港元			21.21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續)

(a)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批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第一批	11.16	48,500	(45,400)	(3,100)	-
第二批	15.72	874,500	(318,000)	(556,500)	-
第三批	23.65	300,000	-	-	300,000
第四批	21.07	5,300,000	-	-	5,300,000
		<u>6,523,000</u>	<u>(363,400)</u>	<u>(559,600)</u>	<u>5,600,000</u>
於二零二三年年末可行使					<u>4,35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20.40港元</u>			<u>21.21港元</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4.91年（二零二三年：5.92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21.07港元至23.65港元（二零二三年：21.07港元至23.65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為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百萬元）。

3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續)

(b)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賦予合資格參與者權利，以獲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繳足普通股(以下稱為「獎勵」)。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理由乃為表揚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入選參與者毋須就獲授獎勵或根據獎勵獲配發或分配的股份付款。

獎勵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授予每位入選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參與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僱員的資格及於各授出日期授予入選僱員之每份獎勵所涉及股份數目由委員會(「委員會」，由經董事會正式委任以管理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本公司董事組成)經考慮多項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該等因素包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相關僱員的級別及表現、委員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一般標準、上市規則所載的其他限制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委員會須參照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於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中反映)釐定每年獎勵的股份數目。

入選僱員須自要約日期起28日內接受獲授的獎勵。入選僱員可全部接受或拒絕獲授的獎勵，惟不得部分接受或拒絕。倘入選僱員並無自要約日期起28日內接受獲授的獎勵，則該項要約將於28日屆滿後自動作廢，由此失效及無效。

表現條件(「表現條件」)指本公司就入選僱員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而規定的條件，入選僱員須達成或滿足該等條件後，方具備獲得獎勵的資格。表現期間指參與者受僱於本集團期間，用於評估入選僱員的工作表現，以釐定向入選僱員授出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續)

(b)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續)

委員會建議的現行表現條件為僅在僱員於一定期間提供服務後，股份方會歸屬。各僱員須提供協定期間的服務以擁有獲授的股份。

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參考緊隨授出日期後的可得市價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獎勵股份確認開支（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獎勵股份變動如下：

參與者 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年內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歸屬的獎勵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	240,000	(240,000)	-	-	
董事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	120,000	(120,000)	-	-	
		-	360,000	(360,000)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歸屬獎勵股份。

3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續)

(c)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獎勵之股份

貝斯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入選參與者包括貝斯特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或各自之附屬公司(貝斯特集團除外)之任何成員公司聘用的貝斯特集團顧問及貝斯特董事會證實與認定對貝斯特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生效，初步有效期為十年，已延長至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起計為期二十年。貝斯特亦可轉讓予其他信託人根據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已歸屬或未歸屬股份，倘對貝斯特之控制權有變，全部授出的獎勵股份應即時歸屬。貝斯特董事會亦有權豁免任何歸屬條件。根據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可獲授之股份數目上限為貝斯特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10%)或貝斯特董事會釐定相關股份數目。

根據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貝斯特已與受託人簽訂協議，由受託人管理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並於獎勵股份歸屬前持有該等股份。

待受託人收到(其中包括)(i)於歸屬通知所定期間內，由入選參與者妥為簽署之指定轉讓文件；及(ii)貝斯特就達成所有歸屬條件而發出確認函後，獎勵股份將於歸屬時以零代價轉讓予入選參與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續)

(c)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獎勵之股份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貝斯特所授出獎勵股份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及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的獎勵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其他僱員 (附註a)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80,000		-	(80,000)	-
梁念堅博士 (附註b)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	123,409,543	(123,409,543)		-
其他僱員 (附註b)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	40,056,514	(40,056,514)		-
		<u>80,000</u>	<u>163,466,057</u>	<u>(163,546,057)</u>		<u>-</u>

如附註44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合併協議以收購GEHI (定義見附註44)。合併前，貝斯特根據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承授人授出合共163,466,057份貝斯特普通股之獎勵(「獎勵股份」)，其中(i)123,409,543股獎勵股份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梁念堅博士；及(ii)40,056,514股獎勵股份授予身為本集團僱員之其他承授人。根據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獎勵股份已於授出時立即無償歸屬予承授人，並以發行貝斯特新普通股之方式償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546,057股獎勵股份已根據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及歸屬。

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終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歸屬獎勵股份。

附註：

(a) 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式 (包括於授出日期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市場比率支持的部分假設) 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確認總開支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

(b) 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之估計以Mynd.ai之公開市場價格作為代價為基礎，且於緊接合併 (定義見附註44) 完成前授出之貝斯特獎勵股份已於合併 (定義見附註44) 完成後悉數轉換為Mynd.ai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確認總開支人民幣96百萬元。

3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續)

(d)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激勵計劃

Mynd.ai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批准Mynd激勵計劃。根據Mynd激勵計劃，可以以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升值權、業績股份、業績股份單位及其他獎勵之形式，向Mynd.ai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及顧問授出獎勵。根據Mynd激勵計劃初步授權發行普通股總數上限為54,777,338股，連同相應數目之美國存託股。

二零二四年四月，Mynd.ai董事會根據Mynd激勵計劃向Mynd.ai若干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共為3,501,350股美國存託股），可於指定期間歸屬，惟條件是承授人須持續為公司服務。二零二四年十月，若干僱員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合共為804,766股美國存託股），可於指定期間歸屬，惟條件是承授人須持續為公司服務，120,628股美國存託股已失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ynd.ai有尚未行使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為4,185,488股美國存託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ynd.ai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一般及行政開支項下錄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為4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7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歸屬獎勵之未確認酬金開支總額為11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6百萬元），預計將於為期2.2年之加權平均期間確認。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營運，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資本結構由淨債務組成，包括銀行貸款（附註33）、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包括衡量資本成本及有關已發行股本之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或向擁有人返還資本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資產		
攤銷成本	4,622	3,89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8	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707	491
	<u>5,337</u>	<u>4,429</u>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3,208	2,711
衍生財務工具	21	107
	<u>3,229</u>	<u>2,818</u>
租賃負債	<u>129</u>	<u>121</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可退還租賃按金、已質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租賃負債、衍生財務工具、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可轉換票據。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披露於有關附註。該等財務工具之相關風險及有關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該風險的方式並無任何重大變更。

39.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美國及英國營運。大部分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人民幣、美元及英鎊計值。然而，本集團亦在香港、歐洲及新加坡（二零二三年：香港、歐洲、新加坡及波蘭）營運，而年內在該等地區進行之業務交易分別主要以港元、歐元（「歐元」）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港元、歐元、新加坡元及波蘭茲羅提（「波蘭茲羅提」）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風險之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確保能夠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主要貨幣資產及負債（包括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貸款）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港元	86	120	—	76
美元	1,394	928	297	261
歐元	27	109	1	1
新加坡元	—	53	—	78
波蘭茲羅提	—	2	—	11
	<u> </u>	<u> </u>	<u> </u>	<u> </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歐元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分析。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償還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換算時就外幣匯率之5%變動作出調整。下列正數（負數）表示，在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情況下之稅後溢利增加（減少）。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會對稅後溢利有對等而相反影響。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後溢利		
港元	(3)	(2)
美元	(41)	(25)
歐元	(1)	(4)
新加坡元	-	1

利率風險

利息收入來自以各銀行存款利率計息之本集團之已質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應收貸款。

39.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面臨對定息應收貸款 (附註22)、租賃負債 (附註31)、銀行貸款 (附註33)、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附註34) 及可轉換票據 (附註35) 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對浮息已質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附註28)、浮息應收貸款 (附註22) 及按現行銀行貸款利率計息之浮息銀行貸款 (附註33) 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銀行貸款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彭博短期銀行收益率 (統稱「浮動貸款利率」) 之波動。本集團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所產生之潛在影響，以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審核固定及浮動利率貸款比例，並確保其處於合理範圍內。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報告期末浮息貸款之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仍未到期之浮息貸款於整個年度仍未到期。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浮動貸款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 (二零二三年：50個基點)，此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 (二零二三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降低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可退還租賃按金及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專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此外，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已作信貸減值之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為其他採用具合適組別之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已質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方為國際評級機構給予較高評級的銀行或位於中國的國有銀行。鑒於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定期監察多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務表現。本集團透過該等實體所持資產價值及參與或共同控制該等實體相關活動之權力，減低本集團於該等結餘之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相信，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金額之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及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該等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虧損撥備微不足道。

由於交易對方為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且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風險分散於眾多交易對方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39.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評級由以下類別組成：

內部 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方的違約風險較低， 且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作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 但一般會全數結算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作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呆賬	根據內部資料或外部資源，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 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作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作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 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作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作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政 困難，而本集團實際上 不可收回款項	金額已被撇銷	金額已被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已質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所面臨之信貸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附註	外部 信貸級別	內部 信貸級別	12個月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四年 賬面值總額		二零二三年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貸款	22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54		91
貿易應收款項	26	不適用	(附註2)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472		719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作信貸減值)	9	481	24	743
合約資產	27	不適用	(附註2)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22		27
應收票據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		-
其他應收款項	27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86		216
已質押銀行存款	28	投資等級*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14		315
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 之銀行存款	28	投資等級*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15		329
銀行結餘	28	投資等級*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498		2,241

* 投資等級 — 標準普爾授予本集團重要銀行賬戶之評級。

39.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續)

附註：

1. 為確定應收貸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管理層已計及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倘適合）。本集團考慮到相關付款的一貫低違約比率及認為該等尚未償還結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該等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2.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已作信貸減值之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為低風險、觀察名單或呆賬三類。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撥備矩陣 — 內部信貸評級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其中一環，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級評估客戶之無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並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矩陣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內進行評估。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之資料，其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矩陣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內進行評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4百萬元）的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如附註26所披露，於逾期結餘中，人民幣12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4百萬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且不會被視為信貸減值並視為可收回，因根據歷史經驗與該等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建立長期及持續之關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撥備矩陣 – 內部信貸評級 (續)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低風險	0.07%	300	0.23%	566
觀察名單	1.36%	75	0.40%	97
呆賬	17.32%	97	27.84%	56
		<u>472</u>		<u>719</u>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平均虧損率	合約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平均虧損率	合約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低風險	1.17%	22	1.26%	27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之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根據毋須耗用過多成本或精力取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39.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撥備矩陣 – 內部信貸評級 (續)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所經營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計發展情況之評估，對貿易應收款項作預期虧損評估。由於與該等客戶的長期／持續關係及彼等良好之償還記錄，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總賬面值人民幣47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19百萬元）無須作信貸減值，而該等結餘仍視作可全面收回。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人民幣1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餘額之總賬面值人民幣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4百萬元）需作信貸減值並已全數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百萬元）。已回撥就已作信貸減值之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人民幣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減值撥備人民幣1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撥備矩陣 – 內部信貸評級 (續)

下表列示就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作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作信貸減值)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	22	36
已確認減值虧損 (扣除回撥)	2	1	3
匯兌調整	1	1	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24	41
已確認減值虧損 (扣除回撥)	5	(7)	(2)
撇銷減值	(1)	(7)	(8)
匯兌調整	(3)	(1)	(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9	27

倘有消息顯示債務人深陷財政困難中及無望收回款項，或倘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兩年以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基於撥備矩陣就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因為該金額被視為並不重大。

39.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從而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與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之承諾信貸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基於本集團須償還財務負債的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而成。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到期日基於協定還款日期而定。

下表顯示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時或 少於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88	-	788	788
銀行貸款					
— 浮息	7.11	129	-	129	128
— 定息	1.92	1,618	-	1,618	1,601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 債務部分	16.62	299	-	299	295
可轉換票據					
— 債務部分	15.80	598	-	598	396
租賃負債	5.63	64	75	139	129
		<u>3,496</u>	<u>75</u>	<u>3,571</u>	<u>3,33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續)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時或 少於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69	30	999	999
銀行貸款					
— 浮息	7.91	275	—	275	272
— 定息	3.22	790	—	790	762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 債務部分	16.62	298	—	298	256
可轉換票據					
— 債務部分	15.80	589	—	589	357
租賃負債	4.95	80	48	128	121
應付股息	—	66	—	66	66
		<u>3,067</u>	<u>78</u>	<u>3,145</u>	<u>2,833</u>

39.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續)

附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乃列入上述到期分析中「按要求時或少於一年」時段內。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4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5百萬元）。經考慮本集團財務狀況後，本公司董事不認為該等銀行有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償還日期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予以償還，詳情見下表：

到期日分析 – 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的預定還款。

	少於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	349	349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45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 (續)

(c) 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基於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歸類之公平值層級 (第一至第三層級) 之資料。

- 第一層級之公平值計量乃活躍市場內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未調整報價。
- 第二層級之公平值計量乃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 (即價格) 或間接 (即源自價格) 觀察之輸入數據 (第一層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得出。
- 第三層級之公平值計量乃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 (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 (續)

(c) 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 (續)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續)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公平值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之 重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之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權益工具 — 上市股本證券	-	3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權益工具 — 非上市股本證券	8	42	第三層級	收益法 — 此方法中， 採用貼現現金流法， 按合適貼現率計算從 該被投資公司之擁有 權獲得之預計未來經濟 利益之現值。	貼現率12.08% (二零二三年： 14.83%)。	貼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財務資產 — 上市證券	191	38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 非上市基金	246	248	第二層級	金融機構提供經參考有 活躍市場可觀察報價 的相關投資組合的 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 非上市權益投資	11	21	第三層級	二項式估值模型採用 主要輸入數據：預期 波幅。	預期波幅69.13% (二零二三年： 不適用) 乃按可比較公司歷史 波幅估計。	預期波幅越高， 公平值越高。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 非上市權益投資	16	17	第三層級	二項式估值模型採用 主要輸入數據：預期 波幅。	預期波幅57.47% (二零二三年： 55.23%) 乃按可比較公司歷史 波幅估計。	預期波幅越高， 公平值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 (續)

(c) 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 (續)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續)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公平值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之 重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之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233	167	第三層級	普通合夥人提供經參考 相關投資組合的價格。	在估值中就缺乏市場 流通性貼現。	在估值中就缺乏 市場流通性 採用的貼現 越高，公平值 越低。
— 非上市權益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10	—	第三層級	二項式估值模型採用 主要輸入數據：預期 波幅。	預期波幅38.76% (二零二三年： 不適用) 乃按可比較公司歷史 波幅估計。	預期波幅越高， 公平值越高。
— 非上市權益投資						
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	—	第三層級	二項式估值模型採用 主要輸入數據：預期 波幅。	預期波幅65.48% (二零二三年：59.56%) 乃按可比較公司歷史 波幅估計。	預期波幅越高， 公平值越高。
— 可轉換及可交換購股權						
衍生財務工具	—	6	第三層級	二項式估值模型採用 主要輸入數據：預期 波幅。	預期波幅24.27% (二零二三年：42.18%) 乃按可比較公司歷史 波幅估計。	預期波幅越高， 公平值越高。
— 非上市認股權證						
衍生財務工具	21	101	第三層級	二項式估值模型採用 主要輸入數據：預期 波幅。	預期波幅68.0% (二零二三年：56.0%) 乃按可比較公司歷史 波幅估計。	預期波幅越高， 公平值越高。
— 可轉換票據						

於兩個年度內，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相若。

39. 財務工具 (續)

(c) 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 (續)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續)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 人民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0	236
添置	10	32
公平值變動	(18)	37
重新分配	—	(102)
其他	—	(2)
匯兌調整	—	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205
公平值變動	(24)	52
重新分配	(10)	10
匯兌調整	—	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270

本年度計入損益之盈利或虧損總額中，公平值盈利人民幣5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7百萬元）與本報告期末所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盈利或虧損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 (續)

(c) 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 (續)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續)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續)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之對賬

	衍生財務工具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1
添置	104
公平值變動	(2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
公平值變動	(87)
匯兌調整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年內計入損益之盈利或虧損總額中，公平值盈利人民幣8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8百萬元）與於本報告期末持有之衍生財務工具有關。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盈利或虧損計入「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資產抵押或限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獲授銀行貸款及信用卡額度而抵押的資產賬面值載於附註33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6	889
使用權資產	45	61
已質押銀行存款	1,114	315
	<u>1,685</u>	<u>1,265</u>

此外，本集團資產受到以下限制：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4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20百萬元）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2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1百萬元）。除了由出租人持有之租賃資產及不得用作借貸抵押用途之相關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其他契諾。

41.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一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按相關薪金成本5%或每人每月1,5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向該計劃供款並由僱員作出相同供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述計劃之供款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69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連人士披露

本集團由控股股東劉德建博士及劉路遠先生控制，彼等訂立協議共同管理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

(a)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部分董事及股東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或控制權之若干公司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福州851	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DJM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實益擁有人劉德建博士擁有該實體100%權益。
福州市言樂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福州言樂」)	福州言樂為本集團的一間合營企業，本集團持有該實體的30%已發行股本。
福建省數據治理與數據流通工程 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數據」)	福建數據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本集團持有該實體的19%已發行股本。
雲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雲啟智慧」)	雲啟智慧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本集團持有該實體的40%已發行股本。
福建省國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國騰」)	國騰是本集團的一間合營企業，本集團持有該實體的60%已發行股本。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部分董事及股東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或控制權之若干公司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交易性質／結餘

向福州言樂支付推廣開支
向福建數據支付教育管理費
向國騰支付技術服務費
來自國騰之服務收益
來自雲啟智慧之服務收益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3)

—

(6)

—

(1)

(1)

1

2

—

1

3

—

7

7

42. 關連人士披露 (續)

(a)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向福州851支付之服務費人民幣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與福州851訂立之租賃協議，租賃期直至二零二七年為止，用作位於中國之辦公室物業。年內，本集團已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2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相應賬面值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不重大)。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20	1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1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	93
	<u>121</u>	<u>277</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本支出：		
－ 向合營企業注資	24	609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	128
－ 在建物業項目	374	383
	<u>516</u>	<u>1,120</u>

4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與Gravitas Education Holdings, Inc. (「GEHI」，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訂立合併協議，據此，GEHI收購本集團之中國境外教育業務(包括由Promethean集團、Edmodo, LLC、Eternity (Thailand) Co., Ltd.及Sky Knight Investments Limited經營的業務)(「分拆業務」)之100%股權，並發行426,422,218股GEHI新普通股作為交易代價(「合併」)。合併完成後，本集團持有GEHI之74.385%股權。

如附註34、35及37所載，作為合併一部分，(i)貝斯特向Nurture Education支付現金代價，提早贖回12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89百萬元)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ii)Mynd.ai向Nurture Education發行本金總額6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61百萬元)之優先有抵押可轉換票據；及(iii)貝斯特向若干承授人授出合共163,466,057份貝斯特普通股之獎勵。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合併完成後，GEHI(合併完成後稱為Mynd.ai)及其附屬公司(分拆業務除外)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於分拆業務之權益變動並無引致喪失於該等實體之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44. 收購附屬公司(續)

緊接合併完成前，GEHI出售在中國之教育業務，僅保留在新加坡之教育業務(該等保留業務連同Mynd.ai統稱「GEHI新加坡業務」)。出售業務後，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7百萬元)向GEHI當時股東收購GEHI之30%股權(「二次出售」)。其後，GEHI發行426,422,218股股份以向本集團換取分拆業務。

GEHI新加坡業務主要是在新加坡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及學生託管服務。GEHI之實質業務流程由具備必要技能、知識和經驗之教師及導師等人員組成之團隊進行，持續為客戶提供學前教育、小學及／或中學教育服務。收購GEHI採用收購法入賬。

收購GEHI新加坡業務轉讓之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	107
代價股份(附註)	<u>56</u>
總額	<u><u>163</u></u>

附註：於釐定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時，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可取報價)之公平值相比收購方(私人實體)股權之公平值，能夠更可靠計量。因此，上述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緊接二次出售前股東持有之30,055,603股GEHI A類股份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GEHI股份之市場報價每股1.323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410元)釐定，並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合併完成前向GEHI股東宣派之特別股息每股0.5628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03元)作出調整。

收購相關成本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5百萬元)沒有在轉讓代價中扣除，而是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行政開支」項目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所收購GEHI新加坡業務的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
使用權資產	38
無形資產	58
遞延稅項資產	2

流動資產

存貨	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7)
合約負債	(12)
租賃負債	(21)
應付稅項	(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
遞延稅項負債	(10)

已收購資產淨值	<u>150</u>
---------	------------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GEHI之非控股權益(15%)乃經參考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計算得出，金額為人民幣13百萬元，乃參考收購日期對GEHI的報價釐定。

44.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GEHI新加坡業務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百萬元
已轉讓代價	163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37)
收購產生的商譽	<u>26</u>

收購GEHI產生商譽，是由於該收購包括在收購日期構成其在新加坡教育業務的實體之整體勞動力。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該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可扣稅。

收購GEHI新加坡業務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107)
減：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115</u>
	<u>8</u>

收購GEHI新加坡業務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計及GEHI新加坡業務產生的額外業務利潤人民幣1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計及GEHI新加坡業務產生的人民幣14百萬元。

倘收購GEHI新加坡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集團收益總額將為人民幣7,153百萬元，而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將為人民幣442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指合併集團按年化基準計算的概約業績，並為日後期間的比較提供參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ynd.ai訂立銷售協議，將其擁有GEHI新加坡業務之85%股權全數出售予GEHI新加坡業務之另一股東，代價為2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0百萬元）。該次出售旨在實現本集團對Mynd.ai業務之策略性轉型。出售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完成。

	人民幣百萬元
已收代價	140
已喪失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
使用權資產	49
無形資產	49
商譽	10
流動資產	
存貨	1
貿易應收款項	4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32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合約負債	(5)
租賃負債	(2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
租賃負債	(24)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28)
已出售資產淨值	103

45. 出售附屬公司（續）

	人民幣百萬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已收代價	140
已出售資產淨值	(103)
非控股權益	54
於出售GEHI新加坡業務時將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6
	97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	
已收代價	140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9)
	101

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GEHI新加坡業務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並不重大。

46.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百萬元）。預計物業持續產生每年3.5%（二零二三年：5.6%）之租金收入。所持物業於0.17年至7年（二零二三年：0.25年至8年）有承諾租戶。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立以下未來最低租金：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以內	3	5
第二年	3	3
第三年	3	3
第四年	3	2
第五年	3	2
第六年及以後	4	8
	19	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融資活動產生之本集團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已產生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可轉換票據 及可轉換及 可交換債券	銀行貸款	應付股息	租賃負債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14	1,034	66	121	1,935
融資現金流量	-	692	(453)	(99)	140
新租賃	-	-	-	158	158
出售附屬公司	-	-	-	(49)	(49)
已付利息	(33)	-	-	(9)	(42)
非現金變動：					
匯兌調整	10	3	-	(2)	11
已確認財務成本	101	-	-	9	110
公平值變動	(80)	-	-	-	(80)
已宣派股息	-	-	387	-	38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2	1,729	-	129	2,570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33	739	-	117	2,189
融資現金流量	(903)	289	(877)	(76)	(1,567)
新租賃	-	-	-	39	39
已付利息	(63)	-	-	(5)	(68)
非現金變動：					
匯兌調整	28	6	-	2	36
已確認財務成本	212	-	-	5	217
贖回虧損	156	-	-	-	156
扣除預付利息	(46)	-	-	-	(46)
公平值變動	(3)	-	-	-	(3)
宣派股息	-	-	943	-	943
收購附屬公司	-	-	-	39	3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4	1,034	66	121	1,9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附屬公司

(a)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註冊資本／已發行股本／ 股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NetDragon Websoft Inc.	英屬處女群島	222,203.93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福建華漁*	中國	人民幣200百萬元	-	-	-	-	運營及開發在線教育業務
福建網龍*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	-	-	營運網絡遊戲
福建天泉	中國	人民幣500百萬元	-	-	100	100	運營及開發在線教育業務
天晴數碼#	中國	人民幣946百萬元	-	-	100	100	開發網絡遊戲與特許及維護已 開發遊戲
天晴在線#	中國	人民幣900百萬元	-	-	100	100	開發網絡遊戲與特許及維護已 開發遊戲
網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	100	100	營運網絡遊戲
Mynd.ai	開曼群島	456,478美元	-	-	74.364	74.385	教育硬件及軟件產品銷售 及分銷
貝斯特	開曼群島	0.00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創奇思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0港元	-	-	92.20	92.20	移動解決方案、產品及營銷業 務
福建天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	100	100	物業開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附屬公司(續)

(a)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

*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本集團因與控股股東訂立有關該等公司的若干合約安排而控制該等公司並實益擁有其權益，但並無持有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擁有權權益。然而，根據該等公司、控股股東（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擁有人）及本集團訂立的合約安排，本集團通過控制該等公司擁有人會議的所有投票權及管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而控制該等公司。根據合約安排，本公司成立管理委員會監督該等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確保及促進該等合約安排的執行。所有管理委員會成員必須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晴數碼及福建天泉的董事，使該等公司的決策權及營運與財務活動最終由本公司控制。根據合約安排規定，本公司亦可收取相等於該等公司純利的服務費，因而亦享有該等公司的絕大部分經營溢利及剩餘利益。此外，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擁有人已不可撤回地授權天晴數碼及福建天泉行使所持福建網龍及福建華漁的全部投票權，包括委任及撤換該等公司的董事。因此，該等公司被視為本集團所控制的附屬公司。故此，該等公司的業績（如有）及資產與負債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外商獨資企業。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載列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影響重大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惟貝斯特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Mynd.ai發行可轉換票據（分別於附註34及35披露）除外，本公司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不重大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大部分在香港、英國、美國及中國營運。該等其他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與上文所載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相似。

48. 本公司附屬公司(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非控股權益之擁有權		分配至		累計	
		及投票權之百分比		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Mynd.ai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Mynd.ai集團」)(附註)	開曼群島	25.636	25.615	(189)	(16)	66	278

附註：如附註44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合併協議收購GEHI新加坡業務。

GEHI透過發行新普通股向貝斯特收購分拆業務，本集團已取得GEHI之74.385%股權。收購完成後，GEHI更名為Mynd.ai。

合併後，貝斯特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ynd.ai持有GEHI新加坡業務及分拆業務，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附屬公司(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部抵銷前之金額。

	Mynd.ai集團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1,059	1,603
非流動資產	812	1,461
流動負債	(1,500)	(1,433)
非流動負債	(20)	(588)
	351	1,043
Mynd.ai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351	765
Mynd.ai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278
	351	1,043
收益	2,110	311
開支	(2,848)	(373)
年／期內虧損	(738)	(62)
Mynd.ai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	(738)	(46)
Mynd.ai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	(16)
年／期內虧損	(738)	(62)

48. 本公司附屬公司(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Mynd.ai集團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全面開支	(21)	(3)
Mynd.ai集團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759)	(48)
Mynd.ai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	-	(17)
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759)	(65)
年／期內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	(112)
年／期內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31	107
年／期內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62)	459
年／期內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25)	4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168	1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10	1,510
	1,678	1,67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51	1,256
已質押銀行存款	7	7
銀行結餘	120	67
	1,279	1,33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	41
銀行貸款	300	300
應付股息	-	6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02	644
衍生財務工具	-	6
	1,524	1,05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45)	274
資產淨值	1,433	1,9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	39
股份溢價及儲備	1,394	1,913
	1,433	1,9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概要 (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其他儲備	股息儲備	庫存股份儲備	以股份支付之 僱員酬金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918	8	(2)	193	(9)	53	45	2,20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770	770
回購及註銷股份	(133)	1	-	-	-	-	(1)	(133)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7	-	-	-	-	(2)	-	5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扣除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	-	5	3	8
已歸屬予僱員之獎勵股份	-	-	-	-	6	(5)	(1)	-
派付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	-	-	(193)	-	-	2	(191)
宣派及派付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	-	-	-	-	-	-	(196)	(196)
宣派及派付二零二三年中期特別股息	-	-	-	-	-	-	(490)	(490)
宣派二零二三年第二次中期特別股息	-	-	-	-	-	-	(66)	(66)
擬派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193)	-	-	193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9	9	(2)	193	(3)	51	66	1,91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32)	(132)
派付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	-	(193)	-	-	-	(193)
宣派及派付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	(194)	-	-	-	-	-	-	(194)
擬派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246)	-	-	246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9	9	(2)	246	(3)	51	(66)	1,394